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孝經義疏補

阮福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孝經義疏補

阮福撰

國學基本叢書

* E五一七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審

撰 者 阮

福

發 行 人 王 上 海 河 南 路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

孝 經 義 章

孝經義疏補序

孝經者孔子教五等之孝維持家國天下者也家大人言孔子作春秋以帝王大法治之於已事之後孔子傳孝經以帝王大道順之於未事之前此卽發明孔子所言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之微言大義也福早受庭訓讀家大人所著曾子十篇注釋與孝經相爲表裏家大人教福曰汝試撰孝經義疏補一書福謹以曾子十篇中凡可以發明孝經可以見孔曾授受大義者悉分補於各章各句之下今孝經注爲唐明皇所刪之鄭注而鄭注半存其中爰定鄭注爲鄭小同唐以前書凡可見鄭氏舊注者今皆補之陸氏音義尙可見鄭注舊字舊義但又多爲唐疏宋校時所刪今全據經典釋文孝經音義載入以存鄭氏舊觀且疏證之古籍可發明孝經者自魏文侯孝經傳以下多引證之偶下己意不敢自是皆就訓於家大人而後著之家大人謂孝經之郊祀卽召誥之用牲於郊孝經之宗祀卽洛誥之宗禮功宗福又備引各經推明此義謂洛誥之文祖卽孝經之明堂以著之此本以正德板本爲主所有脫誤之字據孝經注疏校勘記於注疏音義各章句下補之演池節院園居多暇道光九年撰集既成遂寫定爲九卷又卷首序目一卷共十卷揚州阮福謹序

孝經義疏補

孝經注疏

目錄

卷首

孝經注解傳述人

孝經注疏序

孝經序

卷一

開宗明義章

天子章

卷二

諸侯章

卿大夫章

士章

卷三

庶人章

三才章

卷四

孝治章

卷五

聖治章

卷六

紀孝行章

五刑章

廣要道章

卷七

廣至德章

廣揚名章

諫諍章

卷八

感應章

事君章

卷九

喪親章

孝經義疏補卷首

清 揚州阮 福撰

孝經注解傳述人

唐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錄

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因明天子庶人五等之孝。事親之法。亦遭焚燬。河間人顏芝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於孔氏壁中。**【補】** 陸氏所謂古文。出於孔氏壁中者。本於漢書藝文志。藝文志曰。古文尚書者。出孝經孔安國悉得其書。以古文尚書獻之。福案安國未獻孝經。至孝昭帝時。始爲魯國三老所獻。何以明之。漢許沖爲其父慎上說文表云。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謹撰具一篇。并上等語。據此。是漢許沖受之於其父慎。慎又傳之自衛宏。此是最真之古文孝經。非劉知幾所主之古文孔傳。惜今失其傳矣。

別有閨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

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補】**

四庫書目提要孝經類云。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元注。其說傳自荀爽。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注。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儒質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驗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閨門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其文具載

唐會要中，厥後今文行而古文廢。元戎禾作董鼎孝經大義序，遂謂貞去閨門一章，卒啓元宗無禮無度之禍。明孫本作孝經辨疑，併謂貞削閨門一章，乃爲國諱。夫削閨門一章，遂啓幸蜀之畔，使當時行用古文，果無天寶之亂乎？閨門章二十四字，絕與武章不相涉，指爲避諱，不知所避何諱也。況知幾與貞兩議並上，會要載當時之詔，乃鄭依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是未因知幾而廢鄭，亦未因貞而廢孔。迨時閱三年，乃有御注太學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貞不預列，御注既行，孔鄭兩家遂併廢，亦未聞貞更建議廢孔也。禾等徒以朱子刊誤偶用古文，遂以不用古文爲大罪，又不能知唐時典故，徒聞中興書目有議者排毀古文，遂廢之語，遂沿其誤說，憤憤然歸罪於貞，不知以注而論，則孔佚鄭亦佚，孔佚罪貞，鄭佚又罪誰乎？以經而論，則鄭存孔亦存，古文並未因貞一議亡也。貞又何罪焉？今詳考源流，明今文之立，自元宗此注始。元宗此注之立，自宋詔邢昺等修此疏始。衆說喧呶，皆揣摩影響之談，置之不論不議可矣。福案唐會典令，行孔鄭詔曰：朕以全經道喪，大義久乖，淳感之性浸微，流遁之源未息，是用旁求廢簡，遠及闕文，欲使發揮異說，同歸善道，永惟一致之用，以開百行之端。聞者諸儒所傳，頗乖通義，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尚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況孔鄭大宗，固多殊趣，諸生會議，曾無所申，而推求小疵，其細已甚，聚訟之訛，人無則焉。其何鄭二家可令仍舊行用？王孔所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頗加獎飾。

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元案。鄭志及中經簿無，唯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元爲

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

江左中興孝經論語。
共立鄭氏博士一人。

古文孝經，世旣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

章本孔安國、馬融、鄭衆、鄭元、王肅、蘇林、魏散騎常侍。

字平叔，南陽人，魏吏部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

何宴、劉邵、光祿勳，一云劉熙、韋昭、嗣吳

郡人。

吳侍中，領左國史。高陵亭侯爲晉諱，改爲曜。

徐整、謝萬、孫氏、不詳，何人。楊泓、袁宏、東晉東陽太守。

虞粲、庾氏、不詳，人東晉處士。殷仲

文、陳郡人。東晉東陽太守。車允、字武子。南平人。

荀崧、字茂祖。潁川人。宋中書郎。

孔光、字文泰。東莞人。何承天、廷尉卿。

釋慧琳、秦郡人。宋世沙門。

王元載、字彥運。下邳人。齊光

祿大明僧紹。右並注孝經。皇侃撰義疏。先儒無爲音者。【補】

此是陸德明經典釋文。卷首敍錄注解傳述人。傳孝經之有音義者。自唐陸德明始。福案聖人以孝

名經。以經傳孝者何也。說文云。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爾雅釋訓云。善父母爲孝。又釋名引孝經說曰。孝畜也。畜養也。此漢人所見孝經古說也。孝字首見於諸經者。莫古於虞書。克諧以孝。此字造於黃帝時。而堯舜更重之。堯之傳舜。首以孝重。此真堯舜相傳之道。實有憑據。非空言傳道也。又案經字說文云。經織從絲也。漢書五行志及司馬遷傳注。皆云。經常法也。大戴禮曰。南北曰經。是聖人以孝固如織之有從絲。曰經亦謂天下古今當奉之爲常法。循之爲大道。故曰經。至於以經爲書之名。自堯舜始。此名目又自本經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之經字出矣。古書易書、詩、禮、春秋。當孔子時。並無五經之名。惟此書言孝道。則肇名曰經。是孔子自名之也。然則後世各書名經者。皆以此爲始。道釋二氏之名經。皆襲自儒經也。史記老子傳。但云。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義意。五千餘言。亦未名經。然經亦可稱傳。古人引書一切。皆可稱曰傳。如孟子梁惠王兩見於傳有之。是以漢書翟方進傳成帝冊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據此是稱孝經爲傳。又云。方進上疏乞骸骨上報曰。傳不云乎。朝過夕改。是又稱論語爲傳矣。以此可證經亦稱傳之義也。非孝經古不稱經也。孝經早行於周秦之間。故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并引孝經經文。孝悌之至三十字。續漢書祭祀志注。亦引魏文侯受子夏經義。文侯爲孝經傳。此乃孝經百家傳注義疏之祖。陸德明歷陳兩漢傳述之人。而未及子夏。魏文侯是爲遺漏。宋時汪應辰、胡宏並呂覽明堂論。亦未寓目。而疑孝經有僞。何其妄也。陸氏釋文所釋者。乃鄭注今文。故首出鄭氏二大字。注云。相承解爲鄭元。福案孝經相傳爲鄭元注。陸澄辨以爲非。有十二驗言之甚詳。其非康成所注無疑。然既曰鄭氏。則必有其人。決非空署姓氏。今考宋王

應麟困學紀聞。玉海始引國史志謂注孝經之鄭氏爲鄭小同。唐劉肅大唐新語始謂序鄭注者爲康成裔孫。此三書確有可據。福案後漢書鄭元傳云會黃巾寇沛郡乃避地徐州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高密元後嘗疾篤自慮以書戒子益恩曰吾家舊貧去斬役之吏遊學周秦之都往來幽并燕豫之域遂博稽六藝叢覽傳記時親禮書緯說之奧入此歲來已七十矣案之禮典合便傳家家事大小汝一承之所好羣書悉皆腐敗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其人傳又云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據此康成家舊貧而幼去斬役之吏自遊學始爲通儒其先世固無講學者即子益恩亦但傳以家事不謂傳學且羣書不得寫定傳與其人其人是指他人更非益恩可知傳又云孔融在北海爲黃巾所圍益恩赴難身有遺腹子元以其手文似已名之曰小同據此康成戒益恩書在七十歲時康成卒年七十四爲建安五年庚辰小同爲遺腹子名爲康成所命是益恩卒在康成之前其未傳學更顯矣范書傳雖云凡元所注內有孝經然謝承書載元所注不言孝經也三國魏志高貴鄉公傳稱關內侯鄭小同溫恭孝友帥禮不忒以爲五更又魏名臣奏載太尉華歆表曰文皇帝旌錄先賢拜元適孫小同以爲郎中小同年逾三十少有令質學綜六經行著鄉邑色養其親據此是小同非但通經且以孝聞以此諸證推之注孝經之鄭氏當是小同無疑小同注今沒入唐注中但其序文尚有廿八字見唐劉肅大唐新語內曰僕避難於南城山棲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著孝經劉肅斷之曰蓋康成裔孫所作也福審此裔孫之言實爲可據然所謂僕者自謂也先人者指小同也若以爲指康成則陸澄十二驗已明非康成若云益恩則益恩無經術然則非小同而誰所謂避難者當是不同之子孫避難在魏晉之間劉肅惑於十道志以此序避難南城山卽康成避難徐州則猶以注孝經者爲康成矣。三國志高貴鄉公傳正元二年小同爲侍中計爲侍中時年已五十餘共年逾三十學綜六經則注孝經當在三十前後也。又玉海引鄭氏孝經序二十五字曰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爲百行之首經者至易之稱計陸氏音義皆是鄭注音義內所出鄭氏注文五百八十六字見於今唐明皇注內爲元行冲邢昺所留者六十三字不見於今唐注內者五百二十一字可見唐注刪文本補錄於音義之中以見尚有典型惟陸氏出字大半皆是翦截而出間有成句可見義理者如三才章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若文

王敬讓於朝處芮推畔於田，則下效之師尹若家宰之屬也。尚可窺見一斑，其餘未敢牽綴衍助，以成文理。學者惟當就其可推測者，推測之，則猶得見鄭氏之古義。至於鄭注之見引於各經正義及太平御覽、文選注等書內，而非明皇之注，曾經臧氏鄭注輯解所錄，今亦備加采引，附於各章各句之下，以存鄭氏注之遺。至於唐注中除釋文因鄭注已出之外，無多應出，應加音義之字，可見唐注務窮舊注之繁，在唐亦無多新義也。又孫氏志祖云：歸安丁氏杰嘗語予以孝經鄭注據公羊昭十五年疏，當是鄭偁非康成，并非小同志祖案。孝經注果屬鄭偁，不應劉知幾司馬貞輩皆譖然不辨。蓋自有鄭偁注孝經，觀徐彥疏云與鄭偁同，與康成異，則偁與康成爲二家明矣。惜隋書經籍志、陸德明釋文俱不載偁名氏。梁氏玉繩云：鄭偁爲魏侍中有答魏武帝金輶之間，見續後漢書與服志注，又魏志延康元年注引魏略言：偁萬學大儒，爲武德侯徵傅，徵即魏明帝也。則偁是魏人。福案此又一鄭注，至於丁氏謂非小同，則未深考也。

孝經注疏序

成都府學主鄉貢傅注奉右撰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讚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相爲表裏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泊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閒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元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元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

御札勒於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補】

秀水朱氏尊經義考云。按孫奭序。或作成都府學主鄒貢傳。注奉右撰。福案孫奭與邢昺同時。並同校孝經。見邢昺本傳。唐會要載開元十六年六

月。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頒天下。詔云。化人成俗。率歸於德。本移忠敬。實在於孝經。朕思暢微言以理天下。先爲注釋。尋亦頒行。猶恐至蹟難明。羣疑未盡。近更探討。因而筆削。兼爲敘述。以究源流。將發明於大順。庶開悟於來學。宜付所司頒行中外。又云。天寶五載詔。孝經書疏雖臨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闊文。令集賢院寫頒中外。據此是孝經注與疏皆經再修。注在天寶二年重修疏在五載。重修也。元宗本紀。天寶三載十月。詔天下家藏孝經。是在重注之後一年。重疏之前二年。至於石臺孝經碑。李齊古表題。天寶四載九月。是在重疏寫頒之前一年也。今碑在西安府學墨洞內。石高九尺。連蓋連臺。共高一丈五尺。四面面廣五尺。前三面十八行。行五十字。末一面前七行。與上同隸書。後半分上下二截。上截是李齊古表文。小字九行。正書批答三行。大字行書。下截題名四列。類題大唐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注孝經臺。十六字。爲太子亨篆書。舊唐書經籍志。孝經一卷。元宗注。而趙明誠金石錄。載明皇注孝經四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稱家有此刻。爲四大軸。王氏祕金石萃編。石臺孝經案云。此碑爲四面環刻。篆本每面爲一卷也。至於所稱制旨。及本經庶人聖治兩章疏。引制旨曰云云。王氏案云。書錄解題。明皇孝經注。唐志作孝經制旨。考新書藝文志。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元宗二字。下又載元行冲御注孝經疏二卷。然則注與制旨各自爲書。猶隋書經籍志。既有梁武帝中庸講疏一卷。又有私記制旨中庸義五卷也。邢昺疏。於庶人章引制旨曰。嗟乎孝之爲大。若天之不可逃也。云云。聖治章引制旨曰。夫人倫正性。在蒙幼之中。云云。其語甚詳。陳直齋未見制旨。則宋時其書已佚。然邢氏之疏。大半藍本元疏。此二條必因行冲之舊。行冲撰疏時。旁引制旨。以申御注。尤非一書之證。經義考。及關中金石記。並沿直齋之誤。

孝經注疏序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勅校定注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益討論今特翦截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補】邢昺署銜下言奉勅

校定注疏未直言邢昺疏且序言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又云今特翦截元疏是邢昺但校定翦截元行冲疏而雜以己意名爲講義並非攘元疏爲己疏惟元之本疏及邢所校定者今無區別是以後人但曰邢疏而罕言元疏也又案唐書元行冲傳元宗自注孝經詔行冲爲疏立於學官宋史邢昺傳咸平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昺爲之受詔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易詩左氏傳據傳疏敷引之外多引時事爲喻深被嘉獎元行冲傳是明言奉詔爲疏邢昺傳是明言奉詔校定又言據傳疏敷引據此更可見邢實爲校定并未爲疏今本元疏邢校是經內陰文注字是屬明皇陰文音義宋邢昺校卷一至卷九經文前列唐明皇御注陸德明音義宋邢昺校是經內陰文注字是屬明皇陰文音義二字是屬陸德明陰文疏字自是屬元行冲而行冲未列名若屬邢昺則列名又是校字非疏字檢論語爾雅每卷前邢昺列名皆直寫疏字此獨言校者更可見矣然此疏字究無著處福今擅將陸德明音義下宋邢昺校上補增元行冲疏四字以正唐儒之名德明爲隋末唐初人是音義在明皇注前行冲爲明皇時人故補列名當次於德明之後至於元行冲亦必以皇侃爲本固無從分別且隋書經籍志爲孝經義疏者有梁武帝十八卷簡文帝五卷蕭子顯一卷又趙景韶徐孝克何約之王元規何妥亦皆有義疏今雖皆亡然據此則又

孝經義疏補 卷首

一〇

可知作義疏者非皇侃一人也唐書陸元朗傳陸元朗字德明以字行蘇州吳人封吳縣男卒元行冲傳元澹字行冲以字顯後魏常山王素蓮之後卒年七十七贈禮部尚書謚曰獻宋史邢昺傳邢昺字叔明曹州濟陰人卒年七十九贈左僕射

孝經序

唐明皇撰 元行沖疏 宋邢昺校

御製序并注【疏】

正義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參陳孝道也。漢初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

章。凡二十二章。桓譚新論云。古孝經于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孝者事親之名。經者常行之典。按漢書藝文志云。夫孝天之

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又按禮記祭統云。孝者畜也。畜養也。釋名云。孝好也。周書謚法。至順曰孝。總而言之。道常在

心。盡其色養。中情悅好。承順無怠之義也。爾雅曰。善父母曰孝。皇侃曰。經者常也。法也。此經爲教。任重道遠。雖復時移代革。金石可消。

而孝爲事親常行。存世不滅。是其常也。爲百代規模。人生所資。是其法也。言孝之爲教。使可常而法之。易有上經下經。老子有道經德

經。孝爲百行之本。故名曰孝經。經之創制。孔子所撰也。前賢以爲曾參雖有至孝之性。未達孝德之本。偶於閒居。因得侍坐。參起問於

夫子。夫子隨而答參。是以集錄因名爲孝經。尋繹再三。將未爲得也。何者。夫子刊輯前史。而脩春秋。猶云筆則筆。削則削。四科十哲。莫

敢措辭。按鈎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斯則脩春秋。撰孝經。孔子之志行也。何爲重其志。而自筆削。輕其行。而假他人者

乎。按劉炫述義。其略曰。炫謂孔子自作孝經。本非曾參請業而對也。士有百行。以孝爲本。本立而後道行。道行而後業就。故曰明王之

以孝治天下也。然則治世之要。孰能外乎。徒以教化之道。因時立稱。經典之目。隨事表名。至使威儀禮節之餘。盛傳當代。孝悌德行之

本。隱而不彰。夫子運偶陵遲。禮樂崩壞。名教將絕。特感聖心。因弟子有請問之道。師儒有教誨之義。故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乃

非曾子實有問也。若疑而始問。蓋以申辭。則曾子應每章一問。仲尼應每問一答。按經。夫子先自言之。非參請也。諸章以次演之。非待

問也。且辭義血脈。文連旨環。而開宗題其端結。餘章廣而成之。非一問一答之勢也。理有所極。方始發問。又非請業請答之事。首章言

先王有至德要道，則下章云此之謂要道也。非至德其孰能順民？皆遙結首章，答曾子已了。何由不待曾子問，更自述而明之？且首起會參侍坐與之言，二者是問也。一者歎之也。蓋假言乘閒曾子坐也。與之論孝，開宗明義。上陳天子下陳庶人，語盡無更端。於曾子未有請，故假參歎孝之大。又說以孝爲理之功，說之以終，欲言其聖道莫大於孝。又假參問，乃說聖人之德，不如於孝，在前論敬順之道，未有規諫之事，慇懃在悅色，不可頓說犯顏，故須更借曾子言，陳諫爭之義。此皆孔子須參問，非參須問孔子也。莊周之斥鶴笑鶻，固兩間影，屈原之漁父鼓枻，大卜拂龜，馬卿之烏有無，是楊雄之翰林子墨寧非師祖製作以爲楷模者乎？若依鄭注，實居講堂，則廣延生徒，侍坐非一夫子豈凌人侮衆，獨於參言邪？且云汝知之乎？何必直汝曾子而參先避席乎？必其偏告諸生，又有對者，當參不讓儕輩而獨答乎？假使獨與參言，言畢參自集錄，豈宜稱師字者乎？由斯言之，經教發抒，夫子所撰也。而漢書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謂其爲曾子特說此經，然則聖人之有述作，豈爲一人而已？斯皆誤本其文，致茲乖謬也。所以先儒注解多所未行，惟鄭元之六藝論曰：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其言雖則不然，其意頗近之矣。然入室之徒，不一獨假曾子爲言，以參偏得孝名也。老子曰：六親不和有孝慈，然則孝慈之名，因不和而有，若萬行俱備，稱爲人聖，則凡聖無不孝也。而家有三惡，舜稱大孝，龍逢比干，忠名獨彰，君不明也。孝已伯奇，孝名偏著，母不慈也。曾子性雖至孝，蓋有由而發矣。藜蒸不熟，而出其妻家法嚴也。耘瓜傷苗，幾殞其命，明父少恩也。曾子孝名之大，其或由茲，固非參性遲慢，躬行匹夫之孝也。審考經言，詳稽炫釋，寶藏理於古，而獨得之於今者，與元氏雖同炫說，恐未盡善。今以藝文志及鄭氏所說爲得，其作經年，先儒以爲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而作春秋，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爲證，則作在魯哀公十四年後十六年前。案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據先後言之，明孝經之文，同春秋作也。又鉤命決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孝經之作，在春秋後也。○御者案大戴禮席德篇云：德法者，御民之本也。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故六官以爲轡。司會均入以爲軏，故曰：御四馬者執六轡。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是故善御者，正身同轡，均馬力齊馬心，唯其所引而之，以取長道，遠行可以之急疾，可以御。

天地與人事此四者聖人之所乘也是故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執六官均五政齊五法以御四者故亦唯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則國治以之德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以之聖則國平以之義則國成以之禮則國定此御政之體也然則御者治天下之名若美轡之御剛馬也家語亦有此文是以秦漢以來以御爲至尊之稱又蔡邕獨斷曰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至於器物製作亦皆以御言之故此云御也○製者裁翦述作之謂也故左傳曰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取此美名故人之文章述作皆謂之製以此序唐元宗所撰故云御製也元宗唐第六帝也諱隆基睿宗之子以延和元年卽位時年三十三在位四十五年年七十八登遐諡曰明孝皇帝廟號元宗開元十年製經序并注○序者按詩頌云繼序思不忘毛傳云序緒也又釋詁云敍緒也是序與敍音義同郭璞云又爲端緒然則此言序者舉一經之端緒耳○并注者并兼也注著也解釋經指使義理著明也言非但製序兼亦作注故云并也案今俗所傳孝經題曰鄭氏注近古皆謂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就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爽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齊梁已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元所注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至魏齊則立學官著在律令蓋由虜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經非鄭元所注其驗有十二焉據鄭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至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都無注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元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注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注者唯有毛詩三禮尚書周易都不言注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頓難禮駁許慎異義釋廢疾發墨守箴背肓答甄守然等書寸紙片言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注無容匱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元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元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注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則有評論宋均於詩緯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元之傳業弟子師有注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元之所注特明其驗六也又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敍孝經云元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

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合子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注云：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注之謂。所言又爲之注者，汎辭耳。非事實，其敍春秋亦云：元又爲之注，寧可復責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代者，有謝承、薛莹、司馬彪、袁山松等，其爲鄭元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唯范氏書有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云：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都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注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鄭晉朝賢論辯時事，鄭氏諸注，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討覈，而代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世。觀夫言語鄙陋，義理乖疎，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至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甚詳正無俟商確，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邵，以示河間劉炫，乃令校定。而此書更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故開元七年，勅議之際，劉子元等議，以爲孔、鄭二家雲泥致隔，今編旨煥發，校其短長，必謂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國子博士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本，省除繁惑，定此爲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元所作，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爽、范蔚宗以爲鄭注，故爽集解孝經，具載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元，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雖數處小有非穩，實亦未爽。經旨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未之行也。爽集注之時，有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謫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宣尼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父嚴兄，妻子臣妾，由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是古文既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亦傳文淺僞。又注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其略曰：脫衣就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旁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氏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曾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望請准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詔鄭注仍舊行用，孔傳亦存。是時蘇

宋文吏拘於流俗不能發明古義奏議排子元令諸儒對定司馬貞與學生鄭常等十人盡非子元卒從諸儒之說至十年上自注孝經頒於天下卒以十八章爲定

【補】福案家大人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孝經以

於是亦邢氏校元氏之意且恐不察者習見彼本反以此本不誤者爲誤也博士江翁博作博今據毛本改少府后蒼蒼誤倉今據毛本及漢書儒林傳改唯孔民壁中壁誤壁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桓譚新論桓譚相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校勘記案作相避宋欽宗諱此翻宋十行之證譚當作譚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校勘記案宋本古文孝經後記數云經凡一千八百一十言日本信陽太宰純所校鴻古文孝經孔傳後記數云通計經一千八百六十一字周書謚法謚毛本作謚盧氏文弨鍾山札記云今本說文謚行之迹也从言兮皿闕徐鍇曰兮聲也謚笑兒从言益聲玉篇於謚下增一謚字云同上餘並同今說文余向以累行之字皆从兮从皿又證以玉篇以爲真說文之舊矣段氏玉裁云五經文字謚謚二字音常利反上說文下字林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今用上字據此說文作謚並不从兮从皿卽字林以謚代謚亦未嘗增一从兮从皿之字此出近世所改从兮从皿實無義校勘記云余以其言爲然從之案毛本作謚法非也下仿此至順曰孝浦氏鐘云謚法解無此文總而言之總作撝閩本作撝監本作總校勘記案作總轉寫之異當作總顧野王玉篇張參五經文字省作總唐元度九經字樣撝字下云說文作總經典相承通用李文仲字鑑云依作總撝非是而孝爲事親常行孝爲二字倒置今據正誤改存世不減減誤減今據閩本監本毛本作總校勘記案作總本毛本改答誤答閩本監本作答校勘記案作答非也五經文字答答字下云上說文下石經此答本小豆之一名對答之答本作奮經典及人間行此答已久故不可改變下仿此夫子刊輯前史輯誤續今據毛本改夫子隨而答參隨誤隨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下仿此按鉤命決云決誤決校勘記案玉篇云決俗決字張參亦云作決訛下仿此本非曾參請業而對也本誤本今據毛本改下仿此名教將絕絕誤絕今據毛本改下仿此以爲對揚之體體誤牴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案玉篇云牴俗體字非待問也問字脫今據正誤增皆遁結首章答曾子也首章誤道本今據正誤改必其主爲曾子言主誤王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首章答曾子已了了誤子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何由不待曾子問由作由案避明熹宗諱今改正下仿此更自述而明之明誤修今據正誤改且首起曾參

侍坐與之言。首誤三言誤別。今據正誤改。蓋假言乘閒曾子坐也。蓋誤故。今據正誤改。說之以終正誤。以作已。案已以古多通用。故須更借曾子言。更誤矣。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楊雄之翰林子墨校勘記云。案廣韻。揚字注不言姓楊字注云。姓出宏農天水二望。本自周宣王子尚父幽王邑諸楊號曰楊侯。後并於晉。因爲氏。後漢書楊雄本傳云。其先食采於楊。因氏焉。又云。楊在河汾之間。應劭曰。左傳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楊今河東楊縣卽楊侯國。監本毛本作揚。皆非也。經教發抒。抒誤極。今據正誤改。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日誤。日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然入室之徒不一一字脫。今據校勘記案語補。孝已伯奇孝名偏著。已誤以。今據監本毛本改。孝名誤之名。今據正誤改。母不慈也。母誤毋。今據毛本改。德法者。衛民之本也。御或作衡。據大戴禮改。太史內史誤倒。今據大戴禮改正。此御政之體也。閩本監本毛本體皆作禮。獨此本作體。與大戴禮合。妃妾接於寢。寢誤寢。今據監本改。諱隆基。某誤者。今據唐書改。年七十八。登選八誤入。今據唐書改。敘緒也。敘作敘。今據閩本毛本改。下仿此言。非但製序。但誤。且今據閩本毛本改。案今俗所傳孝經傳誤行。今據文苑英華改。而魏晉之朝。魏晉二字誤倒。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正。齊梁已來。誤晉末已來。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請不藏於祕省。祕誤被。今據監本毛本改。著在律令。在誤作。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注禮二字本無。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增改。分授門徒。授誤燈。閩本監本毛本誤燈。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各述師言。師誤所。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更相問答。相誤爲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唯誤佳。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詩書二字本無。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增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先生二字。本作一元字。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具稱其所注筆駁論。稱誤載。其誤諸駁誤。驗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增改。宋均於詩緯序云。均下於字脫。緯誤譜。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增改。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北誤比。今據校勘記改。則均是元之傳業弟子。元誤文。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唯有評論。唯誤佳。非元之所著。特明之。字脫。今據文苑英華補著誤注。今據唐會要改。特誤時。今據監本毛本及文苑英華改。而云無聞。誤間其驗七也。也誤世。汎辭耳。汎

誤況今據校勘記改其爲鄭元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爲鄭元傳者載其七字脫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補唯范氏書有孝經此七字爲文苑英華唐會要並無有司馬宣王之奏云奉詔之奏云三字脫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補而都不言鄭都字脫今據文苑英華補發揚鄭短發揚誤好發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而肅無言校勘記案禮記郊特牲正義引王肅雜鄭云社后上也孝經注云社后上也句龍爲后土鄭既云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自相違反然則王肅未嘗無言也論辯時事論辯二字誤倒今據文苑英華改正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引之二字脫注下多者字今據文苑英華增刪凡此證驗凡誤以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乘彼謬說彼誤後令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觀夫言語鄙陋義理乖疎大字脫疎誤謬今據文苑英華增改語甚詳正甚誤其今據正誤改不復流行復誤被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祕書學士王孝逸士誤生今據唐會要改孝字脫今據文苑英華增送與著作郎王邵郎字脫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補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本本字脫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補定此爲一十八章此誤比爲字脫今據文苑英華改補具載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具載下脫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十六字今據文苑英華補而其序云之云字又爲文苑英華所無今復據唐會要補元出孔壁元誤無今據唐會要文苑英華改有見孔傳中朝遂亡共本有字誤尙未二字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刪改妄作此傳此傳誤傳學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是古文既亡文誤人亡誤沒今據唐會要文苑英華改以應二十二章之數章字脫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補非但經文不眞文誤久今據監本毛本改又注用天之時因地之利時誤道因誤分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脫衣就功衣就誤之應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改露髮跣足跣誤塗今據文苑英華改欲取近儒謬說殘經缺傳說下四字脫今據文苑英華唐會要補望請准式

誤請准令式今據唐會要改福又案藝文類聚引鉤命決尙有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二句

朕聞上古其風朴略【疏】

朕聞至德之本歟○正義曰自此以下至於序末凡有五段名義當段自解其指於此不復繁文今此初段序孝之所起及可以教人而爲德本也朕者我也古者尊卑皆稱之故帝舜命禹曰朕志先定禹

曰朕德罔克恭陶曰朕言惠可底行又屈原亦云朕皇考曰伯庸是由古人質故君臣共稱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始定爲天子之稱聞者目之不覩耳之所傳曰聞上古者經典所說不同案禮運鄭元注云中古未有釜甑則謂神農爲中古若易歷三古則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若三王對五帝則五帝亦爲上古故士冠記云大古冠布下云三王共皮弁則大古五帝時也大古亦上古也以其文各有所對故上古中古不同也此云上古者亦謂五帝以上也知者以下云及乎仁義既有以禮運及老子言之仁義之盛在三王之世則此上古自然當五帝以上也云其風朴略者風教也朴質也略疏也言上古之君貴尚道德其於教化則質樸疏略也雖因心之孝已萌而資敬之禮猶簡

【疏】正義曰因猶

親也資猶取

【補】姻親於外親姻誤因今據周禮改及乎仁義既有親譽益著

【疏】正義曰及乎者語之發端連上逮下之辭也仁者兼愛之名義者裁非

之謂仁義既有謂三王時也案曲禮云太上貴德鄭注云太上皇帝之世又禮運云大道之行也鄭注云大道謂五帝時老子德經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是道德當三皇五帝時則仁義當

三王之時可知也慈愛之心曰親聲美之稱曰譽謂三王之世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親譽之道日益著見故曰親譽益著也

聖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

【疏】正義曰引下經本至道之極故經文云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故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

【疏】正義曰引下經文以證義也於是以順移忠之道昭矣立身揚名之義彰矣

【疏】

正義曰經云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又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言人事兄能悌以之事長則爲順事親能孝移之事君則

爲忠然後立身揚名傳於後世也昭彰皆明也

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疏】

正義曰此鉤命決文也言褒貶諸侯善惡志在於春秋人倫尊卑之行在於孝經也

【補】家大人云。凡緯書內淳粹之言。典禮之舊。大半皆周秦間。各經古文傳說之遺。而改以入緯。幅謂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之說。安知非子夏、魏文侯古傳說及衛宏口傳古說所遺也。然則緯文之淳駁。當分別觀之。福又謂禮記中庸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鄭氏注曰。此以春秋之義。說孔子之德。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二經固足以明之。然則可見孝經與春秋。同爲堯舜文武之事。家大人云。中庸一篇。前半言中庸。自鬼神之爲德以後。皆言孔子有德無位。作春秋孝經之事故。屢言舜周公之大孝。子思知孔子百世不惑。至誠配天。有似乎文王周公也。故曰配天四字。指孔子也。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卽詩文王萬邦作孚之義也。班固白虎通曰。已作春秋。後作孝經。何欲專制正於孝經也。夫孝者。自天子下至庶人。上下通。蜀志秦宓傳。宓曰。孔子發憤作春秋。大平居正。復制孝經。廣陳德行。杜漸防萌。預有所抑。

此皆漢人言春秋孝經相輔之大義也。是知孝者德之本歟。**【疏】**正義曰。論語云。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今言孝者德之本。

歎歎者歎美之辭。舉其大者而言。故但云孝德。則行之總名。

故變仁。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疏】**經曰。至形於四海。言德也。

段序已仰慕先世明王。欲以博愛廣敬之道。被四海也。經曰。至男乎。此孝治章文也。故言經曰。言小國之臣。尚不敢遺棄。何況於五等列爵之君乎。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也。白虎通曰。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春秋傳曰。王者之後稱公。侯者候也。候順逆也。伯者長也。爲一國之長也。子者字也。常行字愛於人也。男者任也。常任王事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於周公時。增地益廣。加賜諸侯之地。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公爲上等。侯伯爲中等。子男爲下等。言小國之臣。謂子男之臣也。

【補】公侯田方百里。田誤地。今據禮記王制改。朕嘗三復斯言。景行先哲。**【疏】**三復上蘇晉反。正義曰。復覆也。斯此也。景者明也。哲智也。言每讀經。

至此科。三度反覆重讀。庶幾法則此有明行者。先世聖智之明王也。

論語云。南容三復白圭。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是其類也。雖無德教。加於百姓。**【疏】**正義曰。上遜辭也。庶幾廣愛形於四海。**【疏】**正義曰。此上意思行教也。

敷加於百姓，唯幸望以廣敬博愛之道著見於四夷也。按經作刑，刑法也。

今此作形，則形猶見也。義得兩通，無煩改字。四海卽四夷也。又經別釋。嗟乎！夫子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疏】

嗟乎至樞要也。○正義曰：此第三段歎夫子沒後，遭世陵遲，典籍散亡，傳注譖駁，所以撮其樞要，而自作注也。嗟乎，上歎辭也。夫子孔子也，以嘗爲魯大夫，故云夫子。案史記云：孔子生魯國昌平陬邑。魯襄公二十二年生，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葬魯城北泗上，而微言絕者。藝文志文，李奇曰：隱微不顯之言也。顏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言夫子沒後，妙言咸絕，七十子既喪，而異端並起，大義悉乖。

況泯絕於秦得之者皆焜燄之末。【疏】

焜燄，上烏

恢切，下徐刃切。正義曰：泯滅也。秦者，隴西谷名也，在雍州鳥鼠山之東北。昔皋陶之子伯翳，佐禹治水有功，舜命作虞。賜姓曰嬴，其末孫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間，封爲附庸，邑于秦谷，及非子之曾孫秦仲。周宣王又命爲大夫。仲之孫襄公，討西戎，救周，周室東遷。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春秋時稱秦伯。至孝公子惠文君立，是爲惠王。及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說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年十三，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至二十六年平定天下，號曰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王不相襲，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之所知。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制曰可。三十五年，以爲諸生誹謗，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阨之咸陽。是經籍之道滅絕於秦。說文云：焜，盆火也。燄，火餘也。言遭秦焚阨之後，典籍滅絕，雖僅有存者，皆火餘之微末耳。若伏勝尚書，顏真卿。【補】本改封子弟功臣，功字上多立字。今據史記刪何以相救哉？相救誤輔政，建萬世之功，功誤所皆據史記改。濫觴於漢傳之者，皆糟粕之餘。【疏】津也，不舫舟，不避風，則不可以涉。王肅曰：觴，所以盛酒者，言其微也。又文選郭景純江賦曰：

惟岷山之導江。初發源乎濫觴。臣翰注云。濫謂汎濫。貌觴酒醕也。謂發源小如一醕。漢者巴蜀之間水名也。二世元年諸侯叛秦。沛公立劉季以爲沛公。二年八月入秦。秦相趙高殺二世。立二世兄子子嬰。冬十月爲漢元年。子嬰二年春正月項羽尊楚懷王爲義帝。羽自立爲西楚霸王。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都南鄭五年破項羽斬之六年二月卽皇帝位於汜水之陽。遂取漢爲天下號。若商周然也。漢興改秦之政。大收篇籍。言從始皇焚燒之後。至漢世尊學。初除挾書之律。有河間人顏真出其父芝所藏。凡一十八章。以相傳授。言其至少。故曰濫觴於漢也。其後浸盛。則如江矣。釋名曰。酒淳曰糟。淳米曰柏。既以濫觴。况其少。因取糟柏比其微。言醇粹既喪。但餘此糟柏耳。故魯史春秋學開五傳。**疏** 正義曰。故者因上糟淳米曰柏。既以濫觴。況其少。因取糟柏比其微。言醇粹既喪。但餘此糟柏耳。故魯史春秋學開五傳。**疏** 起下之語。夫子約魯史春秋學開五傳者。謂各專己學。以相教授。分經作傳。凡有五家。開則分也。五傳者。案漢書藝文志云。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大史也。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名高受經於子夏。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名赤。糜信云。與秦孝公同時。七錄云。名叔字元始。風俗通云。子夏門人。鄒氏傳十一卷。漢書云。王吉善鄒氏春秋。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其鄒夾二家。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故不顯於世。蓋王莽時亡失耳。**補** 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名赤。脫穀梁子三字。魯氏誤民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國風雅頌分爲四詩。**疏**** 正義曰。詩有國風、小雅、大雅、周頌、魯頌、商頌。故曰國風、雅、頌。四詩者。毛詩、韓詩、齊詩、魯詩也。毛詩自夫子授卜商傳至大毛公。名亨。大毛公授毛萇。趙人。爲河間獻王博士。先有子夏詩傳一卷。萇各置其篇。常存其作者。至後漢大司農鄭元爲之箋。是曰毛詩。韓詩者。漢文帝時博士燕人韓嬰所傳。武帝時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仲舒不能難。至晉無人傳習。是曰韓詩。齊詩者。漢景帝時博士清河太傅轄固生所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昌授后蒼輩。門人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之。至西晉亡。是曰齊詩。魯詩者。漢武帝時魯人申公所述。以經爲訓詁教之。無傳疑者。則闕。號爲魯詩。**補** 毛詩、韓詩、齊詩、魯詩。毛公名亨。誤民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昌授后蒼輩誤輩。今據毛本改。案輩俗字。以經爲訓詁教之。詰誤話。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萇各置其篇。各誤名。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傳夏侯始昌。傳誤傳。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昌授后蒼輩誤輩。也。百川之本。

曰源水行曰流增多曰益言秦漢而下上去孔聖越遠近觀孝經舊注踳駁尤甚

【補】近觀孝經舊注注誤註今據石臺本唐石經改校勘記案漢唐宋人經注之字

從無作註者賈公彥儀禮疏云言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是也下仿此惟記注字從言不從讐如左傳敘諸所記註服虔通俗文記物曰註張揖廣雅云註識也是也踳駁尤甚駁誤駁今據石臺本唐石經岳本改

【疏】 蹳駁上尺尹切下北角功正義曰孝經今文稱鄭元注古文稱孔安國注先儒詳之皆非真實而學者互相宗尚踳乖也駁錯也尤過也今言觀此二注乖錯過甚故言踳駁尤甚也

【疏】 至於述相祖述殆且百家

【疏】 殆音待正義曰至於者語更端之辭也跡

蹤跡也祖始也因而明之曰述言學者蹤跡相尋以在前者爲始後人從而述脩之若仲尼祖述堯舜之爲也殆近也言近且百家曰其多也考其人今文則有魏王肅蘇林何晏劉邵吳章昭謝萬徐整晉袁宏虞榮佑東晉楊泓殷仲文車胤孫氏庾氏荀爽孔光何承天釋慧琳齊王元載明僧紹及漢之長孫氏江翁翼奉后蒼張禹鄭衆鄭元所說各擅爲一家也其梁皇侃撰義疏三卷梁武帝作講疏賀陽嚴植之劉貞簡明山賓咸有說隋有鉅鹿魏貞克者亦爲之訓注其古文出自孔氏壞壁本是孔安國作傳會巫讐事其本亡失至隋王邵所以送劉炫敘其得喪述其義疏議之劉焯亦作疏與鄭

【疏】 目其多也目誤且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虞榮佑佑誤佐今據義俱行又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此皆祖述名家者也

【補】 隋唐志校改明僧紹紹誤繕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賀陽楊誤場今據南史本傳改劉貞簡簡誤簡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業擅專門猶將十室

【疏】 正義曰上言百家者大略皆祖述而已其於改其古文出自孔氏壞壁壁誤璧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業擅專門命氏者尙自將近十室室則

家也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其內謂之家但與上百家變文耳故其十室之名十誤上今言十室其十室之名序不指摘不可強言蓋后蒼張禹鄭元王肅之徒也

【補】 其十室之名十誤上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

希升堂者必自開戶

牖【疏】 正義曰希望也論語云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夫子言仲由升我堂矣未入於室耳今祖述孝經之人望升夫子之堂者既不得其門而入必自擅開門戶聽牖矣言其妄爲穿鑿也

攀逸駕者必騁殊軌轍

【補】本唐石經岳本閩本毛本改。**【疏】**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平後耳言夫子之

驕尹郎切軌轍上音暑下直列切正義曰攀引也逸駕謂奔逸之車駕也案莊子顓淵問於

道神速不可及也今祖述孝經之人欲仰慕攀引夫子奔逸之駕者既不得直道而行必馳騁於殊異之軌轍矣言不知道之無從也兩轍之間曰軌車輪所轔曰轍

【補】而回瞠若平後耳瞠誤是以道隱小成

言隱浮僞【疏】

正義曰道者聖人之大道也隱蔽也小成謂小道而有成德者也言者夫子之至言也浮僞謂浮華汎辨也言此穿鑿馳騁之徒唯行小道華辨致使大道至言皆爲隱蔽眞實則不可隱故莊子內篇齊物論云道惡乎隱而有眞僞

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此文與彼同唯榮華作浮僞其文意則不異也

【補】小成謂小道而有成德者也上成字誤道字今據校勘記案語改言惡乎存而不可存誤有今據監本毛本及莊子改此文與

彼同彼誤改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唯榮華作浮僞浮字脫今據閩本監本毛本補且傳以通經爲義義以必當爲主

【疏】正義曰且者語辭傳者注解之別名傳釋經意傳示後人則謂之傳注者著也約文

敷暢使經義著明則謂之注作傳曰題不爲義例或曰前漢以前名傳後漢以來名注蓋亦未然何則

馬融亦謂之傳知或說非也此言傳注解釋則以通暢經指爲義義之裁斷則以必然當理爲主也

【補】不爲義例例誤列今據監本毛本改何則馬融亦謂之傳注者著也約文

之傳何誤例

至當歸一精義無二【疏】

正義曰至極之當必歸於一精妙之義焉有二三將言諸家不同宜會合之也

【疏】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

今據正誤改

至當歸一精義無二【疏】

焉有二三將言諸家不同宜會合之也

【疏】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

正義曰安何也諸家之說既互有得失何得

【補】宋王氏困學紀聞謂此序以上六句乃襲穀梁傳序語

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

不翦截繁多無穢而撮取其樞機要道也

【補】上六句乃襲穀梁傳序語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

又次焉【補】虞翻翻誤誠今據岳本及三國志改下同

【疏】將來也吳志曰韋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本名昭避晉文帝諱改名曜仕吳至中書僕射侍

中領左國史。封高陵亭侯。魏志曰。王肅字子雍。王朗之子。仕魏。歷散騎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兼太常。吳志。虞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漢末舉茂才。曹公辟不就。仕吳。以儒學聞。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傳於世。魏志。劉邵字孔才。廣平鄆鄉人。仕魏。歷散騎常侍。賜爵關內侯。著人物志百篇。此指言韋王所學。在先儒之中。如衣之有領袖也。虞劉二家亞次之。抑語辭也。

【補】 領左國史領誤。須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吳仕誤事。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爲老子論語國語論誤。命令據校勘記改。福案經

典序錄。內無虞翻。惟有虞翻。字宏猷。高平人。東晉處士。未聞虞翻有孝經注。說明皇序未知所本。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

【疏】 正義曰。隋書云。劉炫字光伯。河間景城人。炫左畫方右畫圓。口誦目數耳。聽五事並舉。無有遺失。仕後周。直門下省。竟不得官。爲縣司責其賦役。炫自陳於內史。乞送詣吏部。吏部尚書羊世康問其所能。炫自爲狀曰。周禮、禮記、毛詩、尙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有精粗。並堪講授。周易、儀禮、穀梁用功差少。子史文集、嘉言美事。或誦於心。天文律歷。窮覈微妙。公私文翰。未嘗假手。吏部竟不詳。試除殿內將軍。仕隋。歷太學博士。罷歸河間。賊中餓死。門人謚曰。宣德先生。初炫既得王邵所送古文孔安國注本。遂著古文稽疑以明之。蕭子顯齊書曰。陸澄字彥淵。吳郡吳人也。少年好學博覽。無所不知。起家仕宋。至齊。歷國子祭酒。光祿大夫。初澄以晉荀爽所學爲非鄭元所注。請不藏祕。王儉遠其議。

【補】 脫。今據隋書本傳。補孔鄭王何服杜等注。杜誤。社今據閩本改。用功差少。差誤頗。今據隋書改。歷太學博士。博誤。傳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請不藏祕。省誤。文省誤。書今據齊書本傳改。福案南史陸澄傳。有與王儉書云。世有一孝經。題爲鄭元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元自序所注衆書。亦無孝經。且爲小學之類。不宜列在帝典。儉答曰。疑孝經非鄭所注。僕以此書明百行之首。實人倫所先。七略藝文。並陳之六藝。不與蒼頡凡將之流也。鄭注虛實。

前代不嫌。意謂可安。仍舊立置。福案陸澄譏非康成之注。其論十二驗最確。然疑孝經爲小學。則非是。王儉之言是也。在理或當。何必求人。

【疏】 正義曰。王義曰。六家即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也。言舉此不必譏非其人也。求猶責也。

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

【疏】 正義曰。六家即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也。言舉此

六家而又會合

諸經之旨趣耳。約文敷暢，義則昭然。

正義曰：約省也。敷布也。暢通也。言作注之體，直約省其文，不假繁多，能偏布通暢經義，使之昭明也。然辭也。

分注錯經，理亦條貫。

【疏】正義曰：謂分其注解，間錯經文也。經注雖然，分錯其理，亦不相亂，而有條有貫。

也。書云：若綱在綱，有條而不紊。論語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是條貫其理也。寫之琬炎，庶有補於將來。

【疏】琬炎，上音宛下以冉

切。正義曰：案考工記玉人職云：琬圭九寸，而縲以象德。注云：琬猶圜也。王，伊之瑞節也。諸侯有德，王命賜之。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縲，藉也。又云：炎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注云：凡圭炎上寸半，炎圭炎半以上，又半爲瑑飾。諸侯有爲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爲瑞節也。除慝誅惡逆也。易行去煩苛。今言以此所注孝經寫之琬圭炎圭之上，若簡策之爲。

庶幾有所裨補於將來學者。或曰：謂刊石也。而言寫之琬炎者，取其美名耳。

【補】繁荷，今據周禮鄭注改。且夫子談經志取垂

訓。【疏】正義曰：自此至序末爲第五段。言夫子之經，約意深，注繁文不能具載，仍作疏義，以廣其旨也。且夫子所談之經，其志但取垂訓後代而已，雖五孝之用則別，而百行之源不殊。

【疏】

正義曰：五孝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所行之孝也。

【補】諸侯諸誤錯，今據

閩本藍本毛本改。

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

言此五孝之用，雖尊卑不同，而孝爲百行之源，則其致一也。

【補】正義曰：言作注之體，意在約文。

意有兼明。

【疏】正義曰：積句以成章，章者明也。總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言夫子所脩之經，志在殷勤垂訓，所以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意有兼明者也。若移忠移順，博愛廣敬之類，皆是

【補】正義曰：言作注之體，意在約文。

今存於疏，用廣發揮。

【疏】正義曰：此言必須作疏之義也。須誤順，今據正誤改。福案此卽行冲奉詔所

言，必須作疏之義也。發謂發越，揮謂揮散。若其注文未備者，則具存於疏，用此義疏，以廣大發越，揮散夫子之經旨也。

【補】此言必須作疏之義也。須誤順，今據正誤改。福案此卽行冲奉詔所

作之疏也。福又案後漢書荀淑傳曰：故漢制使天下選吏舉孝廉，固

是人人必讀之書。自唐天寶孝經成注之後，盛行於世。不但孝經人人必讀，即明皇序文亦人人必讀。直至五代以後，猶在人口。故玉壺清話載党進辭朝日致詞，忽及朕聞上古其風朴略二句，曰：欲官家知武人曾讀書，又籍川笑林載學士戲以孝經序作策題云：章昭王是何代之王？先儒領是何處之山？此雖譖說，但可見昔人尙讀孝經，後之學者漸多疎駁矣。

孝經注疏卷一

唐明皇御注 陸德明音義 元行沖疏 宋邢昺校

開宗明義章【疏】正義曰：開張也。宗本也。明顯也。義理也。言此章開張一經之宗本，顯明五孝之義理，故曰開宗明義章也。第次

藏初除，書之律芝子貞始出之。長孫氏及江翁、后蒼、翼奉、張禹等所說皆十八章。及魯恭上壞孔子宅得古文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經籍比量二本，除其煩惑，以十八章爲定，而不列名。又有荀爽集其錄，及諸家疏，並無章名，而援神契，自天子至庶人五章。惟皇侃標其目，而冠於章首。今鄭注見章名，豈先有改除？近人追遠而爲之也。御注依古今集詳議，儒官連狀，顧其章名，重加商量，遂依所請，章者明也。謂分析科段，使理章明。說文曰：樂歌，竟爲一章。章字從音，從十，謂從一至十，數之終。諸書言章者，蓋因風雅凡有科段，皆謂之章焉。言天子庶人雖列貴賤，而立身行道，無限高卑，故次首章先陳天子等差其貴賤，以至庶人，次及三才，孝治聖治三章，並敍德教之所由生也。紀孝行章敍孝子事親爲先，與五刑相因，卽夫孝始於事親也。廣要道章廣揚名章，卽先王有至德要道，揚名於後世也。揚名之上，因諫諍之臣，從諫之君，必有應感。三章相次，不離於揚名。事君章卽中於事君也。喪親章繼於諸章之末，言孝子事親之道紀也。皇侃以開宗及紀孝行喪親等三章通於貴賤。今案諫諍章大夫已上，皆有爭臣而士有爭友，父有爭子，亦該貴賤，則通於貴賤。

【補】福謂開宗明義章下鄭注，本無第一二字。有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可證。釋文則唐初之書可據也。自天子章至喪親，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據此則孝經分章。漢時已有非自皇侃始。惟開宗等字不知爲何時人所始加耳。樂歌竟爲一章，案今本說文無歌字，者有四焉。

仲尼居。

(注)仲尼孔子字居謂閒居。

曾子侍。

(注)曾子孔子弟子侍謂侍坐。

【音義】仲尼

女持反。仲尼取象尼丘山。又音夷。字作尼。古夷字也。援神契云。

蟲居。如字說文作尻。音同。鄭元云。尻。尻講堂也。

曾則能反。

姓也。

子男子美稱也。

曾子孔子弟子也。

名參。

卑在尊者。

侍之側曰侍。

補謂

福

尼音夷。字作尼。古夷字書堯典。厥民夷平也。蓋孔子首頂之平。若尼丘山頂之平。故以爲字。尻。許慎說文曰。尻處也。从戶得凡而止。引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閑居如此。臧氏鍾堂孝經鄭氏解。軒本曰。按尻當作居。此因釋文上云。說文作尻。因并改鄭注。非鄭作尻。福案說文尻。乃許氏受衛宏之真古文孝經。但凡經中尻字皆隸變爲居。不能改矣。又案說文森字。許氏讀若曾參之參。所林反。晉灼讀如宋昌參乘之參。初三反。陸氏云。音同義別。今音亦別者。古音驂參無別。特音分輕重耳。若曾子字子輿。則當義在所林反之驂。星取三星相連之義。參乘取三人同與之義。其實參星參乘皆有三字之義。而三參驂亦皆同音。是音義皆無別矣。

【疏】

仲尼尻。曾子侍。

○正義曰。夫子以六經設教。隨事表名。雖道由孝生。而孝綱未

舉。將欲開明其道。垂之來裔。以曾參之孝。先有重名。乃假因閒居。爲之陳說。自

標已字。稱仲尼居。呼參爲子。稱曾子侍。建此兩句。以啓師資問答之體。似若別有承受。而記錄之。(注)仲尼至閒居。○正義曰。云仲尼孔子字者。案家語云。孔子父叔梁紇。娶顏氏之女徵在。徵在既往廟見。以夫年長。懼不時有男。而私禱尼丘山以祈焉。孔子故名丘。字仲尼。夫伯仲者。長幼之次也。仲尼有兄字伯。故曰仲。其名則案桓六年左傳申繹曰。名有五。其三曰。以類命爲象。杜注云。若孔子首象尼丘。蓋以孔子生而圩頂。象尼丘山。故名丘。字仲尼。而劉瓈述張禹之義。以爲仲者中也。尼者和也。言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殷仲文又云。夫子深敬孝道。故稱表德之字。及梁武帝又以丘爲聚。以尼爲和。今並不取。仲尼之先。殷之後也。案史記殷本紀曰。帝嚳之子。契爲堯司徒。有功。堯封之於商。賜姓子氏。契後世孫湯。滅夏而爲天子。至湯裔孫有位無道。周武王殺之。封其庶兄微子啓於宋。案家語及孔子世家皆云。孔子其先宋人也。宋襄公有子弗父何。長而當立。讓其弟厲公。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父受命爲宋卿。生孔父嘉。嘉別爲公族。故其後以孔爲氏。或以爲用乙配子。或以滴溜穿石。其言不經。今不取也。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皋夷父。皋夷父

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乾。乾生孔子也。云居謂閒居者。古文孝經云。仲尼閒居。蓋謂乘閒居而坐。與論語云。居昔語女義同。而與下章居則致其敬不同。〔注〕曾子至侍坐。○正義曰。云曾子孔子弟子者。案史記仲尼弟子傳。稱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故知是仲尼弟子也。云侍謂侍坐者。言侍孔子而坐也。案古文云。曾子侍坐。故知侍謂侍坐也。卑者在尊側曰侍。故經謂之侍。凡侍有坐有立。此曾子侍卽侍坐也。曲禮有侍坐於先生。侍坐於所尊。侍坐於君子。據此而言。

【補】

居卽閒居。說文。居蹲也。謂以鄰並足。指著地而跪。以脾坐於足之踝後。非若後世以脾著席。而伸兩足如箕。

明帝坐於夫子也。【補】爲箕踞也。家大人曾子注釋。武城有二。南武城。在今山東嘉祥縣之南。徒言武城。則在今山東費縣西南。孟子所言。曾子居武城。乃費縣也。史記所言。曾子南武城人。乃嘉祥也。今曾子後裔。列四氏學龔博士者。皆居嘉祥。祠廟亦在嘉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陶淵明集曰。曾參受孝經而書之。游夏之徒。常咨稟焉。孔子生而圩頂。今本或訛爲汙頂。今據監本毛本改。案大人孝經注疏校勘記。案史記孔子世家。作圩。索隱謂圩音烏蠻也。白虎通姓名篇云。孔子首類尼丘山。蓋中低而四旁高。如屋宇之反。則作圩是也。劉獻述張禹之義。今本或訛爲獻。今據監本毛本改。校勘記云。案宋欽宗諱桓。兼避丸蠻。洹等字。此作獻承。避宋諱故也。宋襄公有子弗父何。今本或訛爲閔公。今據正誤改。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注〕孝者。德之至道。

之要也。言先代聖德之主。能順天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則上下神人。和睦無怨。女知之乎。曾子辟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

之。〔注〕參。曾子名也。禮師有問。避席起答。敏達也。言參不達。何足知此至要之義。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注〕夫人之行。莫大於孝。

故爲德本。教之所由生也。〔注〕言教從孝而生。復坐。吾語女。〔注〕曾參起對。故使復坐。

【音義】

子曰。曰。孔子也。古者。語辭也。從稱師曰子。乙在口上。

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凡曰皆放此。**先王**鄭元云禹三王最先者案五帝官天下三王禹始傳於殷於殷配天故爲孝教之始王謂文王也。

有至德

鄭云至德孝悌也

因妙反

鄭云要

反

鄭云要

注同

道禮樂

本或作避

注同

要

也王云孝大計反又順也。

民用和睦音目字林云忘六反。

上下無怨軒萬反

女音汝本或作汝

皆放此汝水名音同義別

知之乎曾子辟音避注同

本或作避

孟服音避注同

在臥反

女音汝本今作汝

補言先代聖德之主主訛爲生監本毛本作王今

據鄭注本岳本改夫孝德之本雖石臺本唐石經熙寧石刻皆作本但篆當作本今皆改爲本夫人之行今本皆脫夫字今據釋文增校

勘記云案正義云此依鄭注據釋文注人上有一夫字是明皇所刪也福案鄭元云禹三王以下三十三字皆小同注也案字衍兩殷字

皆兩啓字之訛小同意謂宗祀明堂之禮始於夏啓以嚴父配天也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此其據歟臧氏鑄堂曰

皇甫侃陸德明孔沖遠賈公彥皆以孝經爲夏制當卽此也又家大人孝經釋文校勘記云孝悌本今無此字盧云孝悌見上文引鄭注

案悌當本作弟上同臧氏琳經義雜記云釋文孝經本用鄭氏注後人據唐明皇注校之故於釋文所標注皆云本今無此字又云自某

至某本今無

有鄭注與唐注同邢疏云此依鄭注者則無校語蓋校者不知唐注本乎鄭見唐注所有故卽以爲唐注而無疑按臧氏

說是也今舉此五字其餘可以類推福案德明於貞觀中官國子博

上下距明皇撰注時將及百年矣

參篆隸之異字與義取參

疏子通稱也古者謂師爲子故夫子以子自稱曰者辭也言先

代聖帝明王皆行至美之德要約之道以順天下人心而教化之天下之人被服其教用此之故並自相和睦上下尊卑無相怨者參汝

能知之乎又假言參聞夫子之說乃避所居之席起而對曰參性不聰敏何足以知先王至德要道之言義既敍曾子不知夫子又爲釋

之曰夫孝德行之根本也釋先王有至德要道謂至德要道元出於孝孝爲德之本也云教之所由生也者此釋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

下無怨謂王教由孝而生也孝道深廣非立可終故使復坐吾語汝也

(注)孝者至無怨

○正義曰云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者依王肅

義德以孝而至。道以孝而要是。道德不離於孝。殷仲文曰。窮理之至。以一管衆爲要。
〔注〕參曾至之義。○正義曰。性未達。何足知至要之義者。謂自云性不達。何足知此。依劉
注也。言性未達。何足知至要之義者。謂自云性不達。何足知此。先王至德要道之義也。
〔注〕夫人至德本。○正義曰。此依鄭注引其聖治書。敬敷五教解者。謂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子以孝。舉此則其餘順人之教皆可知也。
〔注〕曾參至復坐。○正義曰。此義以一管衆爲要。注曾參至之義。○正義曰。今本皆在爲要下。脫去注參至正義九字。今據正誤增。又案校勘記云。下文劉見於上。【補】炫疑正義二字之說。今據此刪去劉炫二字。性未達。何足知此。依劉注也。今本無此。依劉注也。五字。今據盧氏召弓校本。增補案漢陸賈新語。孔子曰。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言德行而其下順之矣。此漢人說孝經之義也。案大人擇經室集。釋順云。孔子生於春秋時。志在孝經。其稱至德要道之於天下也。不曰治天下。不曰平天下。但曰順天下。順之時義大矣哉。何後人置之不講也。孝經順字。凡十見。開宗明義章。以順天下。士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三才。章以順天下。聖治章。以順則逆。廣要道章。教民禮順。廣至德章。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廣揚名章。順可移於長。感應章。長幼順事君。章將順其美。順與逆相反。孝經之所以推孝弟以治天下者。順而已矣。故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又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又曰。教民禮順。莫善於悌。又曰。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是以卿大夫士。本孝弟忠敬。以立身處世。故能保其祿位。守其宗廟。反是則犯上作亂。身亡祀絕。春秋之權。所以制天下者。順逆間耳。魯臧齊慶。皆逆者也。此非但孔子之恒言也。列國賢卿大夫。莫不以順字爲至德要道。是以春秋三傳。國語之稱順字者。最多。皆孔子孝經之義也。福謂三王。孔子之道。皆本於堯舜。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卽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也。舜以大孝治天下。卽三王之要道也。後漢書延篤傳曰。篤以病歸。教授家巷。時人或疑仁孝前後之證。篤乃論之曰。觀夫仁孝之辯。紛然異端。互引典文。代取事據。可謂篤論矣。夫人二致同源。總率百行。非復銖兩輕重。必定前後之數也。而如欲分其大較。體而名之。則孝在事親。仁施品物。施物則功濟於時。事親則德歸於己。於己則事。寡濟時則功多。推此以言。仁則遠矣。然物有出微而著。事有由隱而章。近取諸身。則耳有聽受之用。目有察見之明。足有致遠之勢。

手有飾衛之功。功雖顯外。本之者心也。遠取諸物。則草木之生。始於萌芽。終於彌蔓。枝葉扶疎。榮華紛繚。木雖繁蔚。致之者根也。夫仁人之有孝。猶四體之有心腹。枝葉之有本根也。聖人知之。故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然體大難備。物性好偏。故所施不同。事少兩兼者也。如必對其優劣。則仁以枝葉扶疎爲大。孝以心體本根爲先。可無訟也。或謂先孝後仁。非仲尼序回參之意。蓋以爲仁孝同質而生。純體之者。則互以爲稱。虞舜顏回是也。若偏而體之。則各有其目。公劉曾參是也。夫曾閔以孝弟爲至德。管仲以九合爲仁功。未有論德不先回參。考功不大夷吾。以此而言。各從其稱者也。擎經室集論語解云。後漢書延篤傳曰。夫仁人之有孝。猶四體之有心腹。枝葉之有根本也。聖人知之。故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觀此。延篤以此節十九字。與孝經十四字同。引爲孔子之言。其爲兩漢人舊說。皆以爲孔子之言矣。延篤後漢人博通經傳。寬仁卹民。其論仁孝也。語質而義明。足爲論語此章注解。不似後人求之太深。而反失聖人本意。福案孝經無仁字。有愛字。慈字。仁字。生於孝字。愛字。慈字之中。孝爲德之本。卽是孝爲仁愛慈之本也。孝字。是堯舜禹湯以來之至德要道。周以來。又從孝愛慈字內。生出仁字也。曾子遜言不敏。論語孔子曰。參也魯。似曾子爲質魯而不敏之人。但曾子立事篇曰。君子旣學之。忠其不博也。家大人注曰。博大通也。孔門論學。首在於博。孔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達巷黨人。以博學深美孔子。孔子又曰。博學之。審問之。顏子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故先王遺文。有一未學。非博也。曾子博學。罕可見知。然如今儀禮十七篇。儒者已苦難讀。曾子時。禮經在魯篇。第必十倍於今。而曾子問一篇。皆窮極變禮。非曾子不能問。非孔子不能答。然則正禮。無不學習可知。此博學可窺之一端。故聖賢之學。不避難以就易。不避實以蹈虛。故顏曾文學之博。同於游夏。但不以此成名。與孔子同。故曾子聰明睿知。惟孔子可稱爲魯福。謂曾子自遜不敏。而孔子仍坐語之。此敏之證也。家大人云。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二句雖是。言天下古今之孝道。但孔子之意。實從周公。嚴父配天。四方民大和會而起。福案此義。詳見聖治章。

身體髮膚。

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注)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故不敢毀傷。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

孝之終也。〔注〕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揚名後世，光顯其親，故行孝以不毀爲先，揚名爲後。【音義】身體髮膚，方于反，不敢

毀。如字。蒼頡篇云：毀，破也。廣雅云：虧也。

音

揚名於後世之世。唐石經作：蓋避太宗諱也。

疏身體至終也。○正義曰：身

毛髮膚謂皮膚禮運曰：四體既正，膚革充盈。詩曰：鬢髮如雲。此則身體髮膚之謂也。言爲人子者，常須戒慎，戰戰兢兢，恐致毀傷。此孝行之始也。又言孝行非惟不毀而已，須成立其身，使善名揚於後代，以光榮其父母。此孝行之終也。若行孝道不至揚名榮親，則未得爲立身也。〔注〕父母至毀傷。○正義曰：云父母全而生之，已當全而歸之者，此依鄭注引祭義樂正子春之言也。言子之初生，受全體於父母，故當常自念慮，至死全而歸之。若曾子啓手啓足之類是也。云故不敢毀傷者，毀謂虧辱，傷謂損傷。故夫子云：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及鄭注周禮禁殺戮，云見血爲傷是也。〔注〕言能至爲後。○正義曰：云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者，謂人將立其身，先須行此孝道也。其行孝道之事，則下文始於事親，中於事君是也。云自然揚名後世，光榮其親者，皇侃云：若生能行孝，沒而揚名，則身有德譽，乃能光榮其父母也。因引祭義曰：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又引哀公問稱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此則揚名榮親也。云故行孝以不毀爲先者，全其身爲孝子之始也。云揚名爲後者，謂後行孝道爲孝之終也。夫

父母也。因引祭義曰：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又引哀公問稱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此則揚名榮親也。云故行孝以不毀爲先者，全其身爲孝子之始也。云揚名爲後者，謂後行孝道爲孝之終也。夫

不敢毀傷。闔棺乃止，立身行道，弱冠須明，經雖言其始終，此略示有先後，非謂不敢毀傷，唯在於始立。〔補〕曾子大孝篇云：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瘻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間也。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可謂全矣。故君子頓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福謂此篇，乃見孔子傳曾子，曾子傳門人，以孝經大義之實據論語。曾子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卽不敢毀傷之義。曾子制言下篇曰：君子不犯禁，而入人境。不通患而出危邑，則秉德之士不調矣。故君子不調富貴以爲已說，不乘貧賤以居已尊。凡行不義，則吾不事。不仁則吾不長。奉相仁義，則吾與之聚。嚮爾寇盜，則吾與之立事。篇戰戰唯恐刑罰之至也。此亦字爲義。故孝經十八章自天子至庶人，凡言不敢者九。不敢毀傷，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不敢遺小國之臣，不敢侮於鰥寡，不敢失於臣妾是也。曾子謹守孔子之訓，故曾子十篇凡言不敢者十有八。不敢忘其親，也不敢肆行，不敢自專，也不敢改父之道，不敢臣三德，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君子頓步之不敢忘也。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已，達善而不敢爭辨，不敢外交，不敢求遠，不敢言大是也。又案儀禮士喪禮，繫蚕埋於坎，此亦是生前不敢毀傷之義，即全受全歸之本義也。北史儒林何妥傳曰：蘇綽戒子威云：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爲。此亦說孝經立身之古義也。揚名福參古聖賢以名爲重，易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禮記云：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又云：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曾子大孝篇曰：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也。舉此數則，皆可證孝經之義。而曾子之說，則傳自孝經也。

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言行孝以事親爲始，事君爲中，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

音義 **冊彊** 其良反 而仕行步不逮。音代亦及也。
音義 **冊彊** 其良反 而仕行步不逮。音代亦及也。

縣 音玄 **車** 音居 **致** 音仕 **本** 今無 **補** 臧氏曰：正義約鄭注引之，非其本文。故與釋文所標者異，分之則兩全，合之則兩全。 **傷舊輯多以意并合，非也。** 釋文通志堂徐氏本彊亦作彊，葉林宗影宋鈔本作強。 **疏** 夫孝至中者，在於出事其主，忠孝皆備，揚名榮親，是終於立身也。 ○正義曰：云言行孝以事親爲始，事君爲中者，此釋始於事

親中於事君也。云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者，此釋終於立身也。然能事親事君，理兼庶庶，則終於立身也。此通貴賤焉。鄭元以爲父母生之是事親爲始，四十強而仕是事君爲中，七十致仕是立身爲終也者。劉炫駁云：若以始爲在家，終爲致仕，則兆庶皆能有始人君所以無終。若以年七十者始爲孝終，不致仕者，皆爲不立。則中壽之輩盡曰不終，顏子之流亦無所立矣。

【補】是終於立身也。脫去也字，正誤云：身下當補一也字。今據此增福謂

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引孔子曰：孝德之始也。弟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參也中夫四德者矣。此曾子受孔子中於事君之教，有忠孝二德之據也。

大雅云：毋念爾祖，聿脩厥德。〔注〕詩大雅也。

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義取恒念先祖，述脩其德。

【音義】大雅云：此文王之音無本。鄭元云：無念無忘。爾雅云：勿念也。

爾祖：尹吉反。雅循也。述

也。本今毋念本作無念。今據鄭注本改。左作爾。

【補】傳文二年趙成子引詩亦作毋同。

【疏】大雅至厥德。○正義曰：夫子述敍立身行道揚名之義既畢，乃引大雅文王之詩以結之。言凡爲人子孫者常念爾之先祖，當述脩其功德也。〔注〕詩大至其德。

正義曰：云無念念也。聿述也者，此並毛傳文云厥其也者，釋言文云：義取恒念先祖，述脩其德者，此依孔傳也。謂述修先祖之德而行之。此經有十一章引詩及書。劉炫云：夫子敍經申述先王之道，詩書之語，事有當其義者，則引而證之。示言不虛發也。七章不引者，或事義相違，或文勢自足，則不引也。五經唯傳引詩，而禮則雜引詩書及易，並意及則引。若汎指則云：詩曰詩云，若指四始之名，卽云國風、大雅、小雅、魯頌、商頌，若指篇名，卽言勺曰武曰，皆隨所便而引之，無定例也。鄭注云：雅者正也。方始發章以正爲始，今無取焉。

天子章【疏】正義曰：前開宗明義章雖通貴賤，其跡未著，故此已下至於庶人，凡有五章，謂之五孝，各就行孝奉親之事，而立教焉。天子至尊，故標居其首。案禮記表記云：惟天子受命於天，故曰天子。白虎通云：王者父天母地，故曰天子。虞夏以來，未有此名。殷周以來，始謂王者爲天子也。

【補】王者父天母地，故曰天子。故誤亦今據正誤改。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注〕博愛也。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注〕廣敬也。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注〕刑法也。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則德教加被天下當爲四夷之所法則也。蓋天子之孝也。〔注〕蓋猶略也。孝道廣大此略言之。

【音義】子曰此一子曰通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章也。不烏路反惡於人不敢慢於人愛敬盡同舊如字俗作慢忍

反於事親形于法也字四海刑見賢遍反下同本又作刑明皇本刑字釋文鄭注本皆作形字臧氏曰按惡讀烏路反者唐注也。

今無刑見字

【補】舊讀如字必鄭注陸爲鄭作音不當先言烏路反此類皆後人改竄故

稱舊以存陸氏原本耳鄭作形注云形見唐本作刑注云刑法也釋文有法二字亦淺人所加孝經序雖無德教加於百姓庶幾廣愛形于四海此參用鄭本也正義曰經作刑刑法也此作形形猶見也義得兩通可與釋文本互證然此經形于四海猶感應章光于四海當從鄭作形唐本作刑非也又凡古文經作于今文及傳注作於論語孝經皆傳也今孝經又今文故字皆作於而不當作于此章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與感應章通於神明光于四海於于字前後皆錯見非也考此章石室本唐石經岳本皆作刑于四海蓋因詩思齊有刑于之文相涉誤改庶人章正義作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當據以訂正福謂鄭注形見唐注刑法唐注訓法義長

【疏】子曰至孝也○正義曰此陳天子之

孝也所謂愛親者是天子身行愛敬也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者是天子施化使天下之人皆行愛敬不敢慢惡於其親也親謂其父母也言天子豈惟因心內恕克己復禮自行愛敬而已亦當設教施令使天下之人不慢惡於其父母如此則至德要道之教加被天下亦當使四海蠻夷慕化而法則之此蓋是天子之行孝也孝經援神契云天子行孝曰就言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榮其祖考也五等之孝惟於天子章稱子曰者皇侃云上陳天子極尊下列庶人極卑尊卑既異恐嫌爲孝之理有別故以一子曰通冠五章明尊卑

貴賤有殊而奉親之道無二〔注〕博愛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博大也。言君愛親又施德教於人使人皆愛其親不敢有惡其父母者是博愛也。〔注〕廣敬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廣亦大也。言君敬親又施德教於人使人皆敬其親不敢有慢其父母者是廣敬也。孔傳以人爲天下衆人言君愛敬己親則能推己及物謂有天下者愛敬天下之人有一國者愛敬一國之人也不惡者爲君常思安人爲其興利除害則上下無怨是爲至德也不慢者則曲禮曰毋不敬書曰爲人上者奈何不敬君能不慢於人脩己以安百姓則千萬人悅是以爲要道也。上施德教人用和睦則分崩離析無由而生也。案禮記祭義稱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斯亦不敢慢於人也所以於天子章明愛敬者是爲愛迹肅肅悚悚是爲敬心拜伏擎跪是爲敬迹舊說云愛生於真敬起自嚴孝是真性故先愛後敬也舊問云天子以愛敬爲孝及庶人以躬耕爲孝五者並相通否梁王答云天子既極愛敬必須五等行之然後乃成庶人雖在躬耕豈不愛敬及不驕不溢已下事邪以此言之五等之孝互通也然諸侯言保社稷大夫言守宗廟士言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以例言之天子當云保其天下庶人當言保其田農此略之不言何也左傳曰天子守在四夷故愛敬盡於事親之下而言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保守之理已定不煩更言保也庶人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保守田農不離於此既無守任不假言保守也。〔注〕刑法至則也。○正義曰云刑法也者釋詁文云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惡其親者是天子愛敬盡於事親又施德教使天下之人皆不敢慢惡其親也云則德教加被於天下者釋刑于四海也百姓謂天下之人皆有族姓言百舉其多也尚書云平章百姓則謂百姓爲百官爲下有黎民之文所以百姓非兆庶也此經德教加於百姓則謂天下百姓爲與刑于四海相對四海既是四夷則此百姓自然是天下兆庶也經典通謂四夷爲四海案周禮禮記爾雅皆言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謂之四夷或云四海故注以四夷釋四海也孫炎曰海者晦暗無知也〔注〕蓋猶至略言之○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孔傳云蓋者辜較之辭劉炫云辜較猶梗概也孝道既廣此纔取其大略也劉炫云蓋者不終盡之辭明孝道之

廣大此略言之也。皇侃云。陳略如此。未能究竟是也。鄭注云。蓋者謙辭。據此而言。蓋非謙也。劉炫駁云。若以制作須謙。則庶人亦當謙矣。苟以名位須謙。夫子曾爲大夫。於士何謙而亦云蓋也。斯則卿士以上之言。蓋者並非謙辭可知也。**【補】**正義曰。此依魏注也。福案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內注解傳述人注孝經者。有魏散騎常侍蘇林、魏吏部尚書何晏、魏光祿勳劉邵。惟此三人是魏時人。未知此魏注爲誰。大約皇侃爲義疏時所見魏人之本也。袁宏云。今本誤爲沈宏。今據正誤。引陸氏注解傳述人改。五者並相通否。五今本訛爲正。令據校勘記改。不假言保守也。言今本訛爲旨。今據正誤改。案周禮、禮記、爾雅。今本無禮記之禮字。今據正誤增。福案孝經重敬字。敬字凡二十二見。而首見於此。擎經室續集。釋敬云。古聖人造一字。必有一字之本義。本義最精確無弊。敬字从荀从支。荀篆文作荀音亟。非荀也。荀卽敬也。加支以明擊菽之義也。警从敬得聲得義。故釋名曰。敬警也。慎自肅警也。此訓最先最確。蓋敬者。言終日常自肅警。不敢怠放縱也。故周書謚法解曰。夙夜警戒曰敬。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書曰。節性惟日其邁。日邁者。日乾乾也。尚書以無逸名篇。國語敬姜論勞逸之義。爲千古至言。孔子歎之。此敬姜之所以謚爲敬也。欲知敬字之古訓本義。試思敬姜之論。卽明矣。非端坐靜觀主一之謂也。故以肅警無逸爲敬。凡服官之人。讀書之士。所當終身奉之者也。福謂家大人釋敬字。主于支荀之義。孝經此敬字。後人未有不以爲心中恭敬之義者。但敬父敬兄敬君。若專主心中恭敬說。則仍是空言。非曾子立事之義。必須如釋敬所言。方實在事上言之。譬如敬父。則服勞奉養。先意承志。能竭其力。居處懼偷之類。時時苟支。非但心存恭敬已也。敬君則目贊贊襄。馳驅鞅掌。夙夜匪懈。王事靡盬之類。時時苟支。非但心存恭敬已也。故此章末引詩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與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同也。曾子立孝篇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言不自舍也。不恥其親。君子之孝也。卽曾子受孔子孝經之義也。福又案。不敢惡慢於我之親。我豈可不受敬我親。此德教刑于也。百姓四海曰。天子尙不敢惡慢於我之親。我豈可不受敬我親。此德教刑于也。百姓四海各盡孝道。不敢犯上作亂。則天子亦永保四海。得以長奉先王之郊祀宗祀也。孔子於諸侯、卿大夫、士。則曰。然後能保其社稷。然後能守其宗廟。然後能保其祿位。於天子。但曰。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不言然後能保其四海者。此孔子春秋尊王之義。孔子時王室更弱。幾於不

保不肯斥言。正所謂志在春秋行在孝經，非不煩言保也。諸侯之社稷，天子可予奪之。卿大夫之祿位，諸侯能予奪之。保守者能盡孝道，不致爲上所奪，爲下所犯也。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所以維持上下封建也。愛親者不敢敬親者，不妄指。未嘗斥言天子，而實首言天子之事。此天子所以亦當戰戰兢兢以保天下四海，卽二不敢之義也。此堯舜夏商相傳至周公孔子之至德要道，非別有不易知之道也。又案孟子云：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福謂孔子於經，則不肯斥言之。至於孟子是子書，故可直言之。孟子此言，蓋孔門口授之大義。孟子始著之於書也。仁以孝爲先，故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仁孝同也。家大人曰：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八字實爲至聖之微言，久有傳授，爲緯書所收錄。非緯書家所能撰託。蓋春秋以帝王大法治之於已事之後，孝經以帝王大道順之於未事之前，皆所以維持君臣、安輯家邦者也。君臣之道立，上下之分定，於是乎聚天下之士庶人而屬之君卿大夫，聚天下之君卿大夫而屬之天子。上下相安，君臣不亂，則世無禍患，民無傷危矣。卽如百乘之家，不敢上僭千乘，千乘之國，不敢上僭萬乘，則天下永安矣。且千乘之國，不降爲百乘；百乘之家，不降爲庶人，則天下更永安矣。論語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論語此章，卽孝經之義也。不孝則不仁，不仁則犯上作亂，無父無君，天下亂兆，民危矣。春秋所以誅亂臣賊子者，卽此義也。孟子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上下交征利，千乘之國，百乘之家，皆弑其君，不奪不厭。此首章亦卽孝經之義。孔孟正傳在此。戰國以後，縱橫兼并，秦祚不永，由於不仁，不仁本於不孝，故至於此也。賈誼知秦之

不施仁義，而不知秦之本於不知孝經之道也。

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注)甫刑，卽尚書呂刑也。一人天子也，慶善也。十億

曰：此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

音義：甫刑，尙書作

呂刑，知從八正直表

百萬曰

民，反十億曰兆

賴之，引辟。

上鹿艾反，辟止，本或作辟，同匹臂反，本今無引辟二字。

王事，故證天子之章，以爲引類得象。

臧氏曰：正義約鄭義，故與陸、李二家所據不合。

疏：甫刑至賴之。

○正義曰：夫子述天子

補

文選孫子荊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引鄭元孝經注曰：引譬連類。正義曰：鄭注以書錄王事，故證天子之章，以爲引類得象。

臧氏曰：正義約鄭義，故與陸、李二家所據不合。

疏：甫刑至賴之。

之行孝既畢，乃引尙書甫刑篇之言。

以結成其義。慶善也。言天子一人有善。則天下兆庶皆倚賴之也。善則愛敬盡於事親已上也。兆民賴之。結而德教加於百姓已下也。(注)甫刑至其善。○正義曰。云甫刑。卽尙書呂刑也者。尙書有呂刑而無甫刑也。案禮記緇衣篇。孔子兩引甫刑。辭與呂刑無別。則孔子之代。以甫刑命篇明矣。今尙書爲呂刑者。孔安國云。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知者以詩大雅嵩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篇。平王之詩不與我戊。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餘國。而爲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虞叔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也。劉炫以爲遭秦焚書。各信其學。後人不能改正。而兩存之也者。非也。諸章皆引詩。此章獨引書者。以孔子之言布在方策。言必皆引詩書證事。示不馮虛說。義當詩意。則引詩義。當易意則引易。此章與書意義相契。故引爲證也。鄭注以書錄王事。故證天子之章。以爲引類得象。然引大雅證大夫。引曹風證聖治。豈引類得象乎。此不取也。云一人天子也者。依孔傳也。舊說天子自稱。則言予一人。予我也。言我雖身處上位。猶是人中之一耳。與人不異。是謙也。若臣人稱之。則惟言一人。言四海之內。惟一人乃爲尊稱也。天子者帝王之爵。猶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稱。云慶善也者。書傳通也。云十億曰兆者。古數爲然。云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者。釋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也。姓言百民稱兆。皆舉其多也。

【補】孔安國云。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之或字。本今無據。尙書呂刑孔傳增幅案。孔傳雖出晉人。但史記周本紀曰。五刑之屬三千。命呂刑爲甫刑。趙岐注孟子盡信書。引呂刑亦作甫刑。大約作甫者。今文尙書作呂者。古文尙書也。又案孔子獨於此處。引書經此篇。此二句者。似有深意。就正文論。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本是天子言德。言順之正語。但引篇名。而見刑字。則寓有反是之義。蓋是時王室道衰。聖人不肯斥言其道已反也。反與順相對。堯典所云。堯舜之道。以孝德治天下。而生其順也。尙書載呂刑者。古天子不得已作刑。而制其反也。五刑章。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卽反言不順之義。正與此處所引甫刑之義。顯然相證。曾子大孝篇云。樂自廟此生。刑自反此作。卽曾子受孔子孝經之大義也。否則此章孔子引堯典。百姓昭明。協和萬邦等語。豈不甚合。乃既曰刑於四海。又引甫刑爲何故耶。又案五經算術上。引鄭注云。億萬曰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

孝經注疏卷二

諸侯章【疏】正義曰。次天子之貴者。諸侯也。案釋詁云。公侯君也。不曰諸公者。嫌涉天子三公也。故以其次稱爲諸侯。猶言諸國之君也。皇侃云。以侯是五等之第二。下接伯子男。故稱諸侯。今不取也。

【補】鄭康成禮記王制注引孝

經說曰。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內。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注)諸侯列國之君。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而能不驕。則免危也。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注)費用約儉。謂之制節。慎行禮法。謂之謹度。無禮爲驕。奢泰爲溢。

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注)列國皆有社稷。其君主而祭之。言富貴常在其身。則長爲社稷之主。而人自和平也。蓋

諸侯之孝也。**【音義】**危殆。音待。本今滿而不溢。音芳昧。如於略。無殆字。逸費反。用字約。勤檢。書牠。音羊栗。

反注其身薄賦斂。力儉。所景。音遙。本同居良反。自反。省。亦作繇。役。列士封疆。字又作量。同居良反。本今無。補。臧氏云。釋文。離音力智反。則不字後人所

肅注。則王肅本亦無不字何也。蓋常在其身者。謂常麗者其身也。易象傳。離麗也。象傳。離王公也。鄭作麗。梁武力智反。此經云。富貴常在其身。正義謂此依王猶諫爭章云。則身離於令名。釋文於彼亦音力智反。標經無不字。可前後互證。知不離之文非古矣。石臺本唐石經皆有不字。福謂此

不然也。誠謂雖力智反當爲施著之義。其實古人仄聲亦可訓分離。此經文明明有不字。且不字與不危不溢相應。不離與長守相應。安可以釋文力智反。卽拘泥爲無不字乎。又况呂覽引此。明明有不字。若以明皇注常在爲施著之證。則石臺石經皆有不字。不施著更不成詞矣。然後能保其社稷之後。字校勘記引臧氏琳云。儀禮鄉射禮。挾弓矢而后下射。注古文而后作後。非也。孝經說然后曰。后者後也。當從后釋。曰孝經援神契說孝經。然後能保其社稷之等。皆作后。世所行唐明皇注本稱爲今文。而然後能保其社稷之等。皆作後。不作后。蓋依古文改之也。而和其民人之民字。石臺本作民。蓋避唐太宗諱。福案周禮。封人疏引孝經注。社謂后土。又案隸釋修堯廟碑。高如不危。滿如不溢。借如爲而。【疏】事已畢。次明諸侯行孝也。言諸侯在一國臣人之上。其位高矣。高者危懼。若能不以貴自驕。則雖處高位。終不至於傾危也。積一國之賦稅。其府庫充滿矣。若制立節限。慎守法度。則雖充滿而不至盈溢也。滿謂充實。溢謂奢侈。昔稱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是知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言諸侯貴爲一國之主。富有一國之財。故宜戒之也。又覆述不危不溢之義。言居高位而不傾危。所以常守其貴。財貨充滿。而不爲溢。所以長守其富。使富貴長久。不去離其身。然後乃能安其國之社稷。而協和所統之臣人。謂社稷以此安。臣人以此和也。言此上所陳。蓋是諸侯之行孝也。皇侃云。民是廣及無知人。是稍識仁義。卽府史之徒。故言民人。明遠近皆和悅也。援神契云。諸侯行孝曰度。言奉天子之法度。得不危溢。是榮其先祖也。〔注〕諸侯列國之君者。經典皆謂天子之國爲王國。諸侯之國爲列國。詩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則天子之國也。左傳魯叔孫豹云。我列國也。鄭子產云。列國一同。是諸侯之國也。列國者。言其國君皆以爵位尊卑。及土地大小而敍列焉。五等皆然。云貴在人上。可謂高矣。者言諸侯貴在一國臣人之上。其位高也。云而能不驕。則免危也。者言其爲國以禮。能不陵上慢下。則免傾危也。〔注〕費用至爲溢。○正義曰。云費用儉約。謂之制節者。此依鄭注釋制節也。謂費國之財。以供上用。每事儉約。不爲華侈。則論語道千乘之國。云節用而愛人是也。云慎行禮法。謂之謹度者。此釋謹度也。言不可奢僭。當須慎行禮法。無所乖越。動合典章。皇侃云。謂宮室車旗之類。皆不奢僭也。云無禮爲驕。者奉爲溢者。皆謂華侈放恣也。前未解驕。今於此注。與溢相對而釋之。言無禮。謂陵上慢下也。皇侃云。在上不驕。以戒貴。應云財溢不奢。以戒富。若云制節謹度以戒富。亦應云制節謹身以戒貴。此不例者。互其文也。但驕由居

上故戒貴云在上淹由無節故戒富云制節也〔注〕列國已具此釋云皆有社稷者韓詩外傳云天子大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中央黃土若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土苴以白茅而與之諸侯以此土封之爲社明受於天子也社卽土神也經典所論社稷皆連言之皇侃以爲稷五穀之長亦爲土神據此稷亦社之類也言諸侯有社稷乃有國無社稷則無國也云其君主而祭之者案左傳曰人君者社稷是主社稷因地故以列國言之祭必由君故以其君言之云言富貴常在其身者此依王注釋富貴不離其身也云則長爲社稷之主者釋保其社稷也云而人自和平也者釋而和其民人也然經上文先貴後富富因貴而富也下覆之富在貴先者此與易繫辭祟高莫大乎富貴老子云富貴而驕皆隨便而言之非富合先於貴也經傳之言社稷多矣案左傳曰共工氏之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言句龍柱棄配社稷而祭之卽句龍柱棄非社稷也又條牒云稷壇在社西俱北鄉並列同營共門並如條之說

【補】 篇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句又居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此卽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之義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者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孔子顧謂弟子曰注水焉弟子挹水而注之孔子喟然嘆曰吁惡有滿而不覆者哉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孔子曰聰明聖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力撫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卽滿而不溢之義老子昔之得一章曰侯王無以貞而貴高將恐蹶此言不富不貴不高不滿但種可謂一介之士若諸侯則自有天子所封之社稷爵位祖父所傳之富貴雖欲不富不貴不高不滿而有所不能所謂不離其身也惟當不驕不危不溢方是聖人維持封建中庸之道也若專主卑虛卽是老子之學又案呂氏春秋先識覽曰楚之邊邑曰卑梁其處女與吳之邊邑處女桑於境上戲而傷卑梁之處女卑梁人璪其傷子以讓吳人吳人應之不恭怒殺而去之吳人往報之盡屠其家卑梁公怒曰吳人焉敢攻吾邑舉兵反攻之老弱盡殺之矣吳王夷昧聞之怒使人舉兵侵楚之邊邑克夷而後去之吳楚以此大隆吳公子光又率師與楚人戰於雞父大敗楚人獲其帥潘子臣小帷子陳夏齧又反伐逞得荊平王之夫人以歸實爲難父之戰凡持國太上知始其次知終其次知中三者不能國必危身必窮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楚不能之也福案此秦人引孝經之最古者尤可

見孔子以春秋孝經相輔爲教之至意也。呂氏之書多采春秋時故書古說此亦必孝經古說之遺而呂氏采之者也。如知孝經不危不溢保和之義則無雞父之戰不保之危矣。故凡春秋二百數十年中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不保社稷祭祀祿位者皆可以此例推之矣。說苑敬慎篇高上尊賢無以驕人聰明聖智無以窮人資給疾速無以先人剛毅勇猛無以勝人不知則問不能則學雖智必質然後辨之雖能必讓然後爲之故士雖聰明聖智自守以愚功被天下自守以讓勇力距世自守以怯富有天下自守以廉此所謂高而不危滿而不溢者也。此卽說孝經之義也。又漢書宣元六王傳蓋聞親親之恩莫重于孝尊尊之義莫大于忠故諸侯在位不驕以致孝道制節謹度以翼天子然後富貴不離於身而社稷可保此亦說孝經之義也。漢班固白虎通社稷篇曰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壤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爲長也應劭風俗通引孝經說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偏敬故封土以爲社而祀之報功也稷者五穀之長五穀衆多不可偏祭故立稷而祭之謹案春秋左氏傳有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植百穀蔬果故立以爲稷正也周棄亦以爲稷正也周棄亦以爲稷正也自商以來祀之禮緣生以事死故社稷人祀之也則祭稷殺不得稷米稷反自食也而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司馬子魚諫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祭以爲人也民人神之主也用人其誰享之詩云吉日庚午既伯既稛豈復殺馬以祭馬乎孝經之說於斯悖矣米之神爲稷故以癸未日祠稷於西南水勝火爲金相也此亦漢班氏應氏說孝經古義也。又孟子曰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諸侯爲社稷則變置趙注云諸侯爲危社稷之行則變更立賢諸侯也。福謂諸侯危社稷則變置其予尊在天子所以不危不溢然後能保其社稷孔孟相傳之道蓋可見也。又洪範五福不言貴而言富王氏應麟曰貴者始富賤者不富也。福謂富非多金之謂富者備也。富與福字義相通備者無所不備如邑田宮室宗廟祭器祭服車馬衣裳干戈琴瑟皆備也。苦賤者安得有宗廟器服哉且譬若天子富有四海亦言四海之物無一不備非以多金爲富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履薄冰〔注〕戰戰恐懼兢兢戒慎臨深恐墜履薄恐陷義取爲君恆須戒慎。

詩云。此詩小雅節南山。章句戰戰。反兢兢。反恐。注及下同陷。之陷。沒陷。補。注及下同之下字。釋文本作後釋文之什小明卒章。戰戰反。兢兢反。恐。注及下同。隊。今作墜。恐陷。之陷。校勘記元和顧氏廣圻云。後當作下

是也。今又據此改。深淵之淵字。石臺本唐石經作澗。避唐高祖諱。恐墜之墜。校勘記案。正義亦云。義取爲君常須戒慎。此注及疏標起止作戒懼非也。臨深恐墜。履薄恐陷之墜。履薄三字。閩本監本毛本皆作薄。墮履浮非也。
【疏】詩云至薄冰。○正義曰。夫子述諸侯行孝終畢。乃引小雅小明之詩以結之。言諸侯富貴不可驕溢。常須戒懼。注恐下加懼。成下加慎。足以闡文也。云臨深恐墜。履薄恐陷者。亦毛詩傳文也。恐墜謂如入深淵不可復出。恐陷謂沒在冰下不可拯濟也。云義取爲君常須戒慎者。亦毛詩傳文也。戰戰至戒慎。○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案毛詩傳云。戰戰恐也。兢兢戒也。此欲思耶。忿怒思患。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又曰。昔者天子日旦思其四海之內。戰戰惟恐不能安也。諸侯日旦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惟恐失損之也。大夫士日旦思其官。戰戰惟恐不能勝也。庶人日旦思其事。戰戰惟恐刑罰之至也。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孝經十八章。曾子十篇。皆無泰然自得氣象。論語曰。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是曾子一生。皆守孝經戰戰兢兢之大義。以至於沒世也。且孔曾拖紳易簀。皆聖賢中庸之道。然則後人侈言無疾坐逝之類。皆非夫異也。今連言者。以其行同也。

儒術

矣。

卿大夫章【疏】

正義曰。次諸侯之貴者。則卿大夫焉。說文云。卿章也。自虎通云。卿之爲言章也。韋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故傳云。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王制云。上大夫卿也。又典命云。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則爲卿與大

夫異也。今連言者。以其行同也。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注)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偪下。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注)法言謂禮法之言。德行謂道德之行。若言非法行非德，則虧孝道，故不敢也。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注)言必守法，行必遵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注)言行皆遵法道，所以無可擇也。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注)禮法之言，焉有口過。道德之行，自無怨惡。此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注)三者，服、言、行也。禮、卿大夫立三廟，以奉先祖。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蓋卿大夫之孝也。(音義)服山龍、華、蟲、直忠、服藻、音、火。

大夫立三廟，以奉先祖。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蓋卿大夫之孝也。

胡花反

直忠反

音火

服粉 方謹 **米** 字或作采 **音同** **皆謂文繡** 修又 **也** 本又作田 **力輒** **卜筮** 市制 **冠** 古亂反 **又如字** **素積** 茲亦反 **自山龍至**

下孟反 **注德行下** **禮以檢奢** 紀儉反 **本今無** **無口過** 古臥反 **無怨惡** 烏路反舊 **宗廟** 本或作廟 **爲作** 于僞反 **宮室** 自爲作至室 **字本今無**

【補】 周禮 **小宗**

伯疏引尚書曰五服五章哉。**鄭注云**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又引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注云。此十二章。天子備有公。自山而下。孝經非先王之法服。**注云**先王制五服。日月星辰服。諸侯服山龍云云。皆據章數而言。北堂書鈔卷八十六。孝經鄭注云。法服謂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緜繡。又卷一百二十八。鄭注云。天子服日月星辰。諸侯服山龍。華蟲。卿大夫服藻火。士服粉米。文選注。陸士龍大將軍議會。被命作詩一首。鄭元孝經注曰。大夫服藻火。詩正義六月。孝經注曰。田獵戰伐冠皮弁。儀禮疏。少牢饋食禮。孝經注云。卜筮冠皮弁。衣素積。百王同之。不改易。臧氏按。諸家所引互異。均不外釋文所標之字。故以釋文爲主。而分注。諸書於下。俾可考也。周禮疏。日月星辰服。當作服。日月星辰。釋文字或作綵。俗本誤爲綵。茲據葉鈔本校正。

【疏】

非先至孝也。○正義曰。夫子述諸侯

行孝之事終畢。次明卿大夫之行孝也。言大夫委質事君。學以從政。立廟則接對賓客。出聘則將命他邦。服飾言行。須遵禮典。非先王禮法之衣服。則不敢服之於身。若非先王禮法之所言辭。則不敢道之於口。若非先王德行之景行。亦不敢行之於身。就此三事之中。言行尤須重慎。是故非禮法則不言。非道德則不行。所以口無可擇之言。身無可擇之行也。使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服飾言行。三者無虧。然後乃能守其先祖之宗廟。蓋是卿大夫之行孝也。援神契云。卿大夫行孝曰饗。蓋以聲饗爲義。謂言行布滿天下。能無怨惡。遇遭稱譽。是榮親也。舊說云。天子諸侯各有卿大夫。此章既云。言行滿於天下。又引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是舉天子卿大夫也。天子卿大夫尙爾。則諸侯卿大夫可知也。(注)服者至偏下。○正義曰。云服者身之表也者。此依孔傳也。左傳曰。衣身之章也。彼注云。章貴賤。言服飾。所以章其貴賤。章則表之義也。云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者。案尚書皋陶篇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孔傳云。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采章各異。是有等差也。云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僭下者。僭上謂服飾過制。僭擬於上也。僭下謂服飾儉困。逼迫於下也。卿大夫言必守法。行必遵德。服飾須合禮度。無宜僭逼。故劉炫引禮證之曰。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僭下是也。又案尚書益稷篇。稱命禹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孔傳曰。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袞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此古之天子冕服十二章。以日月星辰。及山龍華蟲六章畫於衣。衣法於天。畫之爲陽也。以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於裳。裳法於地。繡之爲陰也。日月星辰。取照臨於下。山取興雲致雨。龍取變化無窮。華蟲謂雉。取耿介藻取文章。火取災上以助其德。粉取絜白。米取能養。黼取斷割。黻取背惡鄉善。皆爲百王之明戒。以益其德。諸侯自龍袞而下八章也。四章畫於衣。四章繡於裳。大夫藻火粉米四章也。二章畫於衣。二章繡於裳。孔安國蓋約夏殷章服爲記。周制則天子冕服九章。象陽之數極也。案鄭注。周禮司服。稱自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旛旗。昭其明也。又云。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古文以山爲九章之首。火在宗彝之下。周制以龍爲九章之首。火在宗彝之上。是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也。又案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祭羣小祀。則元冕。爲冕服九章也。又案鄭注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績。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

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繩以爲繪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鸞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繡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元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元焉。凡冕服皆元衣纁裳。又案司服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鸞冕而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士之服自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則周自公侯伯子男其服之章數又與古之象服差矣。〔注〕法言差矣。論語云非禮勿言是也。云德行謂道德之行者卽論語云志於道據於德是也。云若言非法行非德者卽王制云言僞而辯行僞而堅是也。六則虧孝道故不敢也者釋所以不敢之意也。〔注〕言必至謹道。○正義曰此依王義釋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也。〔注〕言行至擇也。○正義曰云法言謂禮法之言者此則正義曰言不守禮法行不遵道德皆已而法之經言無擇謂令言行無可擇也。〔注〕禮法至怨惡。○正義曰口有過惡者以言之非禮法行有怨惡者以所行非道德也。若言必守法行必謹道則口無過怨惡無從而生。〔注〕三者至之祀。○正義曰云三者服言行也者此謂法服法言德行也然言之與行君子所最謹出己加人發遯見遠出言不善千里違之其行不善譴辱斯及故首章一敍不毀而再敍立身此章一舉法服而三復言行也則知表身者以言行不虧不毀猶易立身難備也。皇侃云初陳教本故舉三事服在身外可見不假多戒言行出於內府難明必須備言最於後結宜應總言謂人相見先觀容飾次交言辭後論德行故言三者以服爲先德行爲後也。云禮卿大夫立三廟者義見末章云以奉先祖者謂奉祀其祖考也云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者言卿大夫若能備服飾言行故能守宗廟也。

【補】士服藻火士誤七今據校勘記改粉取絜曰閩本監本毛本絜作潔校勘記案潔俗絜字所謂三辰旛旗旛作旌校勘記作希注云讀爲芾或作緇字之誤也。元者衣無文誤作衣無衣正誤下衣作文是也此依王義王誤正今據正誤改校勘記案正誤云正疑王字誤是也後論德行論誤謂今據正誤改福謂王氏應麟困學紀聞云孝經言卿大夫之孝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謂曹交曰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聖賢之訓皆以服在言行之先蓋服之不衷則言不必忠信行必不篤敬中庸修身亦先以齊明盛服都人士之狐裘黃黃所以出言有章行歸于周也案曾子立事篇不服華色之服不稱

懼惕之言。又云君子出言鄭鄧。行身戰戰。本孝篇惡言不出於口。此皆是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之義也。表記曰衣服以移之。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其義家大人曰。卿大夫之孝。以保守其家之宗廟祭祀爲孝。如此爲孝。則不敢作亂。則不敢不忠、不仁、不義、不慈。齊之慶氏。魯之臧氏。皆叛於孝經者也。儒者之道。未有不以祖父廟祀爲首務者也。曾子無廟祀。而啓其手足。亦此道也。福案荀子大略篇。曾子曰。孝子言爲可聞。行爲可見。言爲可聞。所以說遠也。行爲可見。所以說近也。近者說則親。遠者說則附。親近而附遠。孝子之道也。此亦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之義也。又案曾子立事篇曰。君子終日言。不在尤之中。小人一言。終身爲罪矣。又大孝篇曰。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已。然後不辱其身。不憂其親。可謂孝矣。此亦曰無擇言。言滿天下無口過之義也。曰無擇言。身無擇行。二擇字。當讀爲厭教之教。厭教卽詩所云。在彼無惡。在此無斁。庶幾夙夜以永終譽也。詩思齊古之人無教。譽髦斯士。鄭氏箋引孝經曰。無擇言。身無擇行。以明之。釋文鄭作擇。此乃鄭康成讀孝經之擇爲教。而讀毛詩之斁爲擇。假借也。故孔疏曰。箋不言字誤也。康成此說。卽宋均所云之評也。又舊書呂刑曰。罔有擇言在身。孔子之義。本此無口過。無怨惡。乃申明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明前之愛敬也。且宗廟有祖在。孝祖卽孝父母也。庶人始祭於寢。未有身爲卿大夫。而無宗廟者也。身爲卿大夫。上事君。下治民。中有僚友。若言行無德。無法。必獲罪致禍。春秋之世。出奔絕祀。由於言行無德法者甚多矣。若能奉孔子此言。則能守宗廟矣。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也。孔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福謂不娶無後。致絕祖宗血食。自是不孝。若實有其後人。而不能奉祖宗之祭祀。以致不保不守。亦謂之無後。故此後字。亦不拘於不娶無後解。論語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注曰。爲後立後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紂不依。失守宗祧。紂之罪。不及不祀。注曰。言應有後。此皆確證也。

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注〕夙早也。懈惰也。義取爲卿大夫。能早夜不惰。敬事其君也。

【音義】詩云。此大雅蕩之。如字。又音。自夜莫至也。古臥反。

夙夜匪懈。佳賣反。注及下。什承民篇語。字或作解同。

夜莫

暮下並同。

也。解

本今無。

惰。注同。

【補】

臧氏曰。案此當作解

不祀。注曰。言應有後。此皆確證也。

或作解。據下標注解惰字知鄭本經必作解。故陸音佳賈反。若本作懈。正字易識。陸可不音矣。蓋石臺本唐石經。岳本皆作懈。淺人遂據以易釋文也。華嚴經音義上孝經鄭注曰匪非也。懈惰也。顧氏廣圻云。釋文注同。當作下同。**【疏】**○正義曰。夫子既述卿大夫行孝終畢。乃引大雅烝民之詩以結之。言卿大夫當早起夜寐。以事天子。不得懈惰。匪猶不也。**(注)**夙早至君也。○正義曰。夙早也。釋詁文解惰也。釋言文云。義取爲卿大夫能早夜不惰者。引詩大意如此。云敬事其君也者。釋以事一人。不言天子而言君者。欲通諸侯。卿大夫也。**【補】**釋詁文。詁誤古。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懈惰也。釋言文。閩本監本毛本皆作惰也。此本誤作惰世。今改正校勘記云。案今爾雅釋言。惰作怠。

士章【疏】正義曰。次卿大夫者。卽士也。案說文曰。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一合十爲士。毛詩傳曰。士者事也。白虎通曰。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禮辯名記曰。士者任事之稱也。傳曰。通古今。辯然不然謂之士。**【補】**推一合十。推誤。惟合誤答。今據毛本改。故禮辯名記曰。之辯字作辨。閩本監本毛本作辯。下今辨。同校勘記案。禮記月令孟夏正義。引作辯名記。白虎通作別名記。今據月令正義改。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注)**資取也。言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注)**言事父兼愛與敬也。故以孝事君則忠。**(注)**移事父孝以事於君。則爲忠矣。以敬事長則順。**(注)**移事兄敬以事於長。則爲順矣。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注)**能盡忠順以事君長。則常安祿位。永守祭祀。蓋士之孝也。**【音義】**資者。人之行。**下孟**。本今無。古恬反。**別**。是。非。自食字至非。**【補】**言事父兼愛與敬也。之兼字。誤作非。今據石

稟。必錦反。公羊傳。于僞。爲。反。爲曰祭。一本作始。曰爲祭。彼列。曰音越。又人實反。別。反。是。非。字。今本無。**【補】**臺本岳本閩本監本毛本改。盧氏文弨曰。蠶云。廩賜榮祿也。爲。反。爲。于僞。爲。反。爲。反。是。非。自食字至非。**【補】**言事父兼愛與敬也。之兼字。誤作非。今據石

爲穀之俗字。但小變耳。從殼誤也。爲下舊有於僞反三字。是妄人所補。宋本皆空白。臧氏曰。宋本謂葉鈔本也。正義曰。祿謂廩食。合之陸引公羊傳。知上闕祿字爲當如字讀。又臧氏曰。正義引傳曰。通古今。辯然否。謂之士。別是非。猶辯然否也。鄭注大致同此。【疏】

資於至孝也。○正義曰。夫子述鄉大夫行孝之事終。次明士之行孝也。言士始升公朝。離親入仕。故此敍事父之愛敬。宜均事母與事君。以明割恩從義也。資者取也。取於事父之行以事母。則愛父與愛母同。取於事父之行以事君。則敬父與敬君同。母之於子。先取其愛。君之於臣。先取其敬。皆不奪其性也。若兼取愛敬者。其惟父乎。既說愛敬。取捨之理。遂明出身入仕之行。故者連上之辭也。謂以事父之孝。當須能明資親事君之道。是能榮親也。白虎通云。天子之士。獨稱元士。蓋士賤不得體君之尊。故加元以別於諸侯之士也。此直言士移事其君。則爲忠矣。以事兄之敬。移事其長。則爲順矣。長謂公卿大夫。言其位長於士也。又言事上之道。在於忠順。二者皆能不失。則可事上矣。上謂君與長也。言以忠順事上。然後乃能保其祿秩官位。而長守先祖之祭祀。蓋士之孝也。援神契云。士行孝曰究。以明審爲義。則諸侯之士。前言大夫。是戒天子之大夫。諸侯之大夫可知也。此章戒諸侯之士。則天子之士亦可知也。〔注〕資取至君同。○正義曰。云資取者。此依孔傳也。案鄭注表記考工記並同訓資取也。注言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者。謂事母之愛。事君之敬。並同於父也。然愛與敬俱出於心。君以尊高而敬深。母以鞠育而愛厚。劉炫曰。夫親至則敬不極。此情親而恭少。尊至則愛不極。此心敬而恩殺也。故敬極於君。愛極於母。梁王云。天子章陳愛敬以辨化也。此章陳愛敬以辨情也。〔注〕言事至敬也。○正義曰。此依王注也。劉炫曰。母親至而尊不至。豈則尊之不及也。若尊至而親不至。豈則親之不及也。惟父既親且尊。故曰兼也。劉瓲曰。父情天屬。尊無所屈。故愛敬雙極也。〔注〕移事至忠矣。○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揚名章云。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也。舊說云。入仕本欲安親。非貪榮貴也。若用安親之心。則爲忠也。若用貪榮之心。則非忠也。嚴植之曰。上云君父敬同。則忠孝不得有異。故以至孝之心。事君必忠也。〔注〕移事至順矣。○正義曰。此依鄭注也。下章云。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注不言悌而言敬者。順經文也。左傳曰。兄愛弟敬。又曰。弟順而敬。則知悌之與敬。其祿位也。祿謂廩食。位謂爵位。廣雅曰。位泣也。泣下爲位。王制云。上農夫食九人。謂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祭

者際也。人神相接故曰際也。祀者似也。謂祀者似將見先人也。士亦有廟。經不言耳。大夫既言宗廟。士可知也。士言祭祀。則大夫之祭祀亦可知也。皆互以相明也。諸侯言保其社稷。大夫言守其宗廟。士則保守並言者。皇侃云。稱保者安鎮也。守者無逸也。社稷祿位是公。故言保宗廟祭祀是私。故言守也。**【補】**廣雅曰。位涖也。正譏云。廣雅作涖。祿也。校勘記案。浦氏鏗所據。乃俗本不知位涖取同聲之字爲訓。也。士初得祿位。故兩言之也。**【補】**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各本涖下脫去也字。遂與下條合而爲一。孝經正義可據也。守者無逸也。之逸字。誤作近。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案公羊定公四年傳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何休解詁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莊公不得報。雖文姜者。母所生。雖輕於父。重於君也。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故得絕不得殺。徐彥疏引鄭氏孝經注曰。資者人之行也。注四制云。資猶操也。然則言人之行者。謂人操行也。云云之說。具於孝經疏。福案徐彥乃晚唐人。彼見之疏。尚是元行沖疏也。明皇注此條已不用鄭注。而元疏仍存鄭說。自是唐以前人。不肯多棄古義。邢昺見其不與注相應。而刪之所謂校定者。即此等處。可見宋校定反不如唐疏矣。福又案。資人之行也。乃鄭小同語。今注雖無存。然尚見於陸氏音義所出之字中。且見於徐彥疏中所引。今明皇注資取也。元行沖正義曰。云資取也者。此依孔傳也。福謂此雖見於僞孔傳。然亦有所本。何休解詁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是劭公以取字代資字。卽是以取訓資字也。況正文。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亦卽是承明上文資字之義。故不得謂明皇注。依僞孔傳也。計資字之訓有三。一乃康成注禮記喪服四制云。資猶操也。二乃小同注孝經。資人之行也。三乃何休解詁公羊。資取也。何說爲長。漢尉氏令鄭季宣碑。咨父事君。此咨異文不可據。又通典八十卷。引鄭康成駁五經異義曰。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爲人臣也。服問。嗣子不爲天子服。此則嫌欲遠。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爲父。在君則爲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父之稱也。言卒不言薨。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從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尊。此亦漢人說孝經公羊之義也。禮記喪服四制。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晉書禮志。漢魏故事。皇太子

稱臣。新禮以太子既以子爲名，而又稱臣。臣子兼稱於義不通。除太子稱臣之制，摯處以爲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義無臣子，則不嫌稱臣。宜定新禮。皇太子稱臣如舊詔從之。

辱也。所生謂父母也。義取早起夜寐，無辱其親也。

【音義】詩云。此詩小雅節南山。**夙興夜寐**。而利反。**無忝**辱也。他

箋反。爾所生。

父母本

謂

今作**爾**。**【補】**所生謂父母也。母誤祖。今據石室本、岳本、閩本、監本毛本改。臧氏曰。葉鈔本釋文無忝下空闕。據開宗明義章引詩釋文作

母念爾祖。則此無字亦當作母。毛詩小宛釋文云。母忝音無可證也。又卿大夫章釋文。夜莫如字。又音暮下並同。然則鄭於此章當有**夜莫**也注。**【疏】**詩云至所生。○正義曰。夫子述士行孝畢。乃引小雅小宛之詩以證之也。言士行孝。當早起夜寐。無辱其父母也者。亦引詩

【補】福謂曾子立孝篇。亦引此詩二句。并云。言不自舍也。不恥其親。君子之孝也。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之大意也。

【補】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壹孝。壹弟。可謂知終矣。此卽是曾子傳孔子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之義也。家大人注曰。長謂公卿。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漢書韋彪傳注引孝經緯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此卽以孝事君則忠之古義也。又立事篇曰。君子旣學之。患其不博也。旣博之。患其不習也。旣習之。患其不知也。旣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旣能行之。患其不能以讓也。君子之學。致此五者而已矣。君子博學而辱守之。微言而篤行之。行欲先人。言欲後人。君子終身守此。悒悒行無求。數有名事。無求數有名事。言之後人。揚之身行之後人乘之。君子終身守此。憚憚君子不絕。小不殄微也。行自微也。不微人人知之。則願也。人不知苟吾自知也。君子福之爲患。辱之爲畏。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者恐其及已也。是故君子疑以終身。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諭。嗜欲思恥。忿怒思患。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又云。朝有過夕改。夕有過朝改。制言中篇。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旦就業。夕而自省。論語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此皆是聖賢夙興夜寐。無忝所生之義。又國語敬姜曰。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此亦其義也。再以此證庶人章而患不及者。

孝經義疏補

卷二

未之有也。則患當訓福。
及乃及身之義益明矣。

五四

孝經注疏卷三

庶人章【疏】正義曰。庶者衆也。謂天下衆人也。皇侃云。不言衆民者。兼包府史之屬。

【補】皇侃云。侃誤視。今據閩本監本毛本。

謂之庶人也。嚴植之以爲士有員位。人無限極。故士以下皆爲庶人。

【補】改。兼包府史之屬。兼包誤案卽。今據

閩本監本毛本改。嚴植之誤爲爵列之。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

人謂衆民。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皆爲庶人。皆誤以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

用天之道。(注)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舉事順時。此用天道也。**分地之利。(注)**分別五土。視其高下。各盡所宜。此分地利也。**謹身**

節用。以養父母。**(注)**身恭謹則遠恥辱。用節省則免饑寒。公賦既充。則私養不闕。此庶人之孝也。**(注)**庶人爲孝。唯此而已。

【音義】春生夏長。丁丈反。**險音許**。**反**。**秋收**。**如字。又手又反。****本作斂。力儉反。****冬藏**。**才郎方云反。****反**。**注同**。**地之利。分別**。**彼列反**。**五土**。**周禮五土。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四曰墳衍。五曰原隰。**

丘陵阪險。阪音反。險音許。**檢反。又蒲板反。****宜聚栗**。**本作宜種。穀棘。自反。****以養**。**羊尙音如字。反。****父母行**。**下孟反。音如字。反。****不爲非度**。**待洛芳味音十反。****財爲費**。**什音一而**

出十而無所復。**扶又自行字至反。****謙本今無。【補】**本改爲秋斂。非舉事順時。舉誤四。各盡所宜。誤爲原隰之宜。此分地利也。地誤池。用節省

則免饑寒。免誤兄。公賦既充。既誤時。則私養不闕。私誤篤。庶人爲孝。爲誤之。唯此而已。唯誤止。今悉據石臺本岳本閩本監本毛本改。又蒲板反之板。今本作教。今據釋文校勘記引葉本盧本改。行下孟反。音如字。臧氏鏞堂云。案音如字。當作又如字。否則音爲或字之訛。

【疏】用天至孝也。○正義曰。夫子上述士之行孝已畢。次明庶人之行孝也。言庶人服田力穡。當須用天之四時生成之道也。分地五土所宜之利。謹慎其身。節省其用。以供養其父母。此則庶人之孝也。援神契云。庶人行孝曰畜。以畜養爲義。言能躬耕力農。以畜其德。而養其親也。○**注**春生至道也。○正義曰。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者。此依鄭注也。爾雅釋天云。春爲發生。夏爲長育。秋爲收成。冬爲安寧。安寧卽閉藏之義也。云舉事順時。此用天之道也者。謂舉農畝之事。順四時之氣。春生則耕種。夏長則耘苗。秋收則獲刈。冬藏則入廩也。○**注**分別至利也。○正義曰。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者。此依鄭注也。案周禮大司徒云。五土。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四曰墳衍。五曰原隰。謂庶人須能分別視此五土之高下。隨所宜而播種之。則職方氏所謂青州其穀宜稻麥。雍州其穀宜黍稷之類是也。云各盡其所宜。此分地之利也者。此依孔傳也。劉炫曰。黍稷生於陸。稻生於水。○**注**身恭至不闕。○正義曰。云身恭謹則遠恥辱者。論語曰。恭近於禮。遠恥辱也。云用節省則免饑寒者。用謂庶人衣服飲食喪祭之用。當須節省。禮記曰。食節事時。又曰。庶人無故不食珍。及三年之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是免饑寒也。云公賦既充。則私養不闕者。賦者。自上稅下之名也。謂常省節財用。公家賦稅充足。而私養父母不闕乏也。孟子稱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岐注云。家耕百畝。徹取十畝以爲賦也。又云。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是也。○**注**庶人至而已。○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言蓋。而庶人獨言此。注釋言此之意也。謂天子至士。孝行廣大。其章略述宏綱。所以言蓋也。庶人用天分地。謹身節用。其孝行已盡。故曰此言唯此而已。庶人不引詩者。義盡。

【補】言庶人服田力穡。穡誤釋。今據閩本毛本改。生成之道也。成誤蔑。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謹慎其身。慎誤身。身於此無贅詞也。○**注**誤道。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節省其用。以供養其父母。節省下有而字。無其字。今據閩本監本毛本增其字。刪本毛本改。校勘記案。爾雅作贏。釋文云。本亦作贏。夏長則耘苗。校勘記案。說文籀字注云。除苗閒穡也。或从芸作穡。下字省艸作耘。閩本

以下作芸，非也。此依鄭注也。校勘記案：分別五土，視其高下，若高田宜稻麥，丘陵阪險宜種桑栗。見太平御覽卷三十六初學記卷五。唐司馬貞議及釋文所引皆云鄭注今本作魏注非是。今據此改。臧氏曰：末句當從一本作宜種桑棘，作桑栗者非趙岐注。本作劉熙。今據正誤改。福案：諸葛孔明便宜十六策曰：經云：庶人之所好者，唯躬耕勤苦，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制之以財，用之以禮。豐年不奢，內年不儉，素有積蓄，以儲其後。此漢武侯說孝經古義也。又案此引經祇有二句，乃前後加以說經之語，又統稱爲經云，或魏文侯

傳文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注)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

及者，未之有也。言無此理，故曰未有。

音義

故自天子古文分此以下，別爲一章，故患難反。

奴旦

不及其身也。

善一本作難，自故建

未之

至善字，本今無。

有也

補

臧氏曰：正義曰：諸家皆以爲患及身，又惟蒼頡篇謂患爲禍。孔鄭章王之學引之以釋此經。又謝萬云：能行如此之善。

曾子

詫

疏

所以稱難。故鄭注云：善未有也。按謝萬引注知陸本作善是也。之字當衍。淺人誤以注爲經，故增之一。一本作難，當爲歎字。

之

故自至有也。○正義曰：夫子述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行孝畢，於此總結之，則其五等尊卑雖殊，至於奉親，其道不別，故從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其孝道則無終始貴賤之異也。或有自忠己身，不能及於孝，未之有也。自古及今，未有此理。蓋是勉人行孝之辭也。(注)始自天子，終於庶人者，謂五章以天子爲始，庶人爲終也。云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者，謂天子庶人尊卑雖別，至於行孝，其道不殊。天子須愛親敬親，諸侯須不驕不溢，卿大夫須言行無擇，士須資親事君，庶人謹身節用，各因心而行之。斯至豈藉創物之智，扛鼎之力，若牽強之無不及也。云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者，此謂人無貴賤尊卑，行孝之道同致，若各率其已分，則皆能養親。言患不及於孝者，未有也。禮記說孝道包含之義，廣大塞乎天地，橫乎四海。經言孝無終始，謂難備於終，但不致毀傷立身行道，安其親恩於君，一事可稱，則行成名立，不必終始皆備也。此言孝行甚易，無不及之理，固非孝道不終始，致必及之患也。云言無此理，故曰未有者，此釋未之有之意也。謝萬以爲無終始，恆患不及，未之有者，少賤之辭也。劉瓌云：禮不下庶人，若言我賤而患行孝不

及己者未之有也。此但得憂不及之理而失於歎少賤之義也。鄭曰：諸家皆以爲患及身。今注以爲自患不及。將有說乎？答曰：案說文云：患憂也。廣雅曰：患惡也。又若案注說釋不及之義，凡有四焉。大意皆謂有患貴賤行孝無及之憂，非以患爲禍也。經傳之稱患者多矣。論語不患人之不已知，又曰：不患無位。又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左傳曰：宣子患之，皆是憂惡之辭也。惟蒼頡篇謂患爲禍。孔、鄭、王之學，引之以釋此經，故皇侃曰：無始有終，謂改悟之善惡禍何必及之，則無始之言已成空設也。禮祭義會子說孝曰：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夫以曾參行孝，親承聖人之意，至於能終孝道，尙以爲難，則寘能無識，固非所企也。今爲行孝不終，禍患必及。此人偏執詎謂經通？鄭曰：書云：天道福善禍淫。又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斯則必有災禍，何得稱無也？答曰：來問指淫凶悖惡之倫，經言戒不終善美之輩。論語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曾子曰：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又此章云：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儻有能養而不能終，只可未爲具美，無宜卽同淫慝也。古今凡庸詎識學道，但使能養，安知始終？若令皆及於災，便是比屋可貽禍矣。而當朝通識者以爲鄭注非誤，故謝萬云：言爲人無終始者，謂孝行有終始也，患不及者，謂用心憂不足也。能行如此之善，曾子所以稱難，故鄭注云：善未有也。諦詳此義，將謂不然。何者？孔聖垂文包於上下，盡力隨分，寧限高卑，則因心而行，無不及也。如依謝萬之說，此則常情所昧矣。子夏曰：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若施化惟待聖人，千載方期一遇，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乃爲虛說者與？制旨曰：嗟乎！孝之爲大，若天之不可逃也；地之不可遠也。朕窮五孝之說，人無貴賤，行無終始，未有不由此道而能立其身者，然則聖人之德。

【補】

若牽強之無不及也。牽誤率段氏王裁云：率當作牽。今據此增制旨曰：校勘記案，

唐元宗孝經制旨一卷，見唐書藝文志。福謂孔子言庶人之孝，不過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而已。卽曾子所謂以力惡食，小孝用力，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皆其義也。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大戴禮少聞篇，庶人仰祝天文，俯視地理，力時使以聽乎父母。又案而患不及者之患字，其說有二。一是明皇注云：患不能及者。制旨云：何患不及於己哉？蓋以患字作

憂慮字解言天子庶人始終各有孝道之分際而憂患已之力不能及乎其孝之分際者未之有也此本謝萬劉徽之說也一是邢疏引蒼頡篇謂患爲禍患孔鄭章王之學引蒼頡篇以釋此經言孝無終始禍患必及其身也福謂孔鄭章王之說是也謝劉明皇之說非也此患字所以作禍字解者言孝須有始有終若無始無終而禍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孔曾之學皆以防禍患爲先故曾子曰君子患難除之又曰禍之所由生自熾熾也是故君子夙絕之又曰天子日旦思其四海之內戰戰惟恐不能乂也諸侯日旦思其封內戰戰惟恐失損之也大夫士日旦思其官戰戰惟恐不能勝也庶人日旦思其事戰戰惟恐不能勝也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此皆是禍患及之之義亦即是自天子至庶人皆恐禍患及身之義明是曾子發明孝經之義譬如曾子注此經也至於及字之義亦屢見於曾子曾子又曰忿言不及於己五者不遂災及乎身殺六畜不當及親吾信之矣蓋皆謂禍患之及身而且及親也孝經曾子不但義互發明卽文理亦復相似試以曾子證之當從蒼頡篇訓無疑矣至於終始之說福又謂開宗明義章曰孝之始也孝之終也已明言終始二字論語亦曰慎終追遠是終始自當屬之孝道若明皇注以終始爲天子至庶人之終始其義竊所不取何也孔子於諸侯章卿大夫章士章皆言然後能保其社稷保其宗廟守其祿位獨於天子庶人首尾兩章未言保守等義故於此作總結語云故自天子至於庶人也言及於禍患五等所同天子當防患及也明皇講此經不知患及天子之戒是孔子曾子論孝之時似已預括天寶之事所繫豈不大哉又疏內兩鄭曰皆有誤皆當云主鄭者曰蓋唐人問難之辭不然鄭注內不應有諸家二字且後鄭曰所引尙書乃東晉古文小同時安得知之此尙書亦不過唐時主鄭者所引元行冲等駁之所以傳會制旨卽御製序內所云今存於疏用廣發揮也而今人或卽轉爲鄭注誤矣又案漢書杜周傳引孔子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解爲禍患此西漢人已如此矣

三才章【疏】正義曰天地謂之二儀兼人謂之三才曾子見夫子陳說五等之孝既畢乃發歎曰甚哉孝之大也夫子因其歎美乃爲說天經地義人行之事可教化於人故以名章次五等之後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注〕參聞孝行無限高卑始知孝之爲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注〕

經常也。利物爲義。孝爲百行之首。人之常德。若三辰運天而有常。五土分地而爲義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注)天有常明地

有常利。言人法則天地。亦以孝爲常行也。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注)

法天明以爲常。因地利以行義。順此以施政教。則不待嚴肅而成理也。(音義)曾子曰。甚哉。曾從八正。既從甘四正。皆放此。語皮。喟。丘惄反。

然。自語字至。下孟反。夫。音。孝民之行。注同。也。孝弟。大計反。本。恭敬。民皆樂。音。自孝弟至之。其政不嚴而治。直吏反。政不
然。本今無。夫符。孝民之行。下孟反。也。孝弟。大計反。本。恭敬。民皆樂。音。自孝弟至之。其政不嚴而治。直吏反。政不

煩苛。音何。自政字。人之常德。石臺本岳本。常作恆。校勘記案。作常避宋。【補】諱。正義引易。慎其德貞。作常其德貞。皆仍宋刻之舊。【疏】曾子至而治。○正義曰。夫子述上從天子。下至庶

道之大。無以發端。特假曾子歎孝之大。更以彌大之義告之也。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者。經常也。人生天地之間。稟天地之氣節。人之所法。是天地之常義也。聖人司牧黔庶。故須法則天之常明。因依地之義利。以順行於天下。是以其爲教也。不待肅戒而自成也。其爲政也不假威嚴而自理也。(注)參聞至大也。○正義曰。高謂天子。卑謂庶人。言曾參既聞夫子陳說。天子庶人。皆當行孝。始知孝之爲大也。(注)經常至義也。○正義曰。云經常也。利物爲義者。經常卽書傳通訓也。易文言曰。利物足以和義。是利物爲義也。云孝爲百行之首。是人生有常之德。若日月星辰。運行於天。而有當山川原隰。分別土地而爲利。則知貴賤雖別。必資孝以立身。皆貴法則於天地。然此經全與左傳。鄭子大叔。答趙簡子問禮同。其異一兩字而已。明孝之與禮。其義同。(注)天有至行也。○正義曰。云天有常明者。謂日月星辰。照臨於下。紀於四時。人事

則之以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故下文云則天之明也云地有常利者謂山川原隰動植物產人事因之以晨羞夕膳色養無違故下文云因地之利也此皆人能法則天地以爲孝行者故云亦以孝爲當行也上云天之經地之義此言天地之經而不言義者爲地有利物之義亦是天常也若分而言之則爲義合而言之則爲常也注法天至理也○正義曰云法天明以爲常因地利以行義者上文云夫孝天之經地之義者故云法天明以爲常釋天之明也因地利以爲義釋地之利也云順此以施政教則不待嚴肅而成理也者經云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注則以政教相就而明之嚴肅相連而釋之從便宜省也制旨曰天無立極之統無以當其明地無立極之統無以當其利人無立身之本無以當其德然則三辰迭運而一以經之者大利之性也五土分植而一以宜之者大順之理也百行殊途而一以致之者大中之要也夫愛始於和而敬生於順是以因和以教愛則易知而有親因順以教敬則易從而有功愛敬之化行而禮樂之政備矣聖人則天之明以爲經因地之利以行義故能不待嚴肅而成可久可大之業焉補也論語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注詩卷阿四方爲則箋禮記曲禮必則古昔疏又禮運故聖人作則疏國語周語五曰夷則注晉語是反天地而逆民則也注楚語使知上下之則注神狎民則注皆訓則爲法也孝經則字凡四見此章云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又聖治章云民無則焉則而象之皆訓作法字則字之義譬如繩尺規矩周人最重之故左傳載公孫枝對秦伯曰唯則定國季文子使臾克對文公云引周禮曰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對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既聞得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爲雨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緒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既聞得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爲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乎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

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音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此漢董氏說孝經古義也。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
〔注〕見因天地教化人之易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注〕君愛其親，則人化之，無有遺其親者。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注〕陳說德義之美，爲衆所慕，則人起心而行之。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注〕君行敬讓，則人化而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注〕禮以檢其跡，樂以正其心，則和睦矣。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注〕示好以引之，示惡以止之，則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
【音義】民之易 以鼓反。本今也。而民興行。下孟呼報反。上好呼報反。下孟呼報反。上好呼報反。自上字至
作人之易。也。而民興行。自上字至
而民和睦。自上字至
而民不爭。爭鬪之事，從爪
爭止皆放此。若

文王敬讓於朝。直遡虞芮推畔於田，則下効之。自若字至音道本。上好義，顧氏廣圻云：注當取論語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之文，以證孝經導音道本或作導。臧氏按此當作道。音導本或作導。論語道千乘之國釋文，道音導本或作導可證。正德本疏中，道之以禮樂之教，監本毛本悉改爲導。
【疏】先王至知禁。○正義曰：言先王見因天地之常，不肅不嚴之政教，可以率先化下人。此亦淺人所改。石臺本唐石經岳本皆作導。
【疏】也。故須身行博愛之道，以率先之，則人漸其風教，無有遺其親者。於是陳說德義之美，以順教誨人，則人起心而行之也。先王又以身行敬讓之道，以率先之，則人漸其德而不爭競也。又導之以禮樂之教，正其心跡，則人被其教，自和睦也。又示之以好者必愛之，惡者必討之，則人見之而知國有禁也。〔注〕見因至易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言先王見天明地利，有益於人，因之以施化，行之甚易也。〔注〕君愛至親者。○正義曰：此依王注也。言君行博愛之道，則人化之，皆能行愛敬，無有遺忘其親者。卽天子章之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是也。〔注〕陳說至行之。○正義曰：易稱君子進德修業，又論語云：義以爲質，又

左傳說趙衰薦郤穀云。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且德義之利。是爲政之本也。言大臣陳說德義。是天子所重。爲羣情所慕。則人起發心志。而效行之。〔注〕君行至不爭。○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禮記鄉飲酒義云。先禮而後財。則人作敬讓。而不爭矣。言君身先行敬讓。則天下之人。自息貪競也。〔注〕禮以至睦矣。○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禮記云。樂由中出。禮自外作。中謂心在其中也。外謂跡見於外也。由心以出者。宜聽樂以正之。自跡以見者。當用禮以檢之。檢之謂檢束也。言心跡不違於禮樂。則人當自和睦也。〔注〕示好至犯也。○正義曰。云示好以引之。示惡以止之者。案樂記云。先王之制禮樂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不犯禁令也。**【補】**又論語云。義以爲質。校勘記案。論語釋文。出爲質云。一本作君子義。以爲質。此與釋文合。福案陸德明音義。若文王之班。固自虎通三教曰。三教一體而分。不可單行。故王者行之有先後。何以言三教並施。不可單行也。以忠、敬、文。無可去者也。教所以三何法天地人。內忠外敬。文飾之。故三而備也。卽法天地人。各何施。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主忠人。以至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爲人教也。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以敬。爲地教也。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民有質樸。不教不成。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王符潛夫論斷訟。引孝經曰。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禮記緝衣曰。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憚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鄭康成引孝經。示之以好惡。句注之。此真康成義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注〕赫赫明盛貌也。尹氏爲太師。周之三公也。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音義】**詩云。此詩小雅節。本又作赤。張勇

【疏】詩云至爾瞻。○正義曰。夫子既述先王以身率下。次及大臣助君行化之義畢。乃引小雅節南山詩。以證成之。赫赫明盛之貌也。師尹太師尹氏也。言助君行化爲人模範。故人皆瞻之。〔注〕赫赫至之也。○正義曰。云赫赫明盛貌也。尹氏爲太師。周之三

公也者此毛傳文太師太傅太保是周之三公尹氏時爲太師故曰師尹氏也云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者引詩大意如此孔安國曰具皆也爾女也古語或謂人具爾瞻則人皆瞻女也此章再言先之是君身行率先於物也陳之導之示之是大臣助君爲政也案大戴禮云昔者舜左臤而右臯廟不下席而天下大治夫政之不中君之過也政之既中令之不行職事者之罪也後引周禮稱三公無官屬與王同職坐而論道又案尚書益稷篇稱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又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孔傳曰言君臣道近相須而成言同體若身君任股肱臣戴元首之義也故禮繙衣稱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繙衣之引詩書是明下民從上之義師尹大臣也一人天子也謂人君爲政有身行之者有大臣助行之者人之從上非唯從君亦從論道之大臣故并引以結之也此章上言先王下引師尹則補古語或謂人具爾瞻浦氏鏗云古知君臣同體相須而成者謂此也皇侃以爲無先王在上之詩故斷章引太師之什今不取也

【補】語或謂四字疑衍文下句則疑謂字之誤言同體若身同誤大校勘記引正誤云大則同是也今據此改福謂孔子所以引詩師尹者孝教出於師周禮地官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此言孝教出於師況乎太師此所引二句意固在於民瞻然孔子之意尤節取師尹二字以爲政教之證皇侃以爲無先王在上之詩及邢疎謂引大臣以并結似未得孔子曾子之本義也

孝經注疏卷四

孝治章【疏】正義曰。夫子述此明王以孝治天下也。前章明先王因天地順人情以爲教。此章言明王由孝而治故以名章次三才之後也。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注〕**言先代聖明之王以至德要道化人是爲孝理。不爲私也。故得萬國之懼心。以事其先王。**〔注〕**萬國舉其多也。言行孝道以禮天下皆得懼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

音義

答正皆仿此。聘匹正本今作昔。反

問天子無恙。羊尚反。五年一朝。

直遙反。郊迎魚敬反。又芻初俱下注同。魚荊反。反。禾百車以客苦百反。本或作下注同。以客禮待之。夜設庭燎。力召反。本亦作燎。同一音力弔反。徐力燒反。鄭云在地曰燎。執之曰燭。又云樹之門外曰大燭。於內曰庭燎。皆是照。于僞反。王者侯者候戶豆音司。又衆爲明。當爲下皆同。同相吏反。伯者長丁丈反。下同。男者任而鳩也。德不倍步罪反。別彼列反。優。自聘字至故得萬國之歡。字亦作懼。**〔補〕**岳本多改作大太平御覽卷一百四十七引孝經鄭注曰古者諸侯五年一朝。天子使世子郊迎。儀禮觀禮疏引鄭注云天子使世子郊迎禮記王制正義孝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上故轉相半別優劣正義曰舊解云公者正也。言正行其事。侯者候也。

言斥候而服事伯者長也爲一國之長也。子者字也。言字愛於小人也。男者任也。言任王之職事也。臧氏案舊解言公侯與鄭注異。釋文曰當讀于僞反。下皆同。舊解亦無惟伯者長也爲一國之長也。男者任也。與鄭注合。然則正義所稱舊解不專謂鄭注矣。本或作以客禮待之。此八字非陸語。故舊本空一字以別之。校者據釋文有此本也。序錄謂孝經童蒙始學特紀全句。則此一本是義疏家稱引舊注。往往不加區別。禮記正義引孝經。卽此注也。

疏 子曰至先王。○正義曰。此章之首稱子聖明之王能以孝道治於天下。大教接物。故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以五等之君乎。言必禮敬之。明王能如此。故得萬國之懼心。謂各修其德。盡其懼心。而來助祭。以事其先王。經先王有六焉。一曰先王有至德。二曰非先王之法服。三曰非先王之法言。四曰非先王之德行。五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此皆指先代行孝之王。此章云以事其先王。則指行孝王之法考。〔注〕言先至孝理。○正義曰。此釋孝治之義也。國語曰。古曰在昔。昔曰先民。尙書洪範云。睿作聖。左傳照臨四方。曰明。昔者非當時代之名。明王則聖王之稱也。是汎指前代聖王之有德者。經言明王。還指首章之先王也。以代言之。謂之先王。以聖明言之。則爲明王。事義相同。故注以至德要道釋之。〔注〕小國至敬也。○正義曰。此依王注義也。五等諸侯則公侯伯子男。舊解云。公者正也。言正行其事。侯者候也。言斥候而服事伯者長也。爲一國之長也。子者字也。言字愛於小人也。男者任也。言任王之職事也。爵則上皆勝下。若行事亦互通。舜典曰。輯五瑞。孔安國曰。舜斂公侯伯子男之瑞。圭璧斯則堯舜之代已有五等諸侯也。論語云。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案尙書武成篇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鄭注王制云。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是有公侯伯而無子男。武王增之。總建五等。時九州界狹。故土惟三等。則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周公攝政。斥大九州之界。增諸侯之大者。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然據鄭玄夏殷不建子男。武王復增之也。案五等公爲上等。侯爲次。子男爲下等。則小國之臣。謂子男卿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諸侯言列國者。兼小大。是小國之卿大夫。有見天子之禮也。言雖至卑。盡來朝聘。則天子以禮接之。案周禮掌客云。上公饗餼九牢。飧五牢。侯伯饗餼七牢。飧四牢。子男饗餼五牢。飧三牢。三等其五等之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餼。唯上介有禽獻。其卿大夫士。有待來聘問者。則待之如其爲介時也。是待諸侯及其臣之禮。是皆廣敬之道也。〔注〕萬國至祭也。○正義曰。云萬國舉其多也。者此依魏

注也。詩書之言萬國者多矣。亦猶言萬方是舉多而言之不必數滿於萬也。皇侃云。春秋稱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禹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而置九州。九州之中。有方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計有萬國也。因引王制殷之諸侯。有千七百七十三國也。孝經稱周之諸侯。有九千八百國。所以證萬國爲夏法也。信如此說。則周頌云。綏萬邦。六月云。萬邦爲憲。豈周之代。復有萬國乎。今不取也。云言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懼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者。言明王能以孝道理於天下。則得諸侯之懼心。以事其先王也。各以其職來祭者。謂天下諸侯。各以其所職貢來助天子之祭也。知者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注云盛其饌與貢。謂祫祭先王。又云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注云此饌諸侯所獻。又云內金示和也。注云此所貢也。內之庭實先設之。金從革。性和。荊揚二州貢金絲。豫州貢纊。楊州貢篠簜。又云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注云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藩服之國。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贊。周穆王征犬戎。得白狼白鹿。近之。大傳云。遂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走。又周頌曰。駿奔走在廟。此皆助祭。

【補】則指行孝王之祖考。本作考祖。今據正誤改。古曰在昔。昔曰先民。本無下昔字。今據正誤。依國語增還指首章之先王也。者也。

今依周禮補。唯上介有禽獻。上誤止。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獻本作獸。校勘記案。周禮作獻。今據周禮改。荆揚二州貢金三品。閩本監本毛本。楊作揚。段氏玉裁云。今人多作揚从才。攷廣雅云。楊揚也。毛詩王風。揚之水。釋文云。或作楊。然則毛傳楊激揚也。正廣雅之所本。而郭忠恕佩觿曰。楊柳也。亦州名。是郭所據。書作楊。後人因江南其氣燥勁。厥性輕揚之云。改爲揚州。不知古今字多假借。所重惟音。則州名當依古从木也。楊州貢篠簜。篠簜誤篠蕩。今據閩本毛本改。校勘記云。監本篠作篠。不成字。案說文作篠。隸變篠。陸德明釋文云。篠或作篠。福案公羊莊公二十五年傳。陳侯使女叔來聘。何休曰。稱字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主孝而禮之。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是也。此何氏說孝經古義也。又案大戴禮記朝事篇曰。率而祀天於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

享祀於太廟。所以教孝也。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注〕理國謂諸侯也。鰥寡國之微者。君尚不敢輕侮。況知禮義之士乎。

故得百姓之懼心。以事其先君。〔注〕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懼心。則皆恭事助其祭享也。【音義】五年一巡。旬守手。

反本又勞來。上力報反。下力代反。自五年字至力代反。本今無。不。敢。侮。亡甫。於。反。古頑。寡。無妻曰鰥。補。理國謂諸侯也。校勘記案。經作治。注作理。避所作狩。

云。四朝。四季朝京師也。巡守之年。諸侯見於方岳之下。其閒四年。四方諸侯。夏季來朝。又明年。南方諸侯。冬季來朝。又明年。則

天子復巡守矣。福案。禮記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孔穎達疏曰。案孝經鄭注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熊氏以爲虞夏制法。諸侯之朝代爲四部。四年乃偏總。是五年一朝。天子乃巡守。孝經注。先儒疑非鄭注。然此條則是。熊

氏推衍。亦得鄭意。臧氏案上注五年一朝。釋文音朝直遁反云。下注同。禮記正義所引。與陸本合。禮記王制正義。引孝經云。男子六十無妻曰鰥。婦人五十無夫曰寡。廣韻二十八山。鄭氏云。六十無妻曰鰥。五十無夫曰寡。文選潘安仁關中詩注。引鄭注曰。五十無夫曰寡。正

義曰。舊解士知義理。又曰。士丈夫之美稱。故注言知禮義之士乎。臧氏按。正義引舊解三事。其二與鄭注合。此以士爲丈夫之美稱。與下注臣男子賤稱文句極相似。第釋文稱字音始見下。則非也。豈士知義理句爲鄭注。而唐注本之乎。【疏】治國至先

曰。此說諸侯之孝治也。言諸侯以孝道治其國者。尚不敢輕侮於鰥夫寡婦。而況於知禮義之士民乎。言亦必不輕侮也。以此故。得其國內百姓懼。以事其先君也。〔注〕理國至士乎。○正義曰。云理國謂諸侯也者。此依魏注也。案周禮云。體國經野。詩曰。生此王國。是其天子亦言國也。易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是諸侯之國也。言鰥寡國之微者。君尚不敢輕侮者。案王制云。老而無妻者謂之鰥。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則知鰥夫寡婦是國之微賤者也。言國之微賤者。君尚

不輕侮。況知禮義之士乎。釋經之士民詩云。彼都人士。左傳曰。多殺國士。此皆說指有知識之人不必居官授職之士。舊解士知義理。又曰。士丈夫之美稱。故注言知禮義之士乎。謂民中知禮義者。〔注〕諸侯至享也。○正義曰。云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懼心者。此言諸侯孝治其國。得百姓之懼心也。一國百姓。皆是君之所統理。故以所統言之。孔安國曰。亦以相統理是也。云則皆恭事助其祭享也。祭享謂四時及禘祫也。於此祭享之時。所統之人。則皆恭其職事。獻其所有。以助於君。故云助其祭享也。【補】詩烝民。不子之語。卽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注〕理家謂卿大夫。臣妾家之賤者。妻子家之貴者。故得人之懼心。本此也。

以事其親。〔注〕卿大夫位以材進。受祫養親。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懼心。助其奉養。【音義】男子賤稱。尺證反。下同。小大盡

津忍。自男子至節。羊尙。反。【補】男子賤稱。臧氏按釋文知注云。臣男子賤稱。妾女子賤稱。小大盡節養臧。反。節字本今無。養反。

【疏】氏案唐注云。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懼心。助其奉養。鄭注當類此。

【疏】治家至其親。○正義曰。此說卿大夫

之孝治也。言以孝道理治其家者。不敢失於其家臣妾賤者。而況於妻子之貴者乎。言必不失也。故得其家之懼心。以承事其親也。〔注〕理家至貴者。○正義曰。云理家謂卿大夫者。此依鄭注也。案下章云。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禮記王制曰。上大夫卿。則知治家謂卿大夫云。臣妾家之賤者。案尙書費誓曰。竊馬牛。誘臣妾。孔安國云。誘偷奴婢。既以臣妾爲奴婢。是家之賤者也。云妻子家之貴者。案禮記哀公問於孔子。孔子對曰。妻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是妻子家之貴者也。〔注〕卿大夫至奉養。○正義曰云。卿大夫位以材進者。案毛詩傳曰。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帥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誄。祭祀能主。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爲大夫。是位以材進也。云受祫養親者。言能孝理其家。則受其所稟之祫。以養其親。云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懼心者。謂小大皆得其懼心。小謂臣妾。大謂妻子也。云助其奉養者。案禮記內則。稱子事父母。婦事舅姑。日以雞初鳴。咸盥漱。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問衣燠寒。饋醴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梁秫。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此皆奉養事親。

也。天子諸侯繼父而立。故言先王先君也。大夫惟賢是授。居位之時。或有俸祿以逮於親。故言其親也。注順經文。所以言助其奉養。此謂事親生之義也。若親以終沒。亦當言助其祭祀也。明王言不敢遺小國之臣。諸侯言不敢侮於鰥寡。大夫言不敢失於臣妾者。劉炫云。遺謂意不存錄。侮謂忽慢其人。失謂不得其意。小國之臣位卑。或簡其禮。故云不敢遺也。鰥寡人中賤弱。或被人輕侮欺陵。故曰不敢侮也。臣妾營事產業。宜須得其心力。故云不敢失也。明王況公侯伯子男。諸侯況士民。卿大夫況妻子者。以王者尊貴。故況列國之貴者。諸侯差卑。故況國中之卑者。以五等皆貴。故況其卑也。大夫或事父母。故況家人之貴者也。

【補】案尚書費誓曰。誓誤詹。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妻者親之主也。親誤君。今據正誤改。賈稻校勘記案禮記作賈。諸本从竹非也。棗栗餡蜜以甘之。栗誤粟。校勘記云。監本毛本作果。亦誤。閩本作栗是也。今據閩本改。故況列國之貴者。列誤則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謂臣妾之臣。乃卿大夫之家臣。論語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閒曰久矣哉。由之行誣也。無臣而爲有臣。又原憲爲之宰。注包氏曰。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家邑宰。史記世家云。孔子由司空爲大司寇。魯司寇大夫也。必有采邑。大夫稱家。故以原憲爲家采邑之宰也。曾子立事篇曰。使子猶使臣也。又曰。忿怒其臣妾。此皆謂家臣之臣。且大夫稱家。卽是治家者之義。

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注〕夫然者。然上孝理。皆得懼心。則存安其榮。沒享其祭。是以天下和平。災害

不生。禍亂不作。〔注〕上敬下懼。存安沒享。人用和睦。以致太平。則災害禍亂。無因而起。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注〕言明王以孝爲理。則諸侯以下化而行之。故致如此福應。

【音義】夫然

音符

則致

張利反。從夕。音陟里反。

其樂

音洛。自則致至他皆放此。俗作支非。

洛字

本今無

祭則鬼享。詩丈反。災本或作灾。

【補】祭則鬼享之。石臺本享作亨。校勘記案亨通之亨。烹飪之烹。獻享之享。古多作亨。然上孝理皆得懼心。本脫然字。孝誤好。閩本監本毛本亦作好。石臺本岳本作然。上孝理正義同。今據此增

改釋文檇勘記。臧氏云：則致張利反。從久音陟里反。他皆放此。俗作支非。並本文作父。周氏春云：說文，父山危翻音哀。又楚危翻音吹。前後音注互異。致字入此部。又案說文，父陳侈翻讀若滑。卽釋文所云，陳里翻也。致字不入此部。按作父是音陟里反。則非也。則致其樂。臧氏按紀孝行章，養則致其樂。

【疏】

夫然至如此。○正義曰：此總結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孝治也。言明王孝治天下，則諸侯以下各順其土當引此文。聖治章注同。○正義曰：敬皆治其國家也。如此各得懼心。親若存則安其孝養。沒則享其祭祀。故得和氣降生。感動昭昧。是以普天之下。和睦太平。災害之萌不生。禍亂之端不起。此謂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能致如此之美。○正義曰：云夫然者。然上孝理。皆得懼心者。此謂明王諸侯大夫能行孝治。皆得其懼心也。云則存安其榮者。釋生則親安之也。○正義曰：此釋天下和平。以皆由明王孝治之所致也。皇侃云：天反時爲災。謂風雨不節。地反物爲妖。妖卽害物。謂水旱傷禾稼也。善則逢殃爲禍。臣下反逆爲亂也。○正義曰：云言明王以孝爲理。則諸侯以下化而行之者。案上文有明王諸侯大夫三等。而經獨言明王孝治如此者。言由明王之故也。則諸侯以下奉而行之。而功歸於明王也。云故致如此福應者。福謂天下和平。應謂灾害不生。禍亂不作。○正義曰：福謂曾子大孝篇曰：敬可能也。安爲難。而行之。而功歸於明王也。云故致如此福應者。福謂天下和平。應謂灾害不生。禍亂不作。○正義曰：安可能也。久爲難。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叟底豫。卽此所謂安也。瞽叟底豫而天下化。瞽叟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卽此明王以孝治天下之道也。鄭氏註行爾雅義疏云：廣雅云：皇養也。祭統云：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蓋緣孝子之心。畜養無已。故於祭祀追而繼之。謚法云：協時盛享曰孝。正與爾雅義疏合。王符潛夫論正列篇孝經云：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由此觀之。德義無違。神乃享。鬼神受享。福祚乃隆。故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言人德義茂美。神歆享醉飽。乃反報之以福也。曾子本孝篇曰：故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葬焉。祭則敬之以敬。此皆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之義也。論語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此卽孝經維持封建之義也。家大人云：生則親。句：安之句。祭則鬼。句：享之句。此言生則親也。子則以親禮安之。死則鬼也。子則以鬼禮享之。非親安于子。鬼享于子也。故喪親章復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語更明矣。說文高獻也。从高省。象執物形。引孝經曰：祭則鬼享之。言乃篆文。說文獨引孝經者。必是衛宏孝經古文。獨如此。故許氏特借古文以明之。不但唐注誤。或漢人之

注已有誤者似潛夫論已昧于說文之古讀法矣。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注)覺大也。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音義】詩云。

此大雅蕩之

有覺音角下孟反

德行

注同

【疏】

詩云至順之。○正義曰。夫子說昔明王孝治之義畢。乃引大雅抑贊美之也。言天子身什押篇語。大也。德行。注同。

【疏】

有至大德行使四方之國皆順而行之。(注)覺大至行之。○正義曰。云覺大也者。此依鄭注也。故詩箋云。有大德行則天下順從其化。是以覺爲大也。云義取

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者。言引詩之大意如此也。【補】贊美之也。贊美誤作讚。或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謂古字

也是孝經之順字。亦兼訓字以爲義。家大人曰。抑詩引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四國順之。即是四國訓之。與上四方其訓之無異。抑詩無競二句。乃引詩烈文無競二句舊文。而證釋之也。若曰烈文常謂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矣。果有覺德行必四國訓之也。特變訓書順耳。訓卽順也。此詩反覆于訓行之義。其九章曰。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此順字亦是訓字之通經。與四國順之相同也。

孝經注疏卷五

聖治章【疏】正義曰。此言曾子聞明王孝治以致和平。因問聖人之德。更有大於孝否。夫子因而說聖人之治。故以名章。次孝治之後。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注〕參聞明王孝理。以致和平。又問聖人德教。更有大於孝不。子曰。天地之性

人爲貴。〔注〕貴其異於萬物也。人之行莫大於孝。〔注〕孝者德之本也。孝莫大於嚴父。〔注〕萬物資始於乾。人倫資父爲天。

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注〕謂父爲天。雖無貴賤。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

其人也。〔音義〕聖從壬正。下孟則周公。周公名旦。文王之子。武王之弟。〔補〕參聞明王孝理。聞誤誤。今據石臺本改。〔疏〕曾子至人也。○正義曰。夫子前

作是言。德行之大也。將言聖德之廣。不過於孝。無以發端。故又假曾子之間曰。聖人之德。更有加於孝乎。乎猶否也。夫子承間而釋之曰。

天地之性人爲貴。性生也。言天地之所生。唯人最貴也。人之所行者。莫有大於孝行也。孝行之大者。莫有大於尊嚴其父也。嚴父之大者。莫有大於以父配天而祭也。言以父配天而祭之者。則文王之子成王之叔父周公是其人也。〔注〕貴其至物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夫稱貴者。是殊異可重之名。按禮運曰。人者。五行之秀氣也。尙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是異於萬物也。〔注〕萬物至父也。○正義曰。云萬物資始於乾者。易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也。云人倫資父爲天者。曲禮曰。父之謙弗與共戴天。鄭元云。父者子之天也。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杜預左氏傳注曰。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是人倫資父爲天也。云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者。

尊謂崇也。嚴敬也。父卽同天。故須尊嚴其父。是孝行之大也。(注)謂父至人也。○正義曰。云謂父爲天。雖無貴賤者。此將釋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先張此文。言人無限貴賤。皆得謂父爲天也。云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者。但以父配天。徧檢羣經。更無殊說。

按禮記。有虞氏尚德不郊其祖。夏殷始尊祖於郊。無父配天之禮也。周公大聖而首行之。禮無二尊。既以后稷配郊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五帝天之別名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是周公嚴父配天之義也。亦所以申文王有尊祖之禮也。經稱周公其人。注順經旨。故曰始自周。【補】杜預左氏傳注曰。校勘記案曰。上當有一注字。今據此增。徧檢羣經。羣作群。校勘記云。當作羣。唐元度云。俗作群。班固白公也。

虎通聖人篇曰。聖人何以言文王武王周公皆聖人。詩曰。文王受命。非聖不能受命。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湯武與文王比方。孝經曰。則周公其人也。下言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福案摯經室集。性命古訓云。孝經言天地之性。可見性必命于天也。言人爲貴。可見人與物同受天性。惟人有德。行首於孝。所以爲貴。而物則無之也。所以孟子曰。仁之於父子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又云。案性字本從心。從生。先有生字。後造性字。商周古人造此字時。卽以諧聲。聲亦意也。然則告子生之謂性一言。本不爲誤。故孟子不驟闡之。而先以言問之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蓋生之謂性一句。爲古訓。而告子誤解古訓。竟無人物善惡之分。其意中。竟欲以禽獸之生。與人之生同論。與孝經人爲貴之言大悖。是以孟子據其答應之然字。而以羽雪。至犬牛人之性。不同闡之。蓋人性雖有智愚。然皆善者也。所謂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孟子非闡其生之謂性之古說也。釋氏視人性太過。竟欲歸於寂靜。告子視人性不及。幾欲傳作帥。儀禮觀聘禮射禮。古文師皆作率。此蓋謂人之性。卽味色聲臭安佚。此人之本性如此。而不帥之以道。則任放無節。故曰修道之謂教。卽孝經人爲貴。天性以孝爲教之說也。孔曾思孟言性。皆實實在孝善仁字上起義。所以家大人闡李翹復性書。爲禪學也。至于論

語性與天道之性，雖同是命字，但此乃又言天之生人，有壽夭貴賤之別。天之生世，代有治亂之分。孔子於此必知之。性即是天道，故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則曰吾已矣。夫顏子死，則曰天喪予。西狩獲麟，則曰吾道窮矣。蓋孔子不得其位，不行其道，而知天命，乃作春秋。春秋世亂，多不忠不孝之人，上無以教之，下無以效之。故春秋之義行，而亂臣賊子懼焉。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也。此即是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中庸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此乃子思言。孔子不得位也，中庸疏引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大戴記曾子大孝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盧氏注，卽引此經。漢書董仲舒傳曰：人受命于天，固超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圉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于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注〕后稷

周之始祖也。郊謂圜丘祀天也。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注〕明堂，天子布

政之宮也。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

〔注〕君行嚴配之禮，則德教訓於

四海。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夫望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注〕言無大於孝者。

【音義】

祀

音

後稷

上音後稷似

名，弃周公。故異其處。昌慮反辟后稷也。音避本亦作避於朝。直遙反越嘗。遠國直龍譯本亦作驛，同音亦自故異字至音亦本今無夫符。音補福案

稷官名是也。后稷之稱，自應在封部之後。若始命稷官之時，安得稱后？尚書曰：汝后稷。福案藏宋板列女傳作汝居稷，與今文不同。其實孔穎達尚書正義本言汝居稷官與列女傳合。是尚書云居稷，孔疏尚不誤。石經以後，皆誤爲后稷矣。各以其職來祭，職誤號。今據石臺

本唐石經宋熙寧石刻岳本閩本監本毛本改校勘記案正義本來下有助字禮記禮器正義公羊僖十五年疏後漢書班彪傳下注引並作各以其職來助祭據有三書非同孤證是經文本有助字石臺本脫諸本仍之矣臧氏按唐注云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又故得萬國之權心以事其先王注云皆得權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似經本有助字蓋襲用舊本有助字經之注耳福案助祭是也祭乃周公之事四海之職但可言助祭耳又案史記封禪書集解引鄭注曰上帝者天之別名也神無二主故異其處避后稷也南齊書禮志上引孝經鄭注云上帝亦天別名唐書王仲丘傳引鄭注孝經上帝者天也神無二主但異其處以避后稷臧氏按正義曰禮無二尊既以后稷配郊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五帝天之別名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大致本鄭注越嘗此本作嘗今據葉本改盧氏文弨云越嘗卽越【疏】昔者至孝平○正義曰前陳周公以父配天因言配天之事自昔武王既崩成王年幼卽位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禮又作越常【疏】禮乃以始祖后稷配天而祀之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之時乃尊其父文王以配而享之尊父祖以配天崇孝享以致敬是以四海之內有土之君各以其職貢來助祭也既明聖治之義乃總其意而答之言周公聖人首爲尊父配天之禮以極於孝敬之心則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是言無以加也〔注〕后稷至配之○正義曰云后稷周之始祖也者按周本紀云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爲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廬之姜嫄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時好種樹麻叔及爲成人遂好耕農帝堯舉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祖饑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后稷曾孫公劉復修其業自后稷至王季十五世而生文王受命作周按毛詩大雅生民之序曰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是也云郊謂圜丘祀天也者此孔傳文祀祭也祭天謂之郊周禮大司樂云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靁鼓靁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又曰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言以冬至之後日漸長郊祭而迎之是建子之月則與經俱郊祀於天明圜丘南郊也云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者按文王世子稱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

傳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則郊祀是周公攝政之時也。公羊傳曰：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言祭天，則天神爲客，是外至也。須人爲主，天神乃止。故尊始祖以配天神，侑坐而食之。按左氏傳曰：凡祀皆蟄而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而鄭注禮郊特牲，乃引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者，極短之日，故知傳啓蟄之郊是祈農之祭也。周禮冬至之郊是迎長日，報本反始之祭也。鄭元以祭法有周人禘奉之文，遂變郊爲祀。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木德，威仰木帝。以后稷配蒼龍精也。章昭所注亦符此說。惟魏太常王肅獨著論以駁之曰：按爾雅曰：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穢。又曰：禘大祭也。謂五年一大祭之名。又祭法：祖有功宗有德，皆在宗廟，本非郊配。若依鄭說，以帝奉配祭圜丘，是天之最尊也。周之尊帝壘，不若后稷。今配青帝，乃非最尊，實乖嚴父之義也。且偏窺經籍，並無以帝奉配天之文。若帝奉配天，則經應云：禘奉於圜丘以配天，不應云郊祀后稷也。天一而已。故以所在祭在郊，則謂之圜丘。言於郊爲壇，以象天圓。圜丘即郊也，郊即圜丘也。其時中郎馬昭抗章固執，當時勅博士張融質之。融稱漢世英儒，自董仲舒、劉向、馬融之倫，皆斥周人之祀昊天於郊，以后稷配無如元說，配蒼帝也。然則周禮圜丘，則孝經之郊。聖人因尊事天，因卑事地，安能復得祀帝奉於圜丘，配后稷於蒼帝之禮乎？且在周頌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又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則郊非蒼帝，通儒同辭。肅說爲長，伏以孝爲人行之本，祀爲國事之大，孔聖垂文，固非臆說。前儒詮證，各擅一家。自頃修撰備經，斟覆究理，則依王肅爲長。從衆則鄭義已久。王義具聖證之論，鄭義具於三禮。義宗王鄭是非，於禮記其義尤多。卒難詳縷說，此略據機要，且舉二端焉。〔注〕明堂至之也。○正義曰：云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者，按禮記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貢斧依南鄉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制禮作樂，頤度量而天下大服。知明堂是布政之宮也。云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者，五方上帝，即是上帝也。謂以文王配五方上帝之神，侑坐而食也。按鄭注論語云：皇皇后帝，並謂太微。五帝在天爲上帝，分主五方爲五帝。舊說明堂在國之南，去王城七里，以近爲牒。南郊去王城五十里，以遠爲牒。五帝卑於昊

天所以於郊祀昊天於明堂祀上帝也。其以后稷配郊以文王配明堂。義見於上也。五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西方白帝自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中央黃帝含樞紐。鄭元云。明堂居國之南。是明陽之地。故曰明堂。按史記云。黃帝接萬靈於明庭。明庭卽明堂也。明堂起於黃帝。周禮考工記曰。夏后曰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先儒舊說其制不同。按大戴禮云。明堂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鄭元據援神契云。明堂上圓下方。八牖四闢。考工記曰。明堂五室。稱九室者。或云取象陽數也。八牖者陰數也。取象八風也。三十六戶。取象六甲子之爻。六六三十六也。上圓象天下。方法地。八牖者。象八節也。四闢者。象四方也。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天是也。云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者。謂四海之內六服諸侯各修其職貢方物也。按周禮。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廟中將幣三享。又曰。侯服貢祀物。鄭云。犧牲之屬。甸服貢犧物。注云。絲枲也。男服貢器物。注云。尊彝之屬也。采服貢服物。注云。元纁緜纏也。衛服貢材物。注云。八材也。要服貢貨物。注云。龜貝也。此是六服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又若尚書武成篇云。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補】成王年幼。幼作幼。今據毛本改。云后稷周之始祖也者。周字下本有公字。今據校勘記云。公字駿奔走執豆籩。亦是助祭之義也。衍文刪。馬牛過者馬誤焉。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冰上飛鳥以其翼覆廬之冰誤水。今據監本毛本閩本改。校勘記云。監本虧作藉。史記本紀虧作虧。黎民祖饑。祖誤阻。校勘記案。史記周本紀。阻饑作始飢。段氏玉裁。尚書撰異云。今文尚書作祖飢。其證有五。五帝本紀曰。黎民始飢一也。漢書食貨志曰。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饑。二也。孟康注漢書曰。祖始也。古之言阻三也。徐廣史記音義曰。今文尚書作祖飢。祖始也。四也。毛詩釋文曰。馬融注尚書作祖云始也。五也。今據校勘記及尚書撰異改。圜鐘爲宮。鐘誤鍾。今據毛本監本改。校勘記引五經文字云。鐘樂器。鍾量名。今經典或通用。鍾爲樂器。案開成石經。凡樂器之鐘皆作鍾。周公攝政。踐阼而治。祚誤祚。今據監本毛本改。無匹不行。匹誤主。校勘記案。公羊傳作匹。今據此改。咸抑木帝下。脫去以后稷配蒼龍精也。韋昭所注亦符此說。惟魏太常王肅獨著論。廿五字。今據儀禮經傳通解續增王義。具聖證之論。鄭義具於三禮義宗。兩具字皆誤爲其。今據校

勘記案語改於禮記其義尤多。尤誤文今據盧氏弨弓校本改。按禮記明堂位。昔者周公誤爲按禮記明其二端。注明堂今據王誤改。鄭玄云。玄誤炫。今據校勘記案語改。夏后曰世室。曰誤氏。今據校勘記案語改。以茅蓋屋。蓋作蓋。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校勘記云。五經文字。又公害翻。並見廿部。廿音草。明皇御注孝經。石臺亦作蓋。今或相承作蓋者。乃從行書訛俗。不可施於經典。今孝經作蓋。福案當作蓋。說文蓋从廿从盍也。八牖者。象八節也。象誤。卽今據正誤改。九月西方成。九誤六。今據校勘記案語改。執豆籩。豆誤笠。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且豆籩二字倒置。今據校勘記案語易正。福案此注疏於孝經郊祀宗祀之禮。皆無發明。惟家大人曰。孝經聖治章之大義。有二端。一則孔子以孝祀屬周公。其人專謂洛邑不屬成王也。一則宗祀之宗。見于召誥。洛誥多士也。乃讀者忽之不察。并清廟維清小惑。亦不得其解矣。蓋周初滅紂之後。武王歸鎬。夷齊既死。殷士未服者多戰。要囚之。未能和睦無怨。不獨武庚之叛也。此時鎬京尚未以后稷配天。以文王配上帝也。各國諸侯亦未全往鎬京。俟服于周。故曰。武王未受命也。未無也。況成王又幼。有家難哉。於是周公監東國之五年。與召公相謀。就洛營建新邑。洪大誥。治用陟配天之殷禮。祀天與上帝。以后稷文王配之后。稷文王爲人心所服。庶幾各諸侯及商子孫。殷士皆來和會。爲臣助祭。多遜始可定。爲紹上帝。受天定命也。若使武王成王在鎬郊祀宗祀。而諸侯殷士不全來臣服。助祭卽不能定爲易姓受天命也。但成王此時不敢來洛。基命定命。於是三月召公先來洛卜宅。十餘日攻位。卽成。惟位而已。各功工未成也。三月望後。周公來達觀所營之位。知殷民肯來攻位。遂及此時。洪大誥治勤于見士。卽用二牲于郊。以后稷配天。且祭社矣。召誥之用牲于郊。卽孝經之郊祀配天也。於是始定爲周。基受天命矣。計自二月至夏。皆功于新洛邑。明堂各工。然明堂功雖將成。尙未及配天。基命之後。行宗祀之禮。於是周公作告成王。成王卽命周公行宗禮。洛誥之宗禮。卽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之禮也。周公宗祀當在季秋。幸而四海諸侯殷士皆來助祭矣。十二月各工各禮迄用有成。上下無怨。人心大定。爲周禎福。而無後患。成王始來洛邑。相宅記功。宗之禮。卽命以功宗作元祀矣。成王於是時復冬祭文王。武王。但二辟不祀上帝。又入太室祫王。賓亦咸格。使人共見無疑。仍卽歸鎬。命周公後于洛守其地。臣我多遜。惟周公以孝祀文王配天。始能定命。臣我宗多遜也。此孝經至德要道。上下無怨。四海來祭之大義也。福引經證明之。尙書洛

詩曰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敷公功。迪將其後多方曰爾乃屢迪不靜我惟時其戰要因之至于再至于三洛誥曰亦識其有不享福案此諸侯尙未盡服殷士民亦屢叛民未和睦上下有怨未行配天之禮之事也。家大人曰王氏引之讀四方迪亂未定句于宗禮亦未克敷句公功迪將其後句孫氏星衍尙書疏及之而經義述聞不存此條者自因說文引書亦未克敷公功爲句未敢破之也。但宗禮卽宗祀漢人未發此義故許讀師傳如此其實王讀是也此處第一未字指四方亂定第二未字指克敷宗禮明是兩事故以亦字夾於其間公功迪將其後卽克敷宗禮也漢讀未可墨守也若以公功屬上則於宗禮外又有公功似非經意矣。召誥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旣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卽其事也。召誥曰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五日甲寅位成福案此召公先來成位庶殷肯來攻位伏生尙書大傳周公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况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卽其事也。召誥曰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詩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福案此乃周公來祭天以后稷配天之事也。牛二天與后稷二牲也。洛誥曰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福案此成王因諸侯殷士民反側未定初不敢來洛之事也及天基命者乘此配天禮成之時基受天命也定命者行宗禮定受天命也。洛誥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工載乃汝其悉自敷工王若曰惇宗將禮稱秩元祀福案此成王命周公行宗祀之禮之事也。曰功宗曰惇宗將禮曰臣我宗多遜曰于宗禮亦未克敷凡此宗字皆明堂之宗祀也讀者皆不察之功者明堂宗祀工之大者詩肅肅謝功申伯之功皆言大工也用衆急事曰攻庶民攻之攻位洛汭是也工力盛大曰功謝功申功功宗功作元祀是也詩清廟曰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洛誥曰乃單文祖德維清曰維清緝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維周之祐小毖曰予其懋而毖後憲又曰未堪家多難我將曰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儀式型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旣有饗之康誥曰周公初基作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多士曰比事臣我宗多遜王曰告爾殷多士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召誥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詩大雅文王共七章五十六句禮記明堂位全篇。

福案此皆周公在洛明堂行宗禮諸侯殷士皆來助祭以定天命卽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也大約此時惟周公申明天之命文王之德反覆以夏殷之事誥治之諸侯殷士始肯服之始能成此大禮詩所謂肇禋迄用有成者卽克致宗禮詞氣宛然可見也否則諸侯殷士叛服未定宗祀幾乎不能有成周家更多難無禎矣繹詩書各句情事可見故孔子切指周公其人再繹詩文王七章則全是在鎬而追言作洛祭文王于明堂配天之事其情更見矣清廟之多士卽尚書之多士我將之將卽惇宗將禮之將肇禋卽肇稱殷禮初基也清廟卽明堂維清卽清廟也多士曰臣我多遯又曰臣我宗多遯明明多一宗字必非閑字孔傳訓宗禮爲尊禮殊空也君奭曰故殷禮隣配天多歷年所洛誥曰王肇稱殷禮祀於新邑福案此可見配天之禮本於殷禮洛邑新祀實殷禮也又家大人云詩頌之肇禋及此肇稱之肇皆當卽與兆同兆者壇之營域卽洛郊攻營之位不當專訓爲始猶訪落之落卽洛誥之洛加艸爲落从洛起義義不專於始也周禮小宗伯曰兆五帝于四郊詩生民曰以歸肇祀箋云肇郊之神位于郊祀天詩又曰后稷肇祀箋亦云郊祀蓋以禮記表記作后稷兆祀爲據也書肇稱殷禮亦言在洛郊爲兆位舉行殷禮此時周公未行周禮故但曰牛二蓋二牛皆白禮記明堂位詩魯頌白牡卽皆守殷禮之遺也洛誥後曰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前郊不言辟是白牡明矣禮記中庸曰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召誥曰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受天永命福案據此可見鎬京武王未行配天配上帝之祀與孝經相合不然何以孔子必曰則周公其人學者習讀鵠武成而不計當年受命之難也尙書大誥序曰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微子之命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是殷命之黜在成王周公之時殷命未黜周未能言受天永命也禮記月令曰季秋大享帝福案此當是周公初祀明堂之月也多方曰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洛誥曰公功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福案周書奔走臣我凡三見此監字亦非閑字家大人云文王世子稱周公居攝尙書無攝字而有監字監卽監國之義後儒于鄭氏康成深明歷算定爲五年推算召誥名月日悉合然亦未知監五祀卽居攝五年此誠漢以來未發之義也洛誥曰孺子來相宅戊

長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成格王入太室祿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卽辟于周命公後王曰公定予往已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福案此成王冬始來洛之證此時城內廟成行冬烝祭禮祭畢仍歸鎬命周公後保洛也以上證明家大人說孝經之郊祀卽召誥之用牲于郊孝經之宗祀卽洛誥之宗禮功宗也又家大人宗禮餘說曰宗之爲字也乃屋下祭天帝故从宀从示倉頡造字之始指事會意已定矣所謂宗尊也特其聲義耳虞書曰至于岱宗岱當絕句宗絕句柴絕句此唐虞以前泰山下本亦有明堂明堂祭禮本名曰宗之始也虞書曰肆類于上帝卽郊也禋于六宗卽宗禮也宗禮以配帝配五帝故曰六非宗禮外別有六宗也若以至于岱宗爲句則至于南岳曷不曰如岱宗禮而祇曰如岱禮明宗字單讀也月令曰新年天宗周書世俘解曰憲告天宗此天宗皆指明堂宗乃實字若空訓爲尊則天尊爲不辭矣又家大人明堂圖說如循說命匠以尺抵丈則可成縮樣又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闕見九侯反問於相日側出西闕視五國之事日出入北闕視帝節獻爾雅曰宮中之門謂之闕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闕故周官有門闕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闕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知掌教國子與易傳保博王居明堂之禮參相發明爲學四焉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樂則遂養老天子王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焉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之席位言敎學始之於養老由東方歲始也又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昭穆篇曰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敎諸侯之德也卽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禮記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此水名曰辟雍王制曰天子出征孰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於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京鎬京也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與諸侯泮宮俱獻馘焉卽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禮記曰祀乎明

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太學。故孝經合以爲一義，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凡此皆周人漢人謂明堂、太室、辟雍、太學事通文合之古禮也。家大人明堂論云：粵惟上古水土荒沈，增穴猶在政教朴略，宮室未興，神農氏作始爲帝宮，上圓下方，重蓋以茅，外環以水，足以禦寒暑，待風雨，實惟明堂之始。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則于是，祭先祖則于是，朝諸侯則于是，養老尊賢，敦國子則于是，饗射獻俘馘則于是。治天文告朔則于是，抑且天子寢食恆于是。此古之明堂也。黃帝堯舜氏作宮室，乃備泊夏商周三代文治益隆。于是天子所居，在邦畿王城之中，三門三朝，後曰路寢，四時不遷，路寢之制，準郊外明堂四方之一鄉，南而治。故路寢猶襲古號曰明堂。若夫祭昊天上帝，則有圜丘。祭祖考則有應門內左之宗廟。朝諸侯則有朝廷，養老尊賢，敦國子，獻俘馘，則有辟雍學校。其地既分，其禮益備。故城中無明堂也。然而聖人事必師古，禮不忘本。于近郊東南別建明堂，以存古制。藏古帝治法冊典于此，或祀五帝。布時今朝四方諸侯，非常典禮。乃于此行之，以繼古帝王之迹。譬之上古衣裳未成，始有駁皮，椎輪初制，惟尚越席。後世聖人采備繪繡，無廢赤芾之垂，車成金玉，不增大輅之飾。此後世之明堂也。自漢以來，儒者惟蔡邕、盧植實知異名同地之制。尚味上古中古之分，後之儒者執其一端，以蔽衆說，分合無定。制度鮮通，蓋未能融洽經傳，參驗古今二千年來，遂成絕學。試執吾言以求之，經史百家，有相合無相戾者，福謂洛誥曰：承保乃文祖受命，民乃單文祖德。鄭康成書注謂虞文祖卽周明堂，然則舜受終之文祖，卽周公之明堂也。蓋居攝五年，作洛誥時，尚沿古文祖之名。至六年制禮後，始立明堂之名。明堂二字，始周公也。曲禮疏引孝經說云：后稷爲天地之主，文王爲五帝之宗。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注〕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也。

言親愛之心，生於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也。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注〕聖人因其

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故出以就傅，趨而過庭，以教敬也。抑搔癢痛，縣衾餒枕，以教愛也。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

治。〔注〕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制禮則以施政教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其所因者本也。〔注〕本謂孝也。【音義】膝。辛七反從

木入水。黍。羊尙反。父母日嚴。人實反。注同日者質也。日致其樂。音洛下。親近。附近。於母。自致其樂至。其政不嚴而音七正。

治。直吏反。不令。力正反。而行。自不令至而行。本今無。【補】縣作懸。漢作陵。石臺本亦作懸。岳本作縣。今據岳本改。校勘記案當作縣。隸書从竹字。往往作升。如制節謹度之節。石臺本作節。此僕字亦隸體也。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臧氏按經親嚴對文讀當。故親生之膝下句。以養逗父母日嚴句。以養與生之相對養長也。致其樂親近於母。正義曰。舊注取士章之義。而分愛敬父母之別。臧氏按舊注與釋文合。知卽鄭解也。士章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此注蓋言親愛近於母。嚴敬近於父。

【疏】年教之則明。不教則昧。言親愛之心生在其孩幼膝下之時。於是父母則教示。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故云以養父母日嚴。也是以聖人因其日嚴而教之以敬。因其知親而教之以愛。故聖人因之以施政教。不待嚴肅。自然成治也。然其所因者在於孝也。言本皆因於孝道也。〔注〕親猶至母也。○正義曰。云親猶愛也者。嫌以親爲父母。故云親猶愛也。云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者。按內則云。子生三月。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孩而名之。按說文云。小孩笑也。謂指其頤下令之笑而爲之名。故知膝下謂孩幼之時也。云親愛之心生於孩幼之時也者。言孩幼之時已有親愛父母之心生也。云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也者。春秋左氏傳石碏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方猶道也。謂教以仁義合宜之道也。其教之者。按禮記內則。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繫革。女繫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又曲禮云。幼子常視無証。立必正方。不傾聽。與之提攜。則兩手捧長者之手。賁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注約彼文爲說。故曰日加尊嚴。言子幼而誨。及長則能致敬其親也。〔注〕聖人至愛也。○正義曰。父子之道。

簡易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故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也。云出以就傳者。按禮記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父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故注約彼文以爲說也。云抑搔癢痛。縣衾綈枕。以教愛也者。此並約內則文。內則云。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簟。縣衾綈枕。斂簟而獨之。鄭注云。須臥乃敷之也。獨籍也。是父母未寢。故衾破則縣。枕則置陳中。言子有近父母之道。所以教其愛也。夫愛以敬生。敬先於愛。無宜待教。而此言教敬愛者。禮記樂記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是愛深而敬薄也。禮勝則離。是嚴多而愛殺也。不教敬則不嚴。不教親則忘愛。此所以先敬而後愛也。舊注取士章之義。而分愛敬父母之別。此其失也。〔注〕聖人至理也。○正義曰。云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者。聖人謂明王也。聖者通也。稱明王者。言在位無不照也。稱聖人者。言用心無不通也。順羣心者。則首章以順天下是也。以行愛敬者。則天子能愛親敬親者是也。云制禮則以施政教者。則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云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者。蓋言王化順此而行也。言亦者。三才章已有成理之言。故云亦也。〔注〕本謂至孝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首章云。夫孝德之本也。制旨曰。夫人倫正性。在蒙幼之中。導之斯通。壅之斯蔽。故先王憚其所養。於是乎有胎中之教。膝下之訓。感之以惠和。而日親焉。期之以恭順。而日嚴焉。夫親也者。緣乎正性。而達人情者也。故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範。則不嚴而治。不肅而成謂。【補】孩小兒笑也。校勘記案說文云。孩作咳。又云古文咳从子。闕本監本毛本笑作笑。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笑喜也。食字誤作飲。校勘記案飲當作食。讀如字。下食字音嗣。或疑與下食字重。遂改爲飲。今據此改。男唯女俞。唯誤佳。今據闕本監本毛本改。九年教之數日。日誤目。今據監本毛本改。云出以就傳者。就誤外。今據監本毛本改。鯉趨而過庭。下脫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

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廿九字。今據正誤增。袁國枕。袞誤食。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以教愛也者。愛字下多者字校勘。記案注無上者字。此衍文。今據此刪。疾痛苛癢。苛作疴。今據禮記內則改。是嚴多而愛殺也。愛誤成。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不教親則忘愛。教誤和。今據正誤改。聖人謂明王也。王誤正。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案。太平御覽。六百十卷。引春秋說題辭注。讀至以養父母爲字。然則日嚴二句。當別爲一句讀之。又論語。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曾子本孝篇曰。忠者其孝之本與。此卽其所以者本字。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注)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父母生之。續莫重焉。(注)謂父爲君。以臨於己。恩義之厚。莫重於斯。

父母生子。傳體相續。人倫之道。莫大於斯。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注)謂父爲君。以臨於己。恩義之厚。莫重於斯。

【音義】父子

之道。古文從此已。音俗相。本今下。別爲一章。續續也。焉。作莫。復反。何加焉。自復字至扶父。

【釋文】校勘記。引漢書藝文志。作續莫大焉。臣瓊曰。孝經云。續莫大焉。是漢晉舊本亦作續焉。大焉者。此文

疑有_疏。父子至重焉。○正義曰。此言父子恩愛之情。是天性自然之道。父以尊嚴臨子。予以親愛事父。尊卑既陳。貴賤斯位。則子之脫誤。_疏事父如臣之事君。易稱乾元資始。坤元資生。又論語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父母生己。傳體相續。此爲大焉。言有父之尊。同君之敬。恩義之厚。此最爲重也。_注父子至之義。○正義曰。云父子之道。天性之常者。父子之道。自然慈孝。本乎天性。則生愛敬之心。是常道也。云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者。言父子相親。本於天性。慈孝生於自然。既能尊嚴於親。又有君臣之義。故易家人卦。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是謂父母爲嚴君也。_注父母至於斯。○正義曰。按說文云。續連也。言子繼於父母。相連不絕也。易稱生生之謂易。言後生次於前也。此則傳續之義也。_注謂父至於斯。○正義曰。上引家人之文。言人子之道。於父母有嚴君之義。此章既陳聖治。則事繫於人君也。按禮記文王世子。稱昔者周公攝政。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之義。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言既有天性之恩。又有君臣之義。厚重莫過於此也。_補

此言父子恩愛之情。愛誤親。今據正誤改。同君之敬。誤倒爲同之君敬。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君之於世子也。世誤太。今據禮記文王世子改。然後兼天下而有之。之下多者字。今據文王世子刪。厚重莫過於此也。莫誤其。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案孝經孔子言性。祇此章二性字。喪親章一性字。論語孔子言性。祇性相近也。一性字。共四字而已。證以孟子仁之於父子也。其義更爲互明。性命古訓最爲明顯。毀不滅性。性卽是生。更爲明淺。蓋性無奧義。無事繁言空論也。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注〕言盡愛敬之道。然後施教於人。違此則於德禮爲悖也。以順則逆。民無則焉。〔注〕行教以順人心。今自逆之。則下無所法則也。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注〕善謂身行愛敬也。凶謂悖其德禮也。雖

得之。君子不貴也。〔注〕言悖其德禮。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音義〕故不愛其親。

古文從此。下別爲一章。謂之悖。補對反。注下同。

若桀 其烈
反 **紂** 丈久 **是也** **【補】** 石臺本岳本閩本監本毛本改。凶謂悖其德禮也。德誤得。今據 **【疏】** 故不至貴也。○正義曰。此說愛敬之失。悖於德禮之事也。所謂不愛敬其親者。是君上不能身行愛敬也。而愛他人敬他人者。是教天下行愛敬也。君自不行愛敬。而使天下人行。是爲悖德悖禮也。唯人君合行政。以順天下人心。今則自逆不行。翻使天下之人法行於逆道。故人無所法則。斯乃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在謂心之所在也。凶謂凶害於德也。如此之君。雖得志於人上。則古先哲王聖人君子之所不貴也。〔注〕言盡至悖也。○正義曰。云言盡愛敬之道。然後施教於人者。此依孔傳也。則天子章。言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是也。云違此則於德禮爲悖也者。按禮記大學云。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已。而后求諸人。無諸已。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是知人君若違此。不盡愛敬之道。而教天下人行愛敬。是悖逆於德禮也。〔注〕善謂至禮也。○正義曰。云善謂身行愛敬也者。謂身行愛敬。乃爲善也。云凶謂悖其德

禮也者。悖猶逆也。言逆其德禮則爲凶也。(注)言悖至貴也。○正義曰。云言悖其德禮者。此依魏注也。謂人君不行愛敬於其親。鄭注云。悖若桀紂是也。云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者。言人君如此。是雖得志居臣人之上。幸免篡逐之禍。亦聖人君子之所不貴。言賤惡之。補是知人君若違此。不盡愛敬之道。違誤達。此字下脫不字。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增。云雖得志於人上。上字下多也。補一者字。今據校勘記案語。刪言人君如此。人君誤君子。今據正誤改。亦聖人君子之所不貴。亦誤言。今據正誤改。君子則不然。(注)下悖於德禮也。言思可道。行思可樂。(注)思可道。而後言人必信也。思可樂。而後行人必悅也。德義可尊。作事可法。

(注)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制作事業。動得物宜。故可法也。容止可觀。進退可度。(注)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進退動靜。不越禮法。則可度也。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注)君行六事。臨撫其人。則下畏其威。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注)上正身以率下。下順上而法之。則德教成。政令行也。音義言中詩書。丁仲

反。下同。自若字。津忍。以戢戶教。力政反。下文
至下同。本今無。行思可樂。如字音洛。注同。難進而盡。反。中易反。退而補過。古臥。戶教。

並注並同。

而伐謂之

暴。蒲報反。自難進。而行其政令。而行誤行。而今據石臺本唐石經宋熙寧石刻岳本閩本監本毛本改正。行思可樂。臧氏按釋文。至報反。本今無。補及上中字音。知鄭注此云行中禮樂。樂如字讀音洛。二字淺人所加。難進而盡中之中。盧氏文弨云。中古與忠

通。疏君子至政令。○正義曰。前說爲君而爲悖德禮之事。此言聖人君子則不然也。君子者。須慎其言行動止舉措。思可道而後言。用。疏思可樂而後行。故德義可以尊崇。作業可以爲法。威容可以觀望。進退皆修禮法。以此六事。君臨其民。則人畏威而親愛之。法則而象教之。故德教以此而成。政令以此而行也。(注)不悖於德禮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言君子舉措皆合德禮。無悖逆也。(注)思可至悅也。○正義曰。言者心之聲也。思者心之慮也。可者事之合也。道謂陳說也。行謂施行也。樂謂使人悅服也。禮記中庸稱天下至

聖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也。(注)立德至可法也。○正義曰。云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者。此依孔傳也。劉炫云。德者得於理也。儀者宜於事也。得理在於身。宜事見於外。謂理得事宜。行道守正。故能爲人所尊也。云制作事業。動得物宜。故可法也者。作謂造立。也。事謂施爲也。易曰。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言能作衆物之端。爲器用之式。造立於己。成式於物。物得其宜。故能使人法象也。

(注)容止至度也。○正義曰。云容止威儀也。必合矩。矩則可觀也者。此依孔傳也。容止謂禮容所止也。漢書儒林傳云。魯徐生善爲容。以容爲禮官大夫是也。威儀卽儀禮也。中庸云。威儀三千是也。春秋左氏傳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言君子有此容止。威儀能合規矩。按禮記玉藻云。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鄭云。反行也。宜圓曲行也。宜方是合規矩。故可觀。云進退動靜也者。進則動也。退則靜也。按易乾卦文言曰。進退無常。非離羣也。又艮卦彖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是進退則動靜也。云不越禮法。則可度也者。動靜不乖越禮法。故可度也。(注)君行至君也。○正義曰。云君行六事。臨撫其人者。言君施行六事。以臨撫其下人六事。卽可度已上之事有六也。云則下畏其威。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者。按左傳北宮文子對衛侯說威儀之事。稱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又因引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又云。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據此與經雖稍殊別。大抵皆叙君之威儀也。故經引詩云。其儀不忒。其義同也。(注)上正至行也。○正義曰。云上正身以率下者。此依孔傳也。論語孔子對季康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是正其身之義也。云下順上而法之者。言正其身以率下。則下人皆從之。無不法云。則德成政令行也者。言風化當如此也。

【補】君臨其民。誤居今據闕本監本毛本改。言者心之聲也。心誤意。今據闕本監本毛本改。道謂陳說也。謂誤者。說誤悅。今據闕本監本毛本改云立德行義。云誤此。今據正誤改。云制作事業。云誤知作誤云。今據闕本監本毛本改。魯徐生善爲容。校勘記云。漢書儒林傳容作頌。案頌正字容假借字。云則德成。成誤我。今據闕本監本毛本改。福案董仲舒春秋繁露曰。衣服容貌者。所以說目也。聲言應對者。所以說耳也。好惡去就者。所以說心也。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則目說矣。言理應對遜。則耳說矣。好仁厚而惡淺薄。就善人而遠僻鄙。則心說矣。故曰行思可

樂容止可觀此之謂也詩相鼠箋謂止卽孝經容止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注) 淑善也。忒差也。義取君子威儀不差爲人法則。【音義】詩云

此詩曹風鳴鳩之篇語。淑人常六其儀字從反。他得反。不忒。差也。【疏】淑善也。忒差也。文選王元長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鄭注曰。忒差也。臧氏按釋文曰。忒差也。本注

【疏】正義。詩云至不正義曰。云淑善也。忒差也者。此依鄭注也。淑善釋詁文釋言云。爽差也。爽忒也。較互相訓。故忒得爲差也。【補】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衛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

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爲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因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禦而降爲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可謂則之。文王之行。至今爲法。可謂象之。有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又成公十三年曰。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惰弃其命矣。其不反乎。觀此二節。其言最爲明顯矣。初未嘗求德行言語性命於虛靜不易思索之境也。或左氏之

言少有浮誇乎。試再稽之。尚書書言威儀者二。顧命自亂于威儀。酒誥用燕喪威儀。再稽之詩。詩三百篇中言威儀者十有七。汎彼柏舟。一見賓之初筵。曰見既醉。以酒兩見。鳴鶩在涇。一見民亦勞止。一見上帝板板。一見抑抑。威儀三見。天生蒸民。一見瞻仰昊天。一見時邁。其邦一見思樂泮水。一見朋友相攝以威儀。已見於左氏所引。此外敬慎威儀。維德之隅。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則皆同乎北宮文子劉子之說也。威儀者。言行所自出。故曰。慎爾出話。無不柔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此謂謹慎言行。柔嘉容色之人。卽力威儀也。是以仲山甫之德。則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矣。魯侯之德。則穆穆敬明。敬慎威儀。維民之則矣。成王之德。則有孝有德。四方爲則。永永印印。四方爲綱矣。且百行莫大於孝。孝不可以情貌言也。然詩曰。敬慎威儀。維民之則。靡有不孝。自求伊祐矣。又言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矣。且力於威儀者。可祈天命之福。故威儀抑抑。爲四方之綱者。受福無疆也。威儀反反者。降福簡簡。福祿來反也。此能者養以之福也。反是。則威儀不類者。人之云亡矣。威儀卒迷者。喪亂蔑資矣。且定命卽所以保性。卷阿之詩。言性者三。而繼之曰。如圭如璋。令聞令望。四方爲綱。此亦卽鳴鶩威儀爲四方之綱。隅性命所以各正也。匪特詩也。孔子實式威儀定命之古訓矣。故孝經曰。君子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論語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此與詩左傳之大義無毫釐之差。孔子之言似未嘗推德行言語性命於虛靜不易思索之地也。福謂家大人此說最爲明顯周備。實孔子授曾子其儀不忒之義。家大人又曰。此章兩言政字。論語引書云孝子。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此政必從孝友而施。卽孔子孝經之所由來。猶之詩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爲孟子性善所由來。孔孟之學。未有不本之詩書者也。福又案禮記檀弓曰。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闔人謂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殿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闔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闔人辟之。涉內。霑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此曾子受孔子容止可觀之訓。而力威儀之證也。故論語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亦曾子傳孝經容止威儀之義也。

孝經注疏卷六

紀孝行【音義】

下孟反

正義曰。此章紀錄孝子事親之行也。前章孝治天下所施政教。不待嚴肅。自然成理。故君子皆盡事親之心。所以孝行有可紀也。故以名章。次聖治之後。或於孝行之下。又加犯法兩字。今不敢也。

【補】

次聖治之後。治誤人。
今據校勘記案語改。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

〔注〕平居必盡其敬。

養則致其樂。

〔注〕就養能致其懽。

病則致其憂。

〔注〕色不

滿容。行不正履。喪則致其哀。

〔注〕辟踊哭泣。盡其哀情。

祭則致其嚴。

〔注〕齊戒沐浴。明發不寐。

五者備矣。然後能事

親。

〔注〕五者闕一。則未爲能。

【音義】也盡。

津忍反。

禮也。一本作盡其敬也。又一本作盡其敬禮也。今本作居則致其敬。

養。

音尚反。

則致其樂。

音洛

病則致其憂。

其憂。疾甚。辟。婢亦

病反。

踊。羊家。器立。側皆反本。

子六反。自必變至

必變食敬忌踧。

子六反。自必變至

踧。

石臺本踊作

踧。案說文有踊無踧。今

本作踊是也。盡禮也。臧氏按上也字當衍。注以盡禮釋致敬。廣要道章

云。

禮者敬而已矣。餘二本非齊必變食敬忌踧。臧氏按踧下當脫蹠字。

〔疏〕

子曰至事親。

○正義曰。致猶盡也。言爲人子能事其

若進飲食之時。怡顏悅色。致親之懽。若親之有疾。則冠者不櫛。怒不至詈。盡其憂謹之心。若親喪亡。則擣號毀瘠。終其哀情也。若卒哀之後。當盡其祥練。及春秋祭祀。又當盡其嚴肅。此五者無限貴賤。其盡能備者。是其能事親也。

〔注〕平居必盡其敬。

○正義曰。此依王

注也。平居謂平常在家。孝子則須恭敬也。案禮記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至於父母之所。敬進甘脆而後退。又祭義曰。養可能也。敬爲難。皆是盡敬之義也。〔注〕就養能致其懼。○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案檀弓曰。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言。孝子冬溫夏清。昏定晨省。及進飲食以養父母。皆須盡其敬安之心。不然。則雖以致親之懼。〔注〕色不至正履。○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案禮記文王世子云。王季有不安節。則內暨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又下文記古之世子。亦朝夕問於內暨。其有不安節。世子色憂不滿容。此注減憂能二字者。以此章通於貴賤。雖擬人非其倫。亦舉重以明輕之義也。〔注〕辟踊至哀情。○正義曰。此依鄭注也。並約喪親章文。其義具於彼。〔注〕齊戒至不寐。○正義曰。此皆說祭祀嚴敬之事也。案祭義曰。孝子將祭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言將祭必先齊戒沐浴也。又云。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鄭注云。明發不寐。謂夜而至旦也。二人謂父母也。言文王之嚴敬祭祀如此也。〔注〕五者至爲能。○正義曰。此依魏注也。凡爲孝子者。須備此五等事也。五事若闕於一。則未能爲事親也。

【補】 謂平常居處在家之時。當須盡其恭敬。今本無在字。之時下多一也字。其誤於今據正誤增刪改。致親之懼。懼誤孝。今據正誤改。敬進甘脆而後退。進誤道。今據石室本。唐石經宋熙寧石刻。岳本閩本監本毛本改。言孝子冬溫夏清。作清。今據閩本毛本改。記古之世子。記誤此。今據正誤改。其有不安節。節誤止。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雖擬人非其倫。擬閩本監本毛本作擬校勘記案。作擬是也。亦舉重以明輕之義也。亦誤以今據毛本改。其義具於彼。具誤與。今據正誤改。嚴敬之事也。事誤子。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必先齊戒沐浴也。沐誤沫。閩本監本毛本作沫。校勘記案。當作沐。沫水名。今據此改。祭誤事。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案論語爲政云。事生之以禮。孟子云。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晳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曾子立孝篇。飲食移味。居處溫倫。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字篇。曾子養曾晳。常以皓皓。是以曾晳眉壽。此卽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也。漢陸賈新語。慎微篇。曾子孝於父母。昏定晨省。周寒溫。適輕重。勉之於糜粥之間。行之於衽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亦此義也。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其有不安節。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此卽病則致其憂也。曾子大孝篇云。父母旣沒。以哀祀之。立事篇。居哀而戮。

其貞也。本孝篇死則哀以蒞焉。祭則蒞之以敬。此卽喪則致其哀也。禮記祭義云。祭之日入室。儻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又王藻云。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喪容彫悴。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言容肅。此卽祭則致其嚴也。論語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孝之以禮。此皆是五者備矣之義也。

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孝之以禮。此皆是五者備矣之義也。

事親者居上不驕。

(注)當莊敬以臨下

也。爲下不亂。(注)當恭謹以奉上也。在醜不爭。(注)醜衆也。爭競也。當和順以從衆也。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

醜而爭則兵。(注)謂以兵刃相加。二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注)三牲太牢也。孝以不毀爲先。言上三

事皆可亡身而不除之。雖日致太牢之養。固非孝也。

【音義】在醜。昌九

不爭。爭鬪之爭。

芳粉反。

不忿。下同。

爭也。

好呼報反。

自不忿至

反。

注及下同。

下同。

呼報反。

本今無。

亂則刑罰。音伐。及其身也。自罰字至身也。本今無。

雖日用三牲之養。

羊尙反。後九

不敢惡。

烏路反。

於人親。

補

按天子章愛親者不

敢惡於人。注當引此以證不孝。而文有脫誤。

【疏】爲忿爭之事。是以居上須去。不去則危亡也。爲下須去。不去則致刑辟。在醜輩須去。爭不去則兵刃

或加於身。若三者不除。雖復日日能用三牲之養。終貽父母之憂。猶爲不孝之子也。(注)醜衆也。爭競也。○正義曰。此依常義案左傳云。晉范缺用劍以帥卒。杜預曰。用短兵接敵。此則刀劍之屬。謂之兵也。必有刃堪害於人。則左傳齊莊公請自刃於廟是也。言處儻衆之中。而每事好爭競。或有以刃相擊害也。(注)三牲至非孝也。○正義曰。云三牲太牢也者。三牲牛羊豕也。案尙書召誥稱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孔云用太牢也是謂三牲爲太牢也。云孝以不毀爲先者。則首章不敢毀傷也。云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者。謂上居上而驕爲下而亂在醜而爭之三事皆可喪亡其身命也。云而不除之雖日致太牢之養固非孝也者。言奉養雖優不除驕亂及爭競之事使親常憂固非孝也。【補】終貽父母之憂。貽誤胎。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此則刀劍之屬。刀誤作刃。今據左傳注改。皆可亡身者。亡誤立。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案中庸居上不驕爲下不倍。又大學上恤孤而民不倍。案倍者背也。背近亂矣。論語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曾子立事篇。庶人日旦思其事。戰戰唯恐刑罰之至也。禮記曲禮。在醜不爭。此卽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之義也。又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琴操云。匡人圍孔子數日。乃和琴而歌。音曲甚哀。於是匡人乃知孔子聖人自解也。又案此卽在醜不爭之義。亦卽在醜而爭則兵之反也。曾子制言下篇。不通患而出危邑。又云。鬻爾寇盜。則吾與盧孟子離婁下。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曾子去。寇退。曾子反。又云。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孟子謂曾子師也。父兄也。此亦曾子受孔子在醜不爭之義。以盡孝道也。論語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此卽不驕不亂不爭敬謹以養父母之義也。

五刑章【疏】正義曰。此章五刑之屬三千案舜命皋陶云。汝作士。明于五刑。又禮記服問云。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云。服問謨問喪。今據禮記改。又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二句誤倒。今亦改正。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注】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條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要君者無上。〔注〕君者臣之稟命也。而敢要之。是無上也。非聖人者無法。〔注〕聖人制作禮法而敢非之。是無法也。非孝者無親。〔注〕

善事父母爲孝，而敢非之，是無親也。此大亂之道也。〔注〕言人有上三惡，豈惟不孝乃是大亂之道。

【音義】五刑之屬三

千，墨、劓、剕、宮、大辟。呂刑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

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都有三千。

科，若和反，條三千，謂劓、魚器反，截、刻其額而

男子割勢，女子宮閑之刑，及周禮，並直作宮字，或作瞎字，本今無割字，謂劓，鼻之刑，墨，涅之以墨，宮割，婢亦反，徒到反，盜從次，次似延反，口液。

大辟，下同，音俞，又盜也，他皆放此，俗作盜者全非。

科，本今無，謂劓，鼻之刑，墨，涅之以墨，宮割，竊者劓，與周禮，竊者劓，與周禮，注不同，劫。

居業，義與周禮。

反，賊傷人者墨，卷下同，男女不與禮交，本或無交，見上宮割注內，垣，袁，牆，本或作牆。

者宮割，周禮本無割字。

刑，自穿字至此，本今無，要，一偏，見上宮割注內，垣，袁，牆，同疾良反，開人關闥。

君者無上，非侮，亡肖反，本

音樂字，或作籥，作鑰通用，字口，亦與周禮並，口口同微異，要反，君者無上，非侮，亡肖反，本

已口口字口，人行者，一本作非孝行。

行音下孟反。

補，聖人制作禮法，法誤樂，今據石臺本岳本改，釋文校勘記云：女子宮閑之宮字，或作瞎。

臧氏鏞堂云：當作瞎，從肉，大辟，盧本作瞎，大辟云：舊脫今補，顧氏廣圻云：此誤補也，上注三千，下云墨劓剕宮大辟，此注作劓，不作瞎，又云：與周禮並同微異，攷周禮，經作劓，注引書傳作瞎，此其異也，閑人關闥，音樂，或作鑰，通用，葉本或字用字下，亦空闕，盧本補者，瞎二大字，又注文並同二字，脫同字，葉本大辟，本今四字空闕，已口口字口今口口口葉亦空闕，盧本作已下十四本字，本今無攷證，又云：此所補未必確非，侮亡肖反，盧本肖作甫，與孝治章釋文合，人行者，盧氏文弨云：人上當有非字，而罪莫大於不孝，正義曰：舊注及謝安、袁宏、王獻之、殷仲文等，皆以不孝之罪，聖人惡之，去在三千條外，周禮大司徒職，一曰不孝之刑，釋曰：孝經不孝不在三千者，深塞逆源，此乃禮之通教，臧氏按：賈氏知孝經不孝不在三千者，據鄭注孝經言之也，與正義所引舊注合，鏞堂謂正義所

引舊注卽鄭。子曰至道也。○正義曰。五刑者。言刑名有五也。三千者。言所犯刑條有三千也。所犯雖異。其罪乃同。故言之屬以包解此其信。

【疏】之就此三千條中。其不孝之罪尤大。故云而罪莫大於不孝也。凡爲人子。當須遵承聖教。以孝事親。以忠事君。君命宜奉而行之。敢要之。是無心違於上也。聖人垂範。當須法則。今乃非之。是無心法於聖人也。孝者百行之本。事親爲先。今乃非之。是無心愛其親也。卉木無識。尙感君仁。禽獸無禮。尙知戀親。况在人靈。而敢要君不孝也。逆亂之道。此爲大焉。故曰此大亂之道也。〔注〕五刑至不孝。○正義曰。云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者。此依魏注也。此五刑之名。皆尙書呂刑文。孔安國云。刻其頰而涅之曰墨刑。類類也。謂刻額爲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墨一名黥。又云截鼻曰劓。刖足曰剕。釋言云。剕刖也。李巡曰。斷足曰刖。是也。又云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女幽閉。次死之刑。以男子之陰名爲勢。割去其勢。與椓去其陰事亦同也。婦人幽閉。閉於宮使不得出也。又云大辟死刑也。案此五刑之名。見於經傳。唐虞以來。皆有之矣。未知上古起自何時。漢文帝始除肉刑。除墨、劓、剕耳。宮刑猶在。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幽閉於宮。此五刑之名義。鄭注周禮司刑引書傳曰。決闕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刦略奪攘虜虜者。其刑劓。骨也。刖。謂斷其膝骨。此注不言贖而云剕者。據呂刑之文也。云條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者。案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合二千五百。至周穆王。乃命呂侯入爲司寇。令其訓暢夏禹贖刑。增輕削重。依夏之法。條有三千。則周三千之條。首自穆王始也。呂刑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言此三千條中。罪之大者。莫有過於不孝也。案舊注說及謝安袁宏王獻之殷仲文等。皆以不孝之罪。聖人惡之。云在三千條外。此失經之意也。案上章云。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此承上不孝之後。而云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是因其事而便言之。本無在外之意。按檀弓云。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既云學斷斯獄。則明有條可斷也。何者。易序卦稱。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自屯蒙至需訟。卽爭訟之始也。故聖人法雷電以申威。刑所興其來遠矣。唐虞以上。書傳靡詳。舜命皋陶有五刑。五刑斯著。案風俗通曰。皋陶謨。是虞時造也。及周穆王訓夏。李悝師魏。乃著法經六篇。而以盜賊爲首。賊之大者。有惡逆焉。決斷不違時。凡

赦不免又有不孝之罪並編十惡之條前世不忘後世爲式而安宏不孝之罪不列三千之條中今不取也。〔注〕君者至無上也。○正義曰此依孔傳也。按晉語云諸大夫迎悼公公曰孤始顧不及此孤之及此天也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明凡爲臣下皆稟君教命而敢要以從已有無上之心故非孝子之行也若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晉舅犯及河授璧請亡之類是此依孔傳也聖人規模天下法則兆民敢有非毀之者是無聖人之法也。〔注〕善事至親也。○正義曰無親愛之心也。〔注〕言人至之道。○正義曰言人不忠於君不法。〔補〕尙感君仁仁誤政今據正誤改刻其類而淫之曰墨刻誤割今於聖不愛於親此皆爲不孝乃是罪惡之極故經以大亂結之也。〔補〕據校勘記案語改與椓去其陰校勘記云監本毛本椓作椓說文作斁云去陰之刑也玉篇作剗云刑也今書呂刑作椓尙書撰異作剗疏云今本剗作椓此唐天寶三載衛包所改也孔訓剗爲陰衛妄爲剗古字椓今字以椓改剗而宋開寶五年又改釋文大書剗爲椓矣正義亦遭天寶後改從衛包而時有改之未盡者如卷二引鄭本尙書剗剗剗此篇云剗椓人陰是其證也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校勘記云宋王應麟云按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據校勘記案語改條有三千則周三四字是墨釘未刻今據閩本監本毛本補及河授璧誤壁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案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高氏注商湯所制法也宋王氏困學紀聞注三百商之刑三千周之刑其繁簡可見福案此非繁簡也三百者其綱三千者其目但舉大數如言詩三百禮儀三百曲禮三千耳非于三千之數一條不多一條不少不必贅湊也說文曰尙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出不容於內也士卽易突字也福謂到子卽倒子不孝不順爲突易曰突如其来如蓋謂不孝非常有之事故說文曰不順忽出既有其事則必處之以刑故曰焚如死如棄如此誠大亂之道所以五刑之罪莫大於不孝焉又案周禮掌戮云凡殺其親者焚之前漢書匈奴傳云王莽作焚如之刑應劭曰易有焚如死如棄如之言莽依此作刑也如淳曰焚如死如棄如者謂不孝子也不畜於父母不容於朋友故燒殺之莽依此作刑也惠氏定字易經古義引鄭康成曰震爲長子爻失正不知其所如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也棄如流宥之

刑也。家大人云。志在春秋。爲弑君父者嚴刑法也。行在孝經。爲事君父者率性道也。文言曰。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此易教兼春秋孝經言之也。

廣要道章【疏】正義曰。前章明不孝之惡罪之大者。及要君非聖人。此乃禮教不容。廣宣要道。以教化之。則能變而爲善也。首章略云。至德要道之事。而未詳悉。所以於此申而演之。皆云廣也。故以名章次五刑之後。要道先於至德者。謂以要道施化。化行而後德彰。亦明。道德相成。所以互爲先後也。**【補】**故以名章名誤右。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化行而後德彰。德誤偏。今據正誤改。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注)**言教人親愛禮順。無加於孝悌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注)**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注)**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俗移易。先入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

明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音義】**莫善於弟。本亦作悌。**呼報**。同大計反。人行之。**下孟反**。次也。樂感人情者也。**烏路**。惡反。鄭聲之

亂樂也。上好**以鼓**。禮則民易。**反**。使也。**【疏】**莫善於弟。弟作悌。今據鄭注本改。臧氏按釋文孝悌字有弟悌二本。而陸必以弟臧氏按論語作亂雅樂。上好禮則民易使也。臧氏曰。按此及上注。皆引論語文論語孝經相應。

【疏】子曰。至於禮。○正義曰。此夫子述廣要道之義。言君欲教民親於君而愛之者。莫善於身自行孝。則民效之。皆親愛其君。欲教民禮於長而順之者。莫善於身自行悌。則人效之。皆以禮順從其長也。欲移易風俗之弊敗者。莫善於聽樂而正之。欲身安於上。民治於下者。莫善於行禮以帥之。**(注)**言教至悌也。○正義

曰。言欲民親愛於君。禮順於長者。莫善君身自行孝悌之善也。
〔注〕風俗至於樂。○正義曰。云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者。子夏詩序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韋昭曰。人之性繫於大人。大人風聲。故謂之風。隨其趨舍之情欲。故謂之俗。詩序又曰。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是入樂聲之義也。云變隨人心。正由君德者。詩序又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衰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風其上。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以斯言之。則知樂者本於情性。聲者因乎政教。政教失。則人情壞。人情壞。則樂聲移。是變隨人心也。國史明之。遂吟以風上也。受其風上也。乃行禮義以正之。教化以美之上政。既和人情自治。是正由君德也。云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者。詩序又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又尚書益稷篇。舜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孔安國云。在察天下治理。及忽怠者。皆是因樂而彰也。案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則自生人以來。皆有樂性也。世本曰。伏羲造琴瑟。則其樂器漸於伏羲也。史籍皆言黃帝樂曰雲門。顓頊曰六英。帝嚳曰五莖。堯曰咸池。舜曰大韶。禹曰大夏。湯曰大濩。武曰大武。則樂之聲節。起自黃帝也。
〔注〕禮所至下也。○正義曰。云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序者。此依魏注也。禮記云。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是也。云故可以安上化下也者。釋安上治民也。樂記云。禮殊事而合敬。樂異文而合愛。敬愛之極。是謂要道。神而明之。是謂至德。故必由斯人以宏斯教。而後禮樂興焉。政令行焉。以盛德之訓傳於樂聲。則感人深而風俗移易。以盛德之化措諸禮容。則悅者衆而名教著。明蘊乎其樂章乎。其禮故相待而成矣。然則韶樂存於齊。而民不爲之易。周禮備於魯。而君不獲其安。亦政教失其極耳。夫豈禮樂之咎乎。

【補】

此夫子述廣要道之義。道字脫。今據正誤增。莫善於行禮以

周禮備於魯。而君不獲其安。亦政教失其極耳。夫豈禮樂之咎乎。
越。今據監本毛本改。家殊誤珠。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傷人倫之廢。傷誤復。今據詩序改。舜曰大韶。大誤。太。今據監本毛本改。武曰大武。武誤光。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則樂之聲節。則誤於今據正誤改。禮記云。記字脫。今據正誤增。非禮無以別男女。別誤辨。今據禮記改。誤制百口。樂異人而合愛。文誤人同誤合。今據禮記改。敬愛之極。敬誤教。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故必由斯人以宏斯教。教誤敬。今據正誤改。福案禮記經解引孝經安上治民。莫善于禮二句。以證隆禮有方諸說。然則經解此節。皆孝經此二句大義也。史記

主父傳亦引此二句矣。又樂記云：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此即是教民孝弟禮樂之本義也。班固白虎通禮樂篇曰：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節文之喜怒。樂以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佚。節其侈靡也。故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者敬而已矣。(注)敬者禮之本也。故敬其父則子說。敬其兄則弟說。敬其君則臣說。敬一人而千萬人說。(注)居上敬下盡得懽心故曰悅也。所敬者寡而說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音義】則子說。音悅。注及下皆同。盡津忍反。禮以事。自人行至事。此本今無。此之謂要因妙反。道也。**【疏】**禮者至道也。○正義曰此承上莫善於禮也。言禮者敬而已矣。謂禮下同。道也。**【補】**又明敬功至廣。是要道也。其要正以謂天子敬人之父。則其子皆悅。敬人之兄。則其弟皆悅。敬人之君。則其臣皆悅。此皆敬父兄及君一人。則其子弟及臣千萬人皆悅。故其所敬曰寬而悅者衆。卽前章所言先王有至德要道者。皆此義之謂也。(注)敬者禮之本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案曲禮曰：毋不敬。是也。(注)居上至悅也。○正義曰云居上敬下者。案尙書五子之歌云：爲人上者奈何不敬。謂居上位須敬其下。云盡得懽心。故曰悅也。者言得懽心。無所不悅也。案孝治章云：故得萬國百姓。及人之懽心是也。舊注云：一人謂父兄君千萬人謂子弟臣也者。此依孔傳也。一人指受敬之人。則知謂父兄君也。千萬人指其喜悅者。則指謂子弟臣也。夫子弟及臣名何啻千萬言。千萬人者舉其大數也。

【補】改此皆敬父兄敬誤故今據闕本監本毛本氏按正義凡五引舊注其四皆與鄭同則此亦鄭注也。改則其子弟及臣千萬人皆悅。千誤子今據毛本改。咸

孝經注疏卷七

廣至德章【疏】正義曰。首章標至德之目。此章明廣至德之義。故以名章次廣要道之後。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注)言教不必家到戶至。日見而語之。但行孝於內。其化自流於外。教以

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注)舉孝悌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教以

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注)舉臣道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臣者。無不敬其君也。【音義】而

日人實語之魚據反但讀爲檀非音誕皆放此

天子事三老

三老三公致仕

天子兄弟五更

音庚三老五更謂老人知三德

五事者自天子至事者本今無

補言教不必

家到戶至校

勘記云。正義曰。此依鄭注也。福案文選庾元規讓中書令表。天下之人何可門到戶說。注引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非家至而日見之。鄭注云。非門到戶至而見之。又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不言之化。若門到戶說矣。注引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非家至而日見之。鄭注云。非門到戶至而見也。臧氏按文選注兩引孝經皆無上下也字。疑今本衍。又注門戶二字。正釋經家字。唐注改作家到非石臺本。門改家。諸本仍之。又案釋文校勘記。天子事三老。盧本事上補父字。天子兄弟五更。葉本盧本弟皆作事是也。【疏】子曰。者也。○正義曰。此夫子述廣至德之義。言聖人君子教人行孝。事其親者。非家家悉至而日見之。但教之以孝。則天下之爲人父者。皆得其子之敬也。教之以悌。則天下之爲人兄者。皆得其弟之敬也。教之以臣。則天下之爲人君者。皆得其臣之敬也。(注)言教至於外。○正

義曰此依鄭注也。祭義所謂孝悌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是流於外也。(注)舉孝至父兄也。○正義曰云舉孝悌以爲教者此依王注也案禮記祭義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悌也此卽謂發諸朝廷至乎州巷是也云則天下之爲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者言皆敬也案舊注用應劭漢官儀云天子無父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乃以事父事兄爲教孝悌之禮案禮孝敬自有明文假令天子事三老蓋同庶人倍年以長之敬本非教孝子之事今所不取也。(注)舉臣至君也。○正義曰此依王注也案祭義云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者諸侯列國之君也君朝覲於王則身行臣禮言聖人制此朝覲之法本以教諸侯之爲臣也則諸侯之卿大夫亦各放象其君而行事君之禮也劉炫以爲將教爲臣之道固須天子身行者按禮運曰故先王憲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謂郊祭之禮冊祝稱補則天下之爲人君者人字脫今據正誤補至乎州巷州誤聞今據禮記改案下作州里亦非臣是亦以見天子以身率下之義也。補亦改正此依王注也王誤玉今據聞本監本毛本改案禮孝敬自有明文孝誤教今據正誤改假令天子事三老監本毛本令作今非也君朝覲於王君誤若今據聞本監本毛本改福案班固白虎通德論號篇曰或稱君子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尊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故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注)愷樂也悌易也義取君以樂易之道化人則爲天下蒼生之父母也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

者乎音義詩云此大雅生民之同本又作豈疏本又作弟同徒禮疏本又作弟同徒禮者乎音義詩云什潤酌之篇語音義愷苦在反樂也音義悌反一音待亦反君子疏詩云至者乎音義正義曰夫子旣述至德之樂也悌易也言樂易之君子能順民心而行教化乃爲民之父母若非至德之君其誰能順民心如此其廣大者乎孰誰也按禮記表記稱子言之君子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愷以强教之悌以說安之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此章於苟能下加順民如此下加其大者與表記爲異其大意不殊而皇侃以爲并結要道至德兩章或失經旨也劉炫以爲詩美民之父母證君之行教未證至德之大故於詩下別起歎辭所以異於餘章頗近之矣(注)愷樂至母也○正義

曰：愷樂悌易。釋詁文云：義取君以樂易之道化人，則爲天下蒼生之父母也者。亦言引詩大意。如此蒼生尚書文謂天下黔首蒼蒼然衆多之貌也。孔安國以爲蒼蒼然生草木之處，今不取也。

【補】 據詩經改。詩云：愷悌君子。愷悌乃引大雅潤酌之詩，潤誤洞今。

作凱弟。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皇侃以爲并結。要道至德兩章結譏結。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

廣揚名章【疏】 正義曰：首章略言揚名之義，而未審而於此廣之，故以名章次廣至德之後。

【補】 次廣至德之後，至德二字脫今補。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注)以孝事君則忠。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注)以敬事長則順。居家理，治可移於官。(注)君子所居則化，故可移於官也。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注)修上三德於內，名自傳於後代。

【音義】 兄弟。大計反。本作拂。下注皆同。故順可移於長。丁丈反。居家理，故治直吏反。注同。讀居

注皆同。居家理，故治絕句。是以行成於內。下孟反。

【補】 居家理，故治可

移於官。宋大人云：正義謂先儒以爲居家理下闕故字。釋文讀故治絕句。是唐初古本無故字。無故字是也。此章當讀故忠句。故順句。理治句。三可移皆不與上相連。此古讀法也。正義謂君子所居二句爲鄭注。然則鄭本無故字。若有故字當注曰：故治可移於官。明是鄭注經文本無故字。三可移皆不連上讀。皆以四字爲句也。御注始加故字。陸氏釋文何以先有故字。然則釋文內故字亦元邢所加也。又此鄭注引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二句以注事親孝故忠，事兄弟故順。其文義明。是故忠故順連上讀。鄭氏注可移。或另有言爲明皇所刪矣。福謂故字石臺石經皆已誤增。今姑存之。脩上三德於內修誤脩。今據石臺本及此本正義標起止改以孝事君則忠，臧氏按正義不曰此依鄭注者因欲明此爲士章之文。故略之。據下文注知此爲依鄭注無疑。

【疏】

子曰至世

矣。○正義曰：此夫子述廣揚名之義，言君子之事親能孝者，故資孝爲忠，可移孝行以事君也；事兄能悌者，故資悌爲順，可移悌行以事長也。居家能理者，故資治爲政，可移治績以施於官也。是以君子若能以此善行成之於內，則令名立於身沒之後也。先儒以爲居家理下闕一故字，御注加之。〔注〕以孝事君則忠。○正義曰：此士章之文義，已見於上。〔注〕以敬事長則順。○正義曰：此依鄭注也。亦士章之文，敬順義同，已具上釋。然人之行敬，則有輕有重。敬父敬君則重也，敬兄敬長則輕也。〔注〕君子至官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論語云：君子不器。言無所不施。〔注〕修上至後代。○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論語云：此三德不失，則其令名常自傳於後世。經云：立而注爲傳者，立謂常有之名，傳謂不絕之稱。但能不絕，即是常有之行，故以傳釋立也。此夫子述廣揚名之義，述廣二字誤倒。今改正，可移治績治誤於今，據正誤改。敬順義同，順誤悌。今據校勘記案語改，則其令名常自傳於後世。名誤今，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傳謂不絕之稱，絕誤色。

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

諫爭章【疏】正義曰：此章言爲臣子之道。若遇君父有失，皆當諫諍也。曾子因聞揚名已上之義，而問子從父之令。夫子以令有善惡，不可盡從，乃爲述諫諍之事故，以名章次廣揚名之後。〔補〕石臺本、唐石經岳本、云：正義前後並作諫爭。經文爭臣、爭友、爭子，今白虎通引並作諍。非福謂各本作爭，固是猶不如本經正文之作爭更切。今宜據此改。曾子因聞揚名已之上義，因諸本作問。今據正誤改。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力政反下及注皆同。〔音義〕若夫慈愛恭敬，敢問子從父之令。音義。曾子至孝平。○正義曰：前章以來，唯論愛敬及安親之事，未

則已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教令亦可謂之孝乎。疑而問之故稱乎也。尋上所陳唯言敬愛未及慈恭而曾子并言慈恭已聞命矣者。侃以爲上陳愛敬則包於慈恭矣。慈者孜孜愛者念惜。恭者貌多心少。敬者心多貌少。如侃之說則慈恭愛敬之別何故云。包慈恭也。或曰。慈者接下之別名。愛者奉上之通稱。劉炫引禮記內則說子事父母。慈以旨甘。喪服四制云。高宗慈良於喪。莊子曰。事親則孝。慈此並施於事上。夫愛出於內。慈爲愛體。敬生於心。恭爲敬貌。此經悉陳事親之迹。寧有接下之文。夫子據心而爲言。所以唯稱愛敬。曾參體貌而兼取。所以并舉慈恭。如劉炫此言。則知慈是愛親也。恭是敬親也。安親則上章云。故安則親。揚名則上章云。揚名於後世矣。經稱夫有六焉。蓋發言之端也。一曰夫孝始於事親。二曰夫孝德之本。三曰夫孝天之經。四曰夫然故生則親安之。五曰夫聖人之德。此章云。若夫慈愛。並卻明前理。而下有其趣。故言夫以起之。劉徽曰。夫猶凡也。〔注〕事父至問之。○正義曰。禮記檀弓云。事親有隙而無犯。以經云從父之令。故注變親爲父。按論語云。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引此二文以成疑疏證曾子有可問之端也。【補】

福謂子孝親。亦曰慈。慈愛即孝愛也。故曾子大孝篇曰。慈愛忘勞。卽曾子傳孝經之義。王氏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注〕有非引之經義述聞。歷引孟子孝子慈孫齊語。慈孝於父母。謚法解慈惠愛親曰孝。以證之是也。

而從成父不義理所不可。故再言之。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

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注〕降殺以兩尊之差。爭謂諫也。言雖無道爲有爭臣。則終不至失天下亡家國

也。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注〕令善也。益者三友。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注〕父

失則諫。故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注〕不爭則非忠孝。故當不義則爭

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音義】是何言歟。

音餘下同。
本今作與。

孔子欲見賢遍諫諍。

反。

門也。象門之形而非門。若從門者非他。

皆放此。二士對載曰闕。

之端。自孔子至此。字本今無。

不失天下。本或作不失其。

天下其衍字耳。

左輔右弼。皮密反本又。

前疑後承。作拂。音同。

本亦使不危殆。

大改反。下同。自左輔字至。

此本力智。則身離陷沒也。陷從反。於令名。陷爪非。下同。

於不義。又焉於處反。注同。

得爲孝乎。【補】成父不義。父不二字誤或之。今據石臺本岳。

本閩本監本毛本改。不失其天下。校勘記云。石臺本唐石經宋熙寧石刻岳本監本毛本亦皆

石臺本無其字。釋文同。案正義本無其字。漢書霍光傳云。聞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陸德明云。或作不失其天下。其字衍耳。前疑後承。盧本承作承是也。則身離。校經錄云。身下脫不字。顧氏廣折云。釋文無不字。音離爲力智反。最是離麗也。毛詩曰。不離于裏。正義謂之離歷。卽魚麗詩傳之麗歷也。則身不陷於不義。陷誤。閩本作陷。注及正義同。石臺本唐石經宋熙寧石刻岳本監本毛本亦皆作陷。今據諸本改。福謂則身不離於令名。經文石臺開成石經唐注皆有不字。是也。獨此釋文無不字。偶脫耳。其力智反亦可訓爲分離也。此經文前曰。不失其天下。不失其國。不失其家。後有不陷於不義。則

【疏】

子曰至孝乎。○正義曰。夫子以曾參所問於理乖僻。非諫

此中一句。必當曰。不離於令名方合。詳見諸侯章富貴不離補義下。【疏】爭之義。因乃謂而荅之曰。汝之此問是何言與。再言之者。明其深不可也。旣謂之後。乃爲曾子說。必須諫諍之事。言臣之諫君子之諫父。自古攸然。故言昔者天子治天下。有諫爭之臣七人。雖復無道。昧於正教。不至失於天下。言無道者。謂無道德。諸侯有諫爭之臣五人。雖無道亦不失其國也。大夫有諫爭之臣三人。雖無道亦不失於其家。士有諫爭之友。則其身不離遠於善名也。父有諫爭之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君父有不義之事。凡爲臣子者。不可以不諫爭。以此之故。當不義。則須諫之。又結此以荅曾子曰。今若每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言不得也。按曾子唯問從父之令。不指當時而言。昔者皇侃云。夫子述孝經之時。當周亂衰之代。無此諫爭之臣。故言昔者也。不言先王。而言天子者。諸稱先王。皆指聖德之主。此言無道。所以不稱先王也。〔注〕有非至不義。○正義曰。言父有非。子從而行。不諫。是成父之不義。云理所不可。故稱言之者。義見於上。〔注〕降殺

至國也。○正義曰：左傳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謂天子尊故七人，諸侯卑於天子，降兩故有三人。論語云：信而後諫。左傳云：伏死而爭此蓋謂極諫爲爭也。若隨無道人各有心鬼神乏主。季梁猶在楚不敢伐是有爭臣不亡其國。舉中而率則大夫天子從可知也。不言國家嫌如獨指一國也。國則諸侯也。家則大夫也。注貴省文故曰家國也。按孔鄭二注及先儒所傳並引禮記文王世子以解七人之義。按文王世子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七人又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大傳四鄰則記之。四輔兼三公以充七人之數。諸侯五者孔傳指天子所命之孤及三卿與上大夫。王肅指三卿內史外史以充五人之數。大夫三者孔傳指家相宗老側室以充三人之數。王肅無側室而謂邑宰斯並以意解恐非經義。劉炫云案下文云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則爲子爲臣皆當諫爭豈獨大臣當爭小臣不爭乎。豈獨長子當爭其父衆子不爭者乎。若父有十子皆得諫爭。王有百辟惟許七人是天子之佐乃少於匹夫也。又按洛誥云成王謂周公曰：謙保文武受命爲四輔。閭命穆王命伯閭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據此而言則左右前後四輔之謂也。疑丞輔弼當指於諸臣非是別立官也。謹按周禮不列疑丞周官歷敍羣司顧命總名卿士左傳云龍師鳥紀曲禮云五官六犬無言疑丞輔弼專掌諫爭者若使爵視於卿祿比次國周禮何以不載經傳何以無文且伏生大傳以四輔解爲四鄰孔注尚書以四鄰爲前後左右之臣而不爲疑丞輔弼安得又采其說也。左傳稱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師曠說匡諫之事史爲書瞽爲詩士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此則凡在人臣皆合諫也。夫子言天子有天下之廣七人則足以見諫爭功之大故舉少以言之也。然父有爭子士有爭友雖無定數要一人爲率自下而上稍增二人則從上而下當如禮之降殺故舉七五三人也。劉炫之譏義雜合通途何者傳載忠言比於樂石逆耳苦口隨要而施若指不備之員以匡無道之主欲求不失其可得乎先儒所論今不取也。〔注〕令善至善名。○正義曰：云令善者釋詁文云益者三友者論語文卽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是也。云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者論語云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言善名爲受忠告而後成也。大夫以上皆云不失士獨云不離不離卽不失也。〔注〕父失至不義○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按內則云父母

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曲禮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言父有非故須諫之以正道庶免陷於不義也。

【補】非諫爭之義非誤陳今據正誤改鬼神乏主芝誤之今據左傳改則記之四輔記誤見今據正誤改

孔傳指家相宗老側至相誤祖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宗誤至今據廬氏文弨校本改閩命閩誤商今據尚書改總名卿士士誤七今據監本毛本改左傳稱昔周辛甲父之爲太史也辛甲誤主申今據左傳改瞽爲詩瞽誤鼓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以匡無道之主匡誤襄

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案漢班固白虎通諫評篇曰諫諍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

令名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承以順左輔主修政則不法右弼主糺周言失傾前疑主糺度定德經後承

主匡正常考變夫四弼興道率主行仁夫陽變於七以三成故建三公序四諍列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仗羣辟也此漢班氏說孝經古

義也又案後漢書劉瑜傳引鄭注曰七人謂三公及前疑後承左輔右弼苟子子道篇云入孝出弟人之小行也上順下篤人之中行也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若夫志以禮安言以類使則儒道畢矣雖舜不能加毫末於是矣孝子所以不從命有三從命則

親危不從君則親孝子不從命乃衷從命則親辱不從命則親榮孝子不從命乃義從命則禽獸不從命則修飾孝子不從命乃敬故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衷也明於從不從之義而能致恭敬忠信端慤以慎行之則可謂大孝矣傳曰從道不從

君從義不從父此之謂也故勞苦彫萃而能無失其敬災禍患難而能無失其義則不幸不順見惡而能無失其愛非仁人莫能行詩曰孝子不匱此之謂也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矣夫子又奚對焉孔子曰小人哉賜不識也

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而丘不對賜以爲何如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貞矣夫子又奚對焉孔子曰小人哉賜不識也

篇云微諫不倦聽從不忘懼欣忠信告故不生可謂孝矣盡力而無禮則小人也致敬而不忠則不入也是故禮以將其力敬以入其忠又云可人也吾任其通不可人也吾辭其罪大孝篇云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以道家大人曰諭猶諫也又云父母有過諫而不逆事父母篇云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已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制言中篇云雖諫不受必忠曰智論語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此謂無違生事死葬祭之禮與從父之令有別班固白虎通三綱六紀篇曰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子者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六年三月丁丑太宗幸國子學親觀釋奠祭酒孔穎達講孝經太宗問穎達夫子門人曾閔俱稱大孝而今獨爲曾說不爲閔說何耶對曰曾孝而全獨爲曾而達也制旨駁之曰朕聞家語云曾晳使曾參鋤瓜而誤斷其本曾晳怒援大杖以擊其背手仆地絕而復蘇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既而曾參請焉孔子曰舜之事父母也使之嘗在側欲殺之乃不得小箠則受大杖則走今參於父委身以待暴怒陷父於不義不孝莫大焉由斯而言孰愈於閔子騫也穎達不能對福案家語乃王肅采小說僞撰唐太宗據此以疑大賢惜孔沖遠不知其僞而不能對也

孝經注疏卷八

感應章【音義】

本今作
應感章

石臺本唐石經岳本作應感

正義前後並

同今本作感應

依鄭注本改非正義本也

【疏】

之至通於神明皆是應感之事也

前章論諫爭

之事言人主若從諫爭之善必能修身慎

行致應感之福故以名章次於諫爭之後

【補】

孝悌之至至誤事今

事人主若從諫爭之善必能修身慎行致應感之福故以名章次於諫爭之後

【補】

孝悌之至至誤事今據校勘記案語改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

〔注〕王者

父事天母事地

言能敬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

長幼順故上下治

〔注〕君能尊諸父先諸兄則長幼之道順君人之化理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注〕事天地能明察則神感至誠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注〕事母能孝故事地察則是事母之道通於地也明王又於宗

幼順故上下治〔注〕君能尊諸父先諸兄則長幼之道順君人之化理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注〕事天地能明察則神感至誠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注〕事母能孝故事地察則是事母之道通於地也明王又於宗

而降福佑故曰彰也

〔音義〕

蓋津忍反

孝於父視其常言符間

分理也此已上字

丁丈反

長本全無

注同

幼順故上下治直吏反

注同

神

明章如字本

又作彰矣

〔音義〕

言能敬事宗廟

敬誤致

今據石臺本

岳本閩本監本改

則神感至誠而降福

佑誠誤誠毛本作誠

校勘記案陸氏尚書音義亦作誠音咸毛本作誠是也

〔疏〕

夫子述明王以孝事父母能

致感應之事言昔者明聖之王事父能孝故事天能明言能明天之道故易說卦云乾爲天爲父此言事父孝故能事天明是事父之道通於天也事母能孝故事地能察言能察地之理故說卦云坤爲地爲母此言事母孝故事地察則是事母之道通於地也明王又於宗

族長幼之中皆順於禮則凡在上下之人皆自化也。又明王之事天地既能明察必致福應則神明之功彰見謂陰陽和風雨時人無疾厲天下安寧也。經稱明王者二焉一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二卽此章言昔者明王事父孝俱是聖明之義與先王爲一也。言先王示及遠也。言明王示聰明也。〔注〕王者至察也。○正義曰云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者此依王注義也。按白虎通云王者父天母地此言事者謂移事父母之孝以事天地也。云言能敬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者謂烝嘗以時疏數合禮是敬事宗廟也既能敬事宗廟則不違犯天地之時若祭義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又王制曰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鷙然後設罿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此則令無大小皆順天地是事天地能明察也。〔注〕君能至化理○正義曰此言明王能順長幼之道則臣下化之而自理也謂放效於君書曰達上所命從厥攸好是效之也。〔注〕事天至彰也○正義曰誠相也言事天地若能明察則神祇感其至和而降福應以佑助之是神明之功章見也書云至誠感神又瑞應圖曰聖人能順天地則天降膏露地出醴泉詩云降福穰穰易曰自天祐之吉無訛也。〔補〕謂烝嘗以時烝諱蒸今據浦氏鐘改樹木以時不刊注約諸文以釋之也按此則神感至和當爲至誠今定本作至誠字之誤也。

〔補〕伐焉伐誤投今據曾子正文及閩本監本毛本改見蟲未蟄未誤今據禮記王制正文及閩本監本毛本改正義曰誠相也誠誤誠今據監本毛本改則神祇感其至和閩本監本祇作祇校勘記案祇訓敬與神祇字別而降福應而誤不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至誠感神誠誤誠今據書大禹謨正文及毛本改當爲至誠誠誤誠今據毛本改福謂此章復言王者事天地爲孝似與聖治章重複此不然聖治章專言周公洛邑明堂配天帝之事此所引鎬京之詩當是因洛邑大定之後鎬京常行配天配上帝之祀而通言成康以後也故此詩不於聖治章引之而於此引之也明堂乃周所肇名此章祀天明明字卽緣明堂起義也察說文但曰覆審也从宀祭聲而未言其从祭之義春秋繁露祭義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善乃遠不可聞見者故謂之察尚書大傳訓同可見察从祭義生於祭孝經言天地明察察卽祭之義也曾子天貞篇聖人爲天地主家大人注引孔穎註云主祭主也謂聖人之德明察天地故可爲祭之主卽曾子傳孝經之義也禮記哀公問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注引孝經真康成義也故雖天上下察也與孝經明察之義相近非有悟理也禮記中庸察乎天地言其

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注)父謂諸父。兄謂諸兄。皆祖考之胤也。禮君燕族人與父兄齒也。

宗廟致敬。不忘親也。(注)言能敬事宗廟。則不敢忘其親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注)天子雖無上於天下。猶修持其身。謹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毀盛業也。

宗廟致敬。鬼神著矣。(注)事宗廟能盡敬。則祖考來格。享於克誠。故曰著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注)能敬宗廟。順長幼。以極孝悌之心。則志性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故曰無所不通。

【音義】事生者易。以反。事三老。兄事五更。則此注當有兄謂五更也一句。疏云。長幼順。所以於此述尊父先兄之義。以及致敬與脩身之道。兼言鬼神之著。孝弟之至。無所不通也。言王者雖貴爲天子。於天下宗廟之中。必有所尊之者。謂天子有諸父也。必有所先之者。謂天子有諸兄也。宗廟無所不通。然諫爭兼有諸侯大夫。此章惟稱王者。言王能致應感。則諸侯已下。亦當自勉勸也。(注)父謂至齒也。○正義曰。云父謂諸父。兄謂諸兄者。父之昆弟。曰伯父叔父。己之昆曰兄。其屬非一。故言諸也。詩曰。以速諸父。又曰。復我諸兄是也。云皆祖考之胤也者。按曲禮曰。父死曰考。言父以上通謂之祖考。胤嗣也。謂其廟未毀。其胤皆是王者之族親也。云禮君燕族人與父兄齒也者。此依孔傳也。按詩序角弓。父兄刺幽玉。蓋謂君之諸父諸兄也。古者天子祭畢。同姓則留之。謂與族人燕。故楚茨詩曰。諸父兄弟。備言燕私。鄭箋云。祭畢歸賓。

故重直用反。其文也。自事生字至直龍反。孝悌大計。之至則重。直龍反。譯音來貢。公弄反。自則字。至此本今無。

【補】福謂禮記祭義正義引鄭注曰。謂養老也。父謂君老。

跋

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是天子燕族人也。又禮記文王世子云。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則知燕族人。亦以尊卑爲列。齒於父兄之下也。(注)言能至親也。○正義曰。按禮記文王世子稱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是不忘親也。禮記大傳稱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言君致敬。尊無二上。謂普天之下。天子至尊也。云猶修持其身。謹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毀盛業也者。按禮記祭義云。父母既沒。慎行其身。是不辱先也。盛業謂先祖積德累功。而有天下之業。上言必有先也。先兄也。此言恐辱先也。是先祖也。(注)事宗至著也。○正義曰。云祖考來格者。尚書益稷文。格至也。言事宗廟能恭敬。則祖考之神來格。詩曰。神保是格。報以介福。亦是言神之至。云享於克誠。故曰著也者。享於克誠。人慎之。故重其文。今不取也。上言神明謂天地之神也。此言鬼神。謂祖考之神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先儒釋云。若就三才相對。則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言天道元遠。難可測。故曰神也。祇者知也。言地去人近。長育可知。故曰祇也。鬼者歸也。言人生於無。還歸於無。故曰鬼也。亦謂之神。按五帝德云。黃帝死而民畏其神。百年是也。上言神明。尊天地也。此言鬼神。尊祖考也。(注)能敬至不通。○正義曰。云能敬宗廟。順長幼。以極孝悌之心者。敬宗廟爲孝。順長幼爲悌。此極孝悌之心也。云則至性通於神明。光於四海者。言至性如此。則通於神明。光於四海。**【補】**兼有諸侯大夫爭誤議。今據毛本改。謂與族人燕。燕誤坊。乃防之別體。廣韻坊下注云。見禮。卽指此。今據此。及閩本監本毛本改。土無二王。士誤土。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謂與族人燕。燕誤坊。乃防之別體。廣韻坊下注云。見禮。卽指此。今據此。及閩本監本毛本改。土無二王。士誤土。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故曰祇也。祇誤祇。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

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校勘記案。燕乃宴之假借字。讌俗字。故楚英詩曰。楚英二字。誤作一其字。今據浦氏鑑所云。改。祖廟未毀。誤許。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此依王注也。王誤正。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禮記坊記云。記字脫。今補。坊作防。校勘記案。禮記作坊坊。乃防之別體。廣韻坊下注云。見禮。卽指此。今據此。及閩本監本毛本改。謂與族人燕。燕誤坊。乃防之別體。廣韻坊下注云。見禮。卽指此。今據此。及閩本監本毛本改。土無二王。士誤土。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謂與族人燕。燕誤坊。乃防之別體。廣韻坊下注云。見禮。卽指此。今據此。及閩本監本毛本改。土無二王。士誤土。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故曰祇也。祇誤祇。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

光於四海者，言至性如此者，言誤故曰。今據浦氏鏗所云改。福謂光於四海，光卽橫字。淮南子原道訓云：夫道者，橫之而彌於四海，尚書光被四表。漢書皆作橫被四表。曾子大孝篇：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虛僕射云：衡猶橫也。據此則衡橫光三字，義皆同。家大人注釋云：孝經又言無所不通，又引詩文王有聲，義皆與此同。則彼光字爲橫字無疑。古桃橫擴皆有橫而充之之義。威東原吉士歷舉光橫相通之字，尙遺孝經此句也。福又謂四海卽周禮職方氏所服，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也。又按太平御覽卷四百十二引援神契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病則致其憂，顛頓消形，求醫翼全。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注〕義取德教流行，莫不被從化也。

【音義】詩

云：此大雅文王之什。

莫不被 皮奇反。一本作章移。
文王有聲之文。

義取德教流行，義取誤既爲。今據石臺本閩本監本毛本改。莫不被義從化，被從二字文義爲對。自當據鄭注本之舊改正爲是。

【補】

也。被今本作敬。石臺本閩本監本毛本作服。正義曰：此依鄭注也。校勘記案：

鄭注本則作被。自石臺本改爲服。諸本仍之。福謂被義從化，被從二字文義爲對。自當據鄭注本之舊改正爲是。

【疏】

詩云：至不服。○正義曰：夫子述孝悌之行，愛敬之美既畢，乃引大雅文王周施德化從西起，所以文王爲西伯，又爲西鄰，自西而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則雍東北服，對句爲韻，而皇侃云：先言西者，此是

不服之者，以明無所不通。通誤道。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詩文王有聲云：誤作詩。今文云：浦氏鏗云：今文二字

服明王之義，從明王之化也。
【補】 衍文。福謂浦氏所云固是，但當作詩。文王有聲云：六字爲是。德教流行，諸本教作化。今依正誤改。福案：曾子大孝篇云：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曾子于此篇所言，推而放諸四海而準，卽孝經此篇光於四海，無所不通之義也。曾子引此詩，卽與孝經孔子引此詩同也。此

詩言鎬京辟雍，辟雍卽明堂，因與東相韻，故舍明堂而言辟雍。此周公宗祀洛邑之後，鎬京亦推言文王周公服四海也。此孔子傳曾子大孝要道之類據。若云道傳一貫，則虛妙雖尋矣。

事君章【疏】正義曰。此章首言君子之事上。又言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皆是事君之道。孔子曰。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前章言明王之德。應感之美。天下從化。無思不服。此孝子在朝事君之時也。故以名章次感應之後。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注〕上謂君也。進思盡忠。〔注〕盡見於君。則思盡忠節。退思補過。〔注〕君有過失。則思補益。將順其美。〔注〕將行也。君有美善。則順而行之。匡救其惡。〔注〕匡正也。救止也。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故上下能相親也。〔注〕下以忠

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音義〕上陳諫諍。爭鬪之爭。之義畢。欲見賢遍反已上。字本今無。進思盡津忍。忠死君之難。乃日反自死字至此。

退思補過。古禍反。【補】三良詩。注引孝經注。死君之難爲盡忠。臧氏引正義曰。舊注韋昭云。退居私室。則思補其身過。今云。

君有過則思補益。出制旨也。按正義所據舊注。皆鄭氏也。此兼引韋昭者。蓋韋與鄭同。聖治章進退可度。注云。難進而盡忠。易退而補過。可證鄭注。爲人臣補身過也。

【疏】子曰至親也。○正義曰。此明賢人君子之事君也。言入朝進見。與謀慮國事。則思盡其忠

節。若退朝而歸。常念己之職事。則思補君之過失。其於王化。則當順行君之美道。止正君之過惡。如此則能君臣上下情志通協。能相親也。經稱君子有七焉。一曰君子不貴。二曰君子則不然。三曰淑人君子。四曰君子之教以孝。五曰愷悌君子。已上皆斷章指於聖人君子。謂居君位。而子下人也。六曰君子之事親孝。故此章君子之事上。則皆指於賢人君子也。〔注〕上謂君也。○正義曰。此對論語云。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彼上謂凡在已上者。此上惟指君。故云上謂君也。〔注〕進見至忠節。○正義曰。此依韋注也。說文云。忠敬也。盡心曰忠。字詰曰。忠直也。論語曰。臣事君以忠。則忠者善事君之名也。節操也。言事君者。敬其職事。直其操行。盡其忠誠也。言臣常思盡其節操。能致身授命也。〔注〕君有至補益。○正義曰。按舊注韋昭云。退居私室。則思補其身過。以禮記少儀曰。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左傳引詩曰。退食

自公杜預注臣自公門而退入私門無不順禮室猶家也謂退朝理公事畢而還家之時則當思慮以補身之過故國語曰士朝而受業晝而譏賞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言若有憾則不能安是思自補也按左傳晉荀林父爲楚所敗歸請死於晉侯晉侯許之土渥濁諫曰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晉侯赦之使復其位是其義也文意正與此同故注依此傳文而釋之今云君有過則思補益出制旨也義取詩大雅烝民云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毛傳云有袞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鄭箋云袞職者不敢斥王言也王之職有闕輒能補之者仲山甫也此理爲勝故易舊也(注)將行至行之○正義曰此依王注也按孔注尙書大誓云肅將天威爲敬行天罰是將訓爲行也言君施政教有美則當順而行之(注)匡正也救止也○正義曰此依王注也匡正釋言文也馬融注論語云救猶止也云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者尙書云予違汝弼汝無面從是也(注)下以至相視○正義曰此依魏注也書曰居上克明爲下克忠是其義也左傳曰君義臣行如此則能相親也

【補】而子下人也子字脫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尙書大誓云閩本監本毛本作秦校勘記案當作大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泰誓古文作大誓晁氏曰開元閒衛包定今文始作秦今據校勘記作大匡正釋言文也言誤詰今據爾雅改汝無面從是也而誤而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福案爾雅釋言曰將送也廣推釋言詩樛木福履將之箋那湯孫將之箋烈祖我受命溥將箋皆云將猶扶助也又詩無將大車箋云將猶扶進也以此數訓證孝經將順其美之將字最切將順其美謂君有美善爲臣者必當扶助而進送以成之也說文救止也周禮地官序官司救注救猶禁也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論語八佾女弗能救與集解引馬注云救猶止也據此則孝經匡救其惡言止禁君之惡也班固白虎通諸侯篇曰臣對天子亦爲隱乎然本諸侯之臣今來者爲聘問天子無恙非爲告君之惡來也故孝經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治能相親也此漢班氏說孝經古義也三國吳志張昭傳孫權嘗問衛尉嚴畯寧念小時所聞書不疎因誦孝經仲尼居昭曰嚴畯鄙生臣請爲陛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成以昭爲知所誦舊唐書高宗本紀貞觀五年封晉王七年初授孝經於著作郎蕭德言太宗問曰此書中何言對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君子之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太宗大悅曰行此足以事父兄爲臣子矣

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

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注) 遷遠也。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爲遠。愛君之志，恆藏心中，無日暫忘也。

此小雅魚藻之

【音義】詩云。

此小雅魚藻之

竹隱桑 本亦篇語。中作忠。**心藏之**。**【補】** 篇云：忠者，中此者，也是中與忠同。無疑，無日暫忘也。岳本贊作暫。案玉篇贊與暫同。

【疏】 詩云至忘之。

○ 正義曰：夫子述事君之道既已，乃引小雅隱桑之詩以結之。言忠臣事君，雖復有時離遠，不在君之左右，然其心之愛君，不謂爲遠。中心常藏事君之道，何日暫忘之？(注) 遷遠至忘也。 ○正義曰：云遷遠也。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爲遠者，遷遠也。釋詁文此釋心平愛矣，遇不謂矣。云愛君之志，恆藏心中，無日暫忘也者，釋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按檀弓說事君之禮云：左右就養有方。此則臣之事君，有常在左右之義也。若周公出征，管叔蔡叔、召公聽訟於甘棠，是離左右也。

【補】

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

福案詩隱桑篇，鄭箋云：遐遠謂勤。臧善也。禮記表記引此詩，遐作瑕。鄭注云：瑕之言胡也。周王詩考，遐不作人，遐不皆如言何不也。以此證禮記瑕之言胡也。止合胡卽何瑕胡何三字爲轉聲相通之字也。爾雅釋詁曰：謂勤也。詩標有梅，道其謂之篆，亦訓爲勤。據此，則遐不謂矣。卽是何不勤矣。且與下文何日忘之之何字，語意相得。爾雅謂勤也之訓，非專訓標有梅，亦訓此也。詩人必變何字爲遐字者，此卽家大人所謂義同字變之例。三百篇中此例甚多，如進退維谷，谷卽穀之變也。鄭箋訓遐爲遠，未解文同字變之例矣。家大人云：詩絲蠻，命彼後車謂之載之，謂之亦勤之也。否則與命字複，此益可證。此謂字當訓勤矣。

孝經注疏卷九

喪親章【疏】正義曰。此章首云。孝子之喪親也。故章中皆論喪親之事。喪亡也。失也。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注)生事已畢。死事未見。故發此章。哭不哀。(注)氣竭而息聲不委曲。禮無容。(注)觸地無容。言不文。

(注)不爲文飾。服美不安。(注)不安美飾。故服縗麻。聞樂不樂。(注)悲哀在心。故不樂也。食旨不甘。(注)旨美也。不甘美味。故

疏食水飲。此哀懺之情也。(注)謂上六句。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注)不食三日。

哀毀過情。滅性而死。皆虧孝道。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殞滅。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注)三年之喪。天下達禮。使不肖企

及。賢者俯從。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爲制者。使人知有終竟之限也。**【音義】**孝子之喪如字。又息浪反。親也。死事未見。賢遍

哭。苦谷反。不哀。於豈反。俗作哀。非說文。言不文。文飾也。本或作問非。同。不爲趨。七須反。字從趨。行而張拱曰翔。室中不翔。維癸反。又楚俱反。疾步也。翔行而張足曰趨。堂上不趨。唯以水反。而不

對也。去。羌呂反。文繡衣。於既反。字或作縷。同。衰。七雷反。字或作縗。同。七雷反。色追反。非也。般也。自趨字至。並此本今無。聞樂如洛。故不樂也。音洛。不嘗。如鹹咸酸。素丸反。禮

孝經義疏補 卷九

三年之喪。而食粥。一溢米自不營。至此本今無。食無鹽酸。此哀感。反。皮拜反。自瘠字至此本今無。喪不

蘇郎。過三年。示神志。民不肖者企反。丘鼓。而及之。賢者俯音甫。而就之。再期。本又作葬。音同。自而就之至此本今無。

【補】據石臺本岳本改。校故發此章。章誤事今

勸記案正義曰。說生事之禮已畢。其死事。經則未見。故又發此章以言也。此本作事非。哭不僂。陸氏云。僂俗作哀。非。說文作慇。云痛聲也。音同。臧氏鑄堂云。說文無僂字。哀從口衣聲。依從人衣聲。依僂聲形皆相近。故誤。陸氏本作依。故云。說文作慇。音同。又云。俗作僂。非。以僂爲依。之俗寫也。今依既誤僂。因改僂作哀。然必不當有作哭不哀者。是可證哀爲僂之改。僂爲依之譌矣。福案。僂慇二字。雖是加口於依字。加心於依字下。其義一也。皆從依生義也。依者。尙書虞書聲。依永律。和聲詩商頌那。依我磬聲。共訓皆言。依循樂聲。以和樂律。有抑揚委曲之義。故說文曰。依倚也。今說文雖無僂字。然僂字見於經傳者。不止此一處。禮記。閒傳三曲而僂。元邢疏已引之矣。更有雜記。童子哭不僂。言童子不知禮節。但知遂聲直哭。不能知哭之當僂。不當僂。故云。哭不僂。正與此處經文哭不僂同。又云。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鄭注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僂。以此二證推之。益可知。孝子之哭親。悲痛急切之時。自是如童子。嬰兒之哭不僂。不作委曲之聲。且可見曾子。荅曾申之言。實受之孔子。卽孝經哭不僂之義也。所以開傳大功之哭。三曲而僂。鄭注云。斬衰則不僂。故云。聲不委曲也。說文云。慇痛聲也。从心依聲。孝經曰。哭不慇。此慇字之義。與僂同。說文所引孝經。當是衛宏傳許慎之真古文。孝經此僂字。臧氏鑄堂謂爲依之訛。亦非也。蓋僂實有其字。所以禮記曾兩見。非獨見於孝經。不得以不見於說文中。而不背於大經義理者。卽爲僂字。如此等字。皆是秦前古字。作慇作僂。皆从依。無不可也。故服綱。陸氏作綱字。或作衰。岳本同。校勘記云。此正義本則作綱。按綱正字。衰假借字。故疏食水飲疏誤蔬。今據石臺本。岳本。閩本。監本。改此哀戚之情也。憾作憾。从心戚聲。戚假借字。憾俗字。今據說文改。毀不滅性。滅誤滅。今據石臺本。唐石經宋熙寧石刻。岳本。閩本。監本。毛本。改釋文。校勘記云。

般也。盧本作服酸。食無鹽酸。盧本注文酸作豉是也。而食粥。又音育。本育字空闕。廢。

疏 義言。孝子之喪親。哭以氣竭而止。不有餘

子曰至終也。○正義曰。此夫子述喪親之

禮案文選謝希逸宋孝武宣貴妃誄注引孝經注。毀瘠膚瘦。孝子有之。

疏

義言。孝子之喪親。哭以氣竭而止。不有餘

儀之聲。舉措進退之禮。無趨翔之容。有事應言則言。不爲文飾。服美不以爲安。聞樂不以爲樂。假食美味。不以爲甘。此上六事皆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者。聖人設教。無以親死。多日不食。傷及生人。雖卽毀瘠。不令至於殞滅性命。此聖人所制喪禮之政也。又服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畢之限也。〔注〕生事至此事。○正義曰。此依鄭注也。生事謂上十七章說生事之禮已畢。其死事。經則未見。故又發此章以言也。〔注〕氣竭至委曲。○正義曰。此依鄭注也。禮記問傳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此注據斬衰而言之。是氣竭而後觸地無容。○正義曰。此禮記問喪之文也。以其悲哀在心。故形變在外。所以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注〕不爲文飾。○正義曰。按喪服四制云。三年之喪。君不言。父不言。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今此經云。言不文。則是謂臣下也。雖則有言。志在哀感。不爲文飾也。〔注〕不安至縗麻。○正義曰。案論語孔子責宰我云。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美飾謂錦繡之類也。故禮記問喪云。身不安美是也。孝子喪親。心如斬截。爲其不安美飾。故聖人制禮。令服縗麻。縗當心以纏布。長六寸。廣四寸。麻爲腰絰。首絰俱以麻爲之。縗之言摧也。經之言實也。孝子服之。明其心實摧痛也。韋昭引書云。成王既崩。康王冕服卽位。旣事畢。反喪服。據此。則天子諸侯。但定位初喪。是皆服美。故宜不安也。〔注〕悲哀至樂也。○正義曰。此依鄭注也。言至痛中發。悲哀在心。雖聞樂聲。不爲樂也。〔注〕旨美至水飲。○正義曰。旨美經傳常訓也。嚴植之曰。美食人之所甘。孝子不以爲甘。故問喪云。口不甘味。是不甘美味也。問傳曰。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既虞卒哭。蔬食水飲。不食菜果。是蔬食水飲也。韋昭引曲禮云。有疾則飲酒食肉。是爲食旨。故宜不甘也。〔注〕不食至殯滅。○正義曰。經云。三日而食。毀不減性。注言不食三日。卽三日不食也。云哀毀過情者。是毀瘠過度也。言三日不食。及毀瘠過度。因此二者。有致危亡。皆虧孝行之道。禮記問喪云。親始死。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又問傳稱。斬衰三日不食。此稱三日而食者。何劉炫言。三日之後乃食。皆謂滿三日則食也。云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殞滅者。曲禮云。居喪之禮。毀瘠不形。又曰。

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是也。
〔注〕三年至限也。○正義曰：云三年之喪，天下達禮者此依鄭注也。禮記三年問云：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鄭元云：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注與彼同。唯改喪爲禮耳。云使不肖企及賢者，俯從者案喪服四制曰：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檀弓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也。注引彼二文，欲舉中爲節也。起鍾曰：企，俛首也。俯云：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爲制者，聖人雖以三年爲文，其實二十五月而畢。故三年間云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是也。喪服四制曰：始死三日不忘。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之喪恩之殺也。故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所以喪必三年爲制也。

〔補〕示民有終畢之限也。限誤。終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又曰：大功之哭，又誤文。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哀之至也。至誤亡。今據毛本改。麻謂腰絰首絰。謂誤爲今據正誤改。但定位初喪，定位二字誤倒。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正。孝子不以爲甘。誤耳。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蔬食水飲。蔬誤疏。今據毛本改。毀不滅性。性誤往。傷腎乾肝焦肺腎誤賢。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由夫誤申天。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天下之通喪也。通誤達。今據論語改。福案哭不儀，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指既葬之後，二十七月之中也。若謂是初喪時，本應哀痛之極，又何慮儀容文安樂甘乎？下文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方是指初喪之時。此性字，卽家大人性命古訓中性卽命，命卽性之說。此孝經謂本當哀毀，若至於滅性，則仍爲不孝。聖人之言性字，如俗語所云：生命也，滅性則傷生；短命也，性卽孟子所云：口鼻耳目四肢也。非指靈明之空理也。易曰：利貞者，性情也。孝經此章亦以性情二字連及言之。曰此哀愴之情也可見，情非哀愴一端，而皆出於性也。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

〔注〕周戶爲棺，周棺爲椁。衣謂斂衣衾被也。舉謂舉屍內於棺也。陳其簠簋，而哀愴之。
〔注〕簠蓋祭器也。陳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感也。辟踊哭泣，哀以送之。
〔注〕男踊女辟。祖載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注〕宅墓穴也。兆塋域也。葬事大故卜之，爲

之宗廟以鬼享之。(注)立廟祔祖之後則以鬼禮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注)寒暑變移益用增感以時祭祀展其孝思

也。【音義】爲之棺。音官。槨。音柳。衣衾。其蔭反。注同。舊如字。而舉之衾謂單。音丹。一本作官。一苦浪反。可以亢舉也。戶而起也。自謂單字至陳其。

簾音軌。

簾。婢亦反。

字起及。

自啼字至

高。戶書皆作

竭情也。此本今無。卜其宅兆。卦也。

兆。廣雅云。兆葬地。

而安厝之。反字

七故

簾俱祭器名。辟亦作辭。

踊音反。哭哭泣反。

啼號反。竭情也。此本今無。卜其宅兆。卦也。

兆。廣雅云。兆葬地。

而安厝之。反字

七故

而安厝之。反字

七故

亦作爲之宗廟。字亦作廟。

以鬼享之。許丈反。又作饗之。

無遺纖。息廉反正。皆放此。

也。尋繹音

天經地義。究音

救。竟人情也。行下孟反。

畢孝成。

下孟

自無遺字至此。本今無。

【補】爲之棺槨。槨作槨。校勘記案。槨正字。槨俗字。今據此改。舉謂舉屍內於棺也。屍岳本作戶。校勘記案。屍正字。經傳

祔誤。今據監本改。釋文校勘記云。卜其宅兆。字書皆作妣。廣雅云。妣葬地。按一本雅誤作韻。而安厝之七故反。葉本故誤。政福案詩清廟正義引孝經注云。宗尊也。廟貌也。親雖亡沒。事之若生。爲立宮室。四時祭之。若見鬼神之容貌。又太平御覽卷五百二十五引鄭注云。四時變易。物有成熟。將欲食之。先薦先祖。念之若生。不忘親也。臧氏以此二則。次于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之下。非鄭

注也。【疏】爲之至思之。○正義曰。此言送終之禮。及三年之後。宗廟祭祀之事也。言孝子送終。須爲棺槨衣衾也。大斂之時。則用衾而舉

也。○疏戶內於棺中也。陳設簠簋之奠。而加哀戚。葬則男踊女辟。哭泣哀號以送之。親既長。依丘壘。故卜選宅兆之地。而安置之。既葬

棺爲樟。白虎通云：棺之言完，宜完密也。樟之言席，謂開席不使土侵棺也。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樟。案禮記云：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樟，周人牆置翫，則虞夏之時，棺樟之初也。云：衣謂斂衣也。衾被也。舉謂尸內於棺也者，此依孔傳也。衣謂襲與大小斂之衣也。衾謂單被，覆尸薦尸所用，從初死至大斂，凡三度加衣也。一是襲也，謂沐浴著衣也。天子十二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大夫，五稱士，三稱襲，皆有袍。袍之上又有衣，一通朝祭之服，謂之一稱。二是小斂之衣也。天子至士，皆十九稱，不復用袍。衣皆有絮也。三是大斂也。天子百二十稱，公九十稱，諸侯七十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衣皆禪祫也。喪大記云：布給二衾。君大夫士一也。鄭元云：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是舉屍所用也。棺樟之數，貴賤不同。皇侃據檀弓，以天子之棺四重，謂水兜草棺，柤棺，一梓棺，二最在內者水牛皮，次外兜牛皮，各厚三寸，爲一重，合厚六寸。又有柤棺，厚四寸，謂之柤棺。言塗之號，號然。前三物爲二重，合一尺，外又有梓棺，厚六寸，謂之屬棺。言連屬內外，就前四物爲三重，合厚一尺六寸。外又有梓棺，厚八寸，謂之大棺。言其最大，在衆棺之外，就前五物爲四重，合厚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皮，則三重，合厚二尺一寸也。侯伯子男，又去兜牛皮，則二重，合厚一尺八寸。上大夫又去柤棺，止一重，合厚一尺四寸。下大夫亦一重，但屬四寸。大棺六寸，合厚一尺。士不重，無屬，唯大棺六寸。庶人卽棺四寸。案檀弓云：柏樟以端長六尺，又喪大記曰：君松樟，大夫柏樟，士雜木樟。是也。(注)蓋蓋至感也。○正義曰：云蓋蓋祭器也者，周禮舍人職云：凡祭祀，蓋蓋實之陳之。是蓋蓋爲祭器也。故鄭元云：方曰蓋，圓曰蓋，盛黍稷稻梁器也。陳蓋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感也。者下檀弓云：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又案陳蓋，在衣衾之下，哀以送之上，舊說以喪大斂祭是，不見親，故哀感也。(注)男踊至送之。○正義曰：案問喪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慙氣盛，故袒而踊之。婦人不宜袒，故發聾擊心，爵踊。殷人既葬，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然則祖始也。以生人將行而飲酒曰祖，故柩車既載而設奠，謂之祖。寔是祖載送之之義也。(注)宅葬至卜之。○正義曰：云宅墓穴也，兆塋域也者，此依孔傳也。案士喪禮墓宅，鄭云：宅葬居也。詩云：臨其穴，惴惴其慄。鄭云：穴謂冢。

壙中也。故云宅墓穴也。案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則兆是塋域也。云葬事大，故卜之者，此依鄭注也。孔安國云：恐其下有伏石，涌水泉，復爲市朝之地，故卜之是也。(注)立廟至享之。○正義曰：立廟者，即禮記祭法，天子至士皆有宗廟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有祧，有二祧，享嘗乃止。諸侯立五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官師一廟，曰考廟，庶士庶人無廟，斯則立宗廟者，爲能終於事親也。舊解云：宗尊也。廟貌也。言祭宗廟見先祖之尊貌也。故祭義曰：祭之日入室，儻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惄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也。祔祖謂以亡者之神，祔之於祖也。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則是卒哭之明日而祔，未卒哭之前，皆喪祭也。既祔之後，則以鬼禮事之。然宗廟謂士以上，則春秋祭祀，兼及庶人也。(注)寒暑至思也。○正義曰：案祭義云：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補】須爲棺椁衣衾也。衣誤存，今據校勘記改。不使士侵棺也。土誤二，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布給二衾，給誤給，今據監本毛本改。謂水兜革棺，革誤黃，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柏棺一，柏誤地，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次外兜牛皮，牛誤生，今據正誤改。言漆之號號然，號號作椑椑。今據監本毛本改。柏樟以端長六尺，柏樟作柏榔，今據毛本及檀弓改。是蓆蓋爲祭器也。祭字脫，今據正誤補。盛黍稷稻粱，梁誤梁，今據監本毛本改。惄怛之心，怛誤但，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故祖而踊之，祖誤祖，踊誤誦，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曾子弔於負夏，弔誤弔，今據閩本監本毛本改。周禮冢人家誤冢，今據周禮改。諸侯立五廟，立字脫，今據正誤補。周還出戶，下脫去廟，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十三字，今據禮記補。明日祔於祖父，於字脫，今據正誤補。如將見之是也。也誤之，今據首大後小，漢以前棺，則正長方首，後皆如一用釘何以明之。宋板列女傳圖，乃本於漢畫圖中，柳下惠張湯二棺，皆正長方形，棺蓋周圍凡十二釘。又案公羊文公二年傳，何休解詁曰：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寸。徐彥疏曰：皆孝經說文也。卿大夫以下，正禮無之，故不言之。又案周禮舍人正注云：方曰簠，圓曰簋。說文云：簠，黍稷圜器也。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云：今日驗諸器，知簠多

方而亦有圓者，知蓋多圓而亦有方者。許鄭之說可並存也。禮記問喪，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即引孝經也，并引以鬼享之矣。莊子又何厝心釋文云，厝本作措，論語則民無所措手足，皇疏措猶置立也。又案厝措二字古通，皆訓爲置，可見孝經而安厝之，即安葬之，安厝卽安葬，非如今人謂浮殯爲厝也。福外舅許氏周生先生云，唐虞廟制書缺有間，夏五殷六，緯書未可信。周禮雖殘缺，遺說猶存，五廟二祧略可考見。五廟者，一祖四親服止五廟亦止五。先王制禮有節，仁孝無窮。於親盡之祖限于禮不得不毀，而又不忍遽毀，故五廟外建三祧，使親盡者遷焉，行享嘗之禮，山遷而毀去，事有漸而仁人孝子之心亦庶乎可已。故五

廟禮之正，三祧仁之至，此周人宗廟之大法也。此蓋謂古天子亦五廟也。詳見鑑止水齋集。

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

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注〕愛敬哀感，孝行之始終也。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

【疏】生事至終矣。

正義曰：此合清

死生之義，言親生，則孝子事之盡於愛敬；親死，則孝子事之盡於哀感。生民之宗本盡矣。生死之義理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言十八章具載有此義。〔注〕愛敬至之情。○正義曰：云愛敬哀感，孝行之始終也者，愛敬是孝行之始也，哀感是孝行之終也。云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者，言孝子之情無所不盡也。〔補〕案大戴禮記盛德篇曰：凡不孝生於不仁愛也，不仁愛生於不仁愛也，不仁愛生於不仁愛也。生字脫，今據正誤補。孝行之始終也者，始終二字誤倒，校勘記案當作始終。今據此改。福子之情無所不盡也。

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饋養，況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有不孝之獄，則飭喪祭之禮也。孟子萬章篇曰：大孝終身慕父母。後漢書陳寵傳曰：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宋王氏困學紀聞云：孝子之事親終矣。此言喪祭之終，而孝子之心，昊天罔極，未為孝之終也。曾子戰，既知免，而易質得正，猶在其後。信乎終之之難也。

此書道光九年刊于滇，字蹟不整齊，數年以來，仲兄又少有增訂之處。十四年，兄屬孔厚再刊于滇，季弟孔厚識。

